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证券代码：873808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92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12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

现金红利 999.6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执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期后事项”。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膜材料，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石油输出国组织的一揽子原油价格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69.68 美元/桶、99.95 美元/桶、82.95 美元/桶和 83.58 美元/桶。原油价格受国际宏观经济、国际宏观政策、国际关系等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均有一定的影响。若价格持续走高，将对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形成较大压力。发行人一般采取合理的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也会与客户就产品销售价格、订单规模等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或进一步上涨，将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内功能性薄膜产品品类多，行业市场规模较大，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行业中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应对国内外行业竞争者带来的压力，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或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等领域，基于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具备相当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终端产品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要求及时做出反应，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7%、34.23%、34.64%和 32.08%，2021-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升，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受益于家电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 VCM 功能薄膜供需缺口持续放大，相应的产品销售上涨；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和新工艺，实现部分原材料的自主可控，使得整体毛利率上升。未来如果由于家电行业市场变化以及消费需求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或销量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上升，可能导致毛利率水平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61 万元、1,015.25 万元、-915.56 万元和 3,142.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将贴现信用等级较低的应收票据作为筹资活动，取得的相关款项列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其中，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是受到票据贴现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 VCM 功能薄膜业务客户以票据结算为主，该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导致现金收入比率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仍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且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合理规划资金的收付，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内控措施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受外汇管制、客户付款安排、客户支付习惯及支付便捷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第三方回款、物流费用报销结算等财务不规范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完善并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若公司相关财务内控措施未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则将增加公司业务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12.00 万元、4,357.02 万元、5,938.17 万元和 6,416.25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或加强款项回收，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441.99 万元、5,608.71 万元、6,281.77 万元和 5,920.70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45.45 万元、828.15 万元、836.46 万元和 709.0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3%、14.77%、13.32%和 11.97%。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以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加大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晓冬、洪晓生，根据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李钰敏为洪晓冬和洪晓生的一致行动人，以洪晓冬和洪晓生的意见为准；若洪晓冬和洪晓生存在决策分歧，以洪晓冬的意见为准。因此，洪晓冬、洪晓生共同控制公司 58.59% 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内控制度来规范公司的日常运营，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的可能，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少数股东的利益。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永超新材、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超有限	指	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永超新能源、子公司	指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港盛隆	指	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天安新材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欣装材	指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天安	指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缔蓝	指	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羽丽	指	杭州羽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河钢	指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盛新材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立霸股份	指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美	指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海美	指	江阴海美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艾利丹尼森	指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福莱新材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爱索尔包装	指	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报告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期内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VCM	指	氯乙烯金属，英文名称为 Vinyl chloride metal，化学式是 C_2H_3Cl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高分子化工的重要的单体。
VM	指	真空电镀，英文名称为 Vacuum metalization，它是指金属材料在真空条件下，运用化学、物理等特定手段进行有机转换，使金属转换成粒子，沉积或吸附在塑胶材料的表面形成膜。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 chloride，以聚乙烯单体为主要原材料聚合而成的树脂为基础原料，添加适量的化学助剂或辅料，通过混合搅拌、加温挤出、延压涂刮、冷却成型等流程制得。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稀释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一种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CPP	指	CPP 薄膜即流延聚丙烯薄膜，英文名称为 Cast polypropylene，也称未拉伸聚丙烯薄膜。
B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一般为多层共挤薄膜，是由聚丙烯颗粒经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的拉伸而制得。由于拉伸分子定向，所以这种薄膜的物理稳定性、机械强度、气密性较好，透明度和光泽度较高，坚韧耐磨。
BOPET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且刚性好，强度高。
BOPE	指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是采用特殊 LLDPE、HDPE 原料，经过先纵向后横向逐次拉伸而成的，对比使用吹塑工艺生产（IPE）或流延方法生产（CPE）的聚乙烯薄膜，在物理性能方面有显著的提升，BOPE 薄膜具有透明度高，更强的机械强度以及具有单向易撕等特性。
涂布	指	一种使固态聚合物、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均匀的分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从而制得复合材料的方法。
微凹辊涂布	指	是一种涂布方式，其特点是机构简单、工艺重复性好且

		可靠。这种涂布方式基于市场对薄层涂布均匀需求的提高而开发。微凹辊的辊面雕刻有孔穴，孔穴的大小用于控制可以从胶盘转移的胶量，通过刮刀把多余的料刮除，剩余在孔穴里的料以一定的比例转移到基材上。
金属拉丝	指	指在压力加工下,通过研磨耗材在金属的表面形成不同类型的细微丝痕的过程。
真空溅射	指	真空磁控溅射技术是指一种利用阴极表面配合的磁场形成电子陷阱，使在 $E \times B$ 的作用下电子紧贴阴极表面飘移。
烧结	指	是指把粉状物料转变为致密体的工艺过程。
背胶	指	通过涂布工艺制得可粘贴于其他物体表面的材料的方法。
耐候性	指	材料暴露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对光照、冷热变化、风雨等综合破坏的耐受能力。
深冲	指	深冲是指金属板材在压力机的模具上被冲压成深度大的零件的金属塑性加工方法。
双 85°C	指	指的是试验箱的温度设定为 85°C，且湿度为 85%。
耐盐雾	指	指高分子材料抵抗盐雾侵蚀的能力。
FDA	指	FDA 是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是美国政府在健康与人类服务部（DHHS）和公共卫生部（PHS）中设立的执行机构之一。作为一家科学管理机构，FDA 的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指	欧盟法规《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是欧盟建立的化学品监管体系，REACH 认证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认证。
ISO9001	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是由 TC176（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UV	指	UV 是 Ultraviolet 的缩写，指波长在 10nm 至 400nm 之间的电磁辐射。其能量较高，常用于聚合物的快速固化。譬如 UV 印刷，是现代常用印刷方式之一，是相对油墨快干来说，就是采用 UV 油墨进行印刷，配上 UV 灯照射，使得每一色油墨在经过 UV 灯光时瞬间干燥，使得 CMYK 四色叠加更清晰，不会让油墨互相融合，使画面模糊，主要适用塑料材质。
RTO	指	RTO 为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 的简称，为蓄热式氧化炉。是一种用于 VOC 废气处理的设备。RTO 设

		备采用热空气对 VOC 废气进行氧化反应, 将 VOC 废气中的有机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害物质, 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聚酯薄膜	指	以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 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 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拉伸制成的薄膜, 具有优良的工业特性。
功能性薄膜	指	有特种用途或性能的聚酯薄膜, 主要包括家用电器用膜、建筑装饰用膜、功能性包装用膜、太阳能背材膜及其他工业领域用膜。
拉丝膜	指	一种经过特殊工艺处理, 在膜材料表面形成一种金属拉丝细纹理的薄膜。
离型膜	指	离型膜是指薄膜表面能有区分的薄膜, 离型膜与特定的材料在有限的条件下接触后不具有粘性, 或轻微的粘性。
聚酯切片	指	通常指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 4*5*2 毫米左右的片状颗粒。聚酯生产的工艺路线有直接酯化法(PTA 法)和酯交换法(DMT 法)。PTA 法具有原料消耗低、反应时间短等优势, 自 80 年代起已成为聚酯的主要工艺和首选技术路线。大规模生产线的为连续生产工艺, 半连续及间歇生产工艺则适合中、小型多种生产装置。聚酯的用途包括纤维, 各类容器、包装材料、薄膜、胶片、工程塑料等领域。
2-丁酮	指	指甲基乙基酮。甲基乙基酮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text{CH}_3\text{COCH}_2\text{CH}_3$, 分子量为 72.11。为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丙酮气味, 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611634532	
证券简称	永超新材		证券代码	87380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9,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洪晓冬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洪晓冬、洪晓生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公司前身永超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调整至创新层。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公司前两大股东洪晓冬持有公司 29.00% 的股份，洪晓生持有公司 16.57% 的股份，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晓冬、洪晓生，二人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45.57% 的股份，2023 年 10 月 8 日，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钰敏为洪晓冬和洪晓生的一致行动人，以洪晓冬和洪晓生的意见为准；若洪晓冬和洪晓生存在决策分歧，以洪

晓冬的意见为准。因此，洪晓冬和洪晓生共同控制公司 58.59%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拥有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故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洪晓冬、洪晓生。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特种金属镀膜、功能性涂层薄膜和纳米陶瓷改性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通过多年在真空镀膜工艺和精密涂布工艺的研究与积累，掌握了微涂层和微镀层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等，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等各个领域。

经过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已经掌握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核心关键技术，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应用一体化服务，是集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汽车膜等专业生产为一体的制造企业之一，其中 VCM 功能薄膜在中国市场规模较大。公司已成为青岛河钢、禾盛新材、立霸股份、深圳华美、江阴海美等国内主流家电板材厂商 VCM 功能薄膜的核心供应商，终端销售给海尔、美的、海信、西门子等全球知名家电企业，在特殊涂层薄膜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注册商标“永超”和“RADIX”曾于 2015 年被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3 年公司首次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还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镀铝膜专业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三届理事会主任单位，上海市塑料行业协会第五届至第八届副会长单位，2020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中国镀铝膜行业十强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优秀会员单位，2020-2022 年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2020-2022 年中国塑料加工业“专精特新”优秀企业。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早在 2007 年就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了从原材料到最终成品的全程跟踪和追溯，此外公

公司产品还先后通过了 FDA、REACH、RoHS、DMF、PFOS、卤素等诸多权威检测。发行人在产品工艺控制和生产流程优化上不断探索，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了发行人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278,048,032.09	273,803,263.06	232,753,028.42	216,002,749.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8,789,268.48	207,972,927.82	164,801,844.37	144,930,90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7,362,824.56	205,585,177.03	164,801,844.37	144,930,90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1	24.21	29.19	32.90
营业收入(元)	125,669,755.87	223,869,338.20	146,808,676.36	149,821,164.83
毛利率（%）	32.08	34.64	34.24	28.58
净利润(元)	21,588,185.48	42,255,256.07	19,344,573.70	17,976,17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609,353.78	42,302,793.23	19,344,573.70	17,976,17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533,223.21	41,064,460.79	19,210,622.70	18,015,74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22.90	12.49	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2	22.23	12.40	1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09	0.5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08	0.50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28,553.60	-9,155,627.58	10,152,479.02	-5,976,072.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9	5.18	6.15	5.6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92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12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谢敬涛
签字保荐代表人	谢敬涛、刘丽娜
项目组成员	陈杏根、卢军、陈谓、郭思佳、杨涵杰、高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汪海飞、蒋湘军、陈晨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692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孔令莉、鲁意宏、朱敬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	58102010010000460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应用薄膜新材料行业，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将真空镀膜技术和精密涂布技术相结合，打造了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汽车膜三大业务板块，使得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标签包装和汽车等领域。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擅长挖掘前瞻性行业需求以及新材料的应用，目前已成为国内应用薄膜生产规模较大、质量稳定、产品竞争力强的企业之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如下：

1、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为导向，注重技术创新，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持续不断地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依托创新理念与多年技术积累，已掌握多项行业领先的关键技术，实现对公司产品生产指标与效率的提升，具有创造性及新颖性。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VCM 高耐候纳米涂层技术：通过高耐候纳米涂层技术，使覆膜板的耐盐雾性在 5%浓度下的盐酸腐蚀超过 240 个小时，同时，使覆膜板的耐候性在紫外线 UVA 光源循环照射 500 小时后从原先的色差 $\Delta E5$ 左右降低到 ΔE 小于 1.5，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化学稳定性

和耐候性。其次，利用微凹涂布技术，使得涂层均匀度高达 98%，该技术极大地提高了金属镀层的质感和牢度，增强了产品外观的设计性和观赏性。同时，对应公司发明专利为金属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审核中，申请号：202310078724.7）和实用新型专利金属膜（专利号：202322667704.1）。

（2）超强拉伸金属膜技术：通过特殊镀层处理结合纳米涂层及复合技术，使得金属膜产品具有较高的双向抗拉伸、耐深冲、抗折弯性能。该技术采用 UV 树脂对产品表面进行涂布，增加表面摩擦性能，从而达到深冲拉伸后不破坏表面效果，使覆模板的杯突性能由原先的 6mm 提升到 8-10mm，折弯性能由原先的 2T 提升到 0T，满足家电异型产品的深冲要求。同时，对应公司发明专利为金属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审核中，申请号：202311282902.4）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金属膜（专利号：202320137145.0）。

（3）高阻隔 BOPP 镀铝膜和高阻隔、高亮 BOPE 镀铝膜技术：以薄膜真空镀层技术为基础，通过研发一种特殊涂层，既解决了 BOPP 或 BOPE 作为基材低温涂布烘干难点，又解决了 BOPP 或 BOPE 镀铝后材料的低牢度和低亮度的行业技术难题，使镀铝层与 BOPP 或 BOPE 之间的牢度提高到大于等于 2.5N，并提高了金属质感。同时，解决了上述难题后能使用 BOPP 或 BOPE 镀铝材料，替代包装中铝箔的使用，减少资源消耗，使产品可循环更绿色环保。目前产品已广泛用于日用化学品的包装。同时，对应公司发明专利为一种高阻隔型 BOPP 镀铝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0506656.X）。

（4）特种金属涂层技术：通过工艺技术改进，克服了因铝金属易脆、易断等特性导致的不易加工、不能连续生产的深加工难题；同时通过材料创新，实现了一种特殊涂层能与铝等金属相结合，以特种金属涂层替代 PVC 材料，解决了 PVC 环保受限问题，也解决了 PVC 压痕、内折弯起皱的行业顽疾，增强了产品的装饰性。此外，以特种金属涂层加工而成的产品还具备了较强的金属质感。同时，对应公司发明专利为一种局部仿镜面金属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853708.1）和一种局部仿镜面金属复合薄膜（专利号：201410854913.X）。

（5）PET 薄膜真空微镀技术：通过技术和工艺创新，使微量金属材料在超真空条件下均匀地沉积在基材表面，薄膜材料的表面金属厚度从 400 埃米降至 45~150 埃米，从而降低了 90%的金属含量，金属层沉积表面均匀性由行业内的正负 15%提高到正负 5%以内，使材料具备了稳定的抗静电性与均匀的可微波加热功能，实现了行业内轻金属化材料的生产技术

突破，目前该技术已广泛应用。同时，对应公司发明专利为镀铝膜、微波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0835294.9）。

（6）精饰 3D 图纹 UV 压印技术：将金属外观和 3D 微雕图纹技术结合，打造出丰富的产品外观和立体触感、延长产品外观或触感上的使用时间。同时，经过 UV 压印技术，使其产品表面具有硬度高、耐磨损的性质，有效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目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电、家居等行业的表面装饰。同时，对应公司发明专利为一种手机后盖板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审核中，申请号：202010228247.4）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手机后盖板膜（专利号：202020414398.4）。

（7）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制备技术：通过真空金属电镀技术和纳米涂层技术相结合，不仅可以在拉丝 PET 拉丝面进行电镀纳米级的金属层，还可以提高镀层与 PET 拉丝面的牢固度，防止镀层氧化。同时，对应公司发明专利为一种 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210375529.2）和 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其用途及 VCM（专利号：201210370041.0）。

（8）IR 陶瓷薄膜技术：通过技术创新研发一种功能性纳米陶瓷材料，通过热熔深层渗透技术将纳米陶瓷材料与 PET 切片结合成膜，从而达到高清高透、有效阻挡紫外线、红外线透射效果且不干扰信号，并使得产品在高温高湿的环境下具有很强的耐腐蚀以及抗氧化功能。实现了行业内高清耐候功能汽车膜生产技术的突破，目前该技术已广泛应用。

（9）纳米微金属材料技术：由多种纳米非晶体材料通过液相法与物理法结合制备出更高性能的纳米级微晶体材料。主要通过专业的纳米晶体解构设备进行解构研磨分散，结合等离子体镀膜技术将镍，铬，银，钛，铂等高反射率贵金属镀在基材表面，使其既具有高清晰度、高透光度，又具有较高反射红外线和阻隔紫外线的的能力。

根据 2024 年 1 月 9 日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和《科技项目咨询报告》证明，上述技术具有新颖性，且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2、产品创新

凭借前瞻性的战略规划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公司的产品布局与国家产业战略发展规划高度契合，为企业赢得更多发展先机。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众多品类的家电家居功能薄膜的生产企业，应用领域广，规格型号齐全。品类丰富的产品线布局有利于公司系统地开展产品研

究并及时获取市场反馈信息，在新产品的研发、工艺的成熟稳定以及产品质量的跟踪反馈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同时，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开拓应用薄膜新兴应用领域，注重家电家居一体化应用领域。

在产品方面，公司产品现已全系列覆盖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等现有主流和新兴市场；针对消费市场开发了全系列消光/半消光、抑菌型等功能薄膜；针对环境暴露的应用环境，开发了耐紫外光、抗老化型功能薄膜。

公司 VCM 功能薄膜产品核心技术指标如下所示：

测试项目	测试方案	公司所能达到的指标	竞争对手所能达到的指标
表面 UV 涂层附着力	高温沸水 1 小时以后,用 3M600 胶带进行拉扯实验	无分裂、无脱落	只能直接用 3M600 胶带进行拉扯实验
冲击试验	冲击杆端钢球直径 5mm, 重锤质量 500g, 从一定高度落下	从 90cm 高度落下无碎裂、无分离	从 50cm 高度落下无碎裂、无分离（测试方案为冲击杆端钢球直径 8mm, 重锤质量 1,000g）
化学稳定性	酸碱溶液浸泡 8 小时, 酸碱滴落表面后杯子扣住 24 小时	10%HCL、10%NaOH 各浸泡 8h, 表面无变化	10%HCL、10%NaOH 各浸泡 5h, 表面无变化
杯突实验	模拟客户覆膜后的钢板进行杯突形变测试	杯突 10mm 无翻角, 无脱层	杯突 7mm、轻微翻角, 无脱层
180 度剥离实验	通过分离薄膜层后, 用拉力机进行测试	大于或等于 3N; 拉断薄膜层无法分开	大于或等于 3N; 能分开, 拉不断薄膜层
表面铅笔硬度	使用不同硬度的三菱铅笔负载。（硬度排列：H>F>HB>B）	整体硬度≥2H 无痕, 表面无划痕, 不需保护膜	整体硬度≥HB, 表面无划痕, H 以上有划痕, 需保护膜
耐盐雾性	通过盐雾试验机, 在 35°C, 采用 5%NaCl 封边后画叉 240 小时	单边腐蚀宽度≤2mm	金属膜除外, 72 小时后单边腐蚀宽度超过 2mm, 需镀镍后改善
折弯性	180 度折弯后拍平（T 代表一个样本厚度间隙, 0T<1T<2T）	0T 无开裂, 无脱层	0T-2T, 不同外观折弯性能不同
耐候性能测试	1.5W/(m²*nm)的紫外线 UVA 光源照射 4 小时; 无光源 8 小时; 12 小时为一个周期, 循环测试 500 小时	有较好的耐候性能, 500 小时色差小于 1.5, 无粉化	非氟碳室外产品无耐候性能

注 1：竞争对手所能达到的指标主要根据 VCM 板材商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指标内容整理。

注 2：表面 UV 涂层附着力、180 度剥离实验和耐盐雾性的竞争对手所能达到的指标无公开数据，上表数据为公司依据行业检测惯例整理。

注 3：公司所能达到的指标为公司检测数据。

3、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通过引进自动化产线、通过对生产数据进行采集与控制，实现对生产工序的精准把控，进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稳定性。持续的生产工艺创新、先进的制造装备和生产系统的应用，使得公司保持着较高的制造水平。2019 年引进的高精密 3D 微雕生产线，助力公司成功完成自主设计与研发精饰 3D 图纹 UV 压印技术，为公司生产降本增效，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稳定性与市场竞争力。

4、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进入功能性应用薄膜新材料行业二十年，拥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已拥有规模较大、团队稳定、技术成熟的优势，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研发人员具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技术团队包含多名经研发、中试和生产一线锻炼成长起来的工程技术人员，已形成了一支人员长期稳定、研发理念先进且具备实施能力的研发团队，为未来研发更高性能的功能性薄膜打下深厚的技术基础。

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公司掌握了精饰 3D 图纹 UV 压印技术、PET 薄膜真空微镀技术和纳米微金属材料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在审发明专利 3 项，涵盖了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显著的创新特性。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具体如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921.06 万元、4,106.4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40%、22.2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及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5,116.00	15,000.00
合计		15,116.00	15,0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膜材料，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石油输出国组织的一揽子原油价格的平均价格分别为69.68美元/桶、99.95美元/桶、82.95美元/桶和83.58美元/桶。原油价格受国际宏观经济、国际宏观政策、国际关系等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均有一定的影响。若价格持续走高，将对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形成较大压力。发行人一般采取合理的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也会与客户就产品销售价格、订单规模等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或进一步上涨，将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内控措施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受外汇管制、客户付款安排、客户支付习惯及支付便捷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第三方回款、物流费用报销结算等财务不规范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完善并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若公司相关财务内控措施未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则将增加公司业务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内功能性薄膜产品品类多，行业市场规模较大，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行业中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应对国内外行业竞争者带来的压力，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或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家电配套厂商，该类客户高度重视市场声誉，拥有较为严格的

供应商筛选标准，在产品的质量、性能等方面均有着较高的要求。若公司在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发生偶发性事件，且相关质量评价和审核流程未到位，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及地位，甚至可能面临赔偿、减少订单和终止合作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7%、34.23%、34.64%和 32.08%，2021-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升，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受益于家电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 VCM 功能薄膜供需缺口持续放大，相应的产品销售上涨；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和新工艺，实现部分原材料的自主可控，使得整体毛利率上升。未来如果由于家电行业市场变化以及消费需求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或销量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上升，可能导致毛利率水平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61 万元、1,015.25 万元、-915.56 万元和 3,142.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将贴现信用等级较低的应收票据作为筹资活动，取得的相关款项列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其中，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是受到票据贴现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 VCM 功能薄膜业务客户以票据结算为主，该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导致现金收入比率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仍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且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合理规划资金的收付，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12.00 万元、4,357.02 万元、5,938.17 万元和 6,416.25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或加强款项回收，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441.99 万元、5,608.71 万元、6,281.77 万元和 5,920.70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45.45 万元、828.15 万元、836.46 万元和 709.0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3%、14.77%、13.32%和 11.97%。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以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加大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加准确、合理，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和更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更正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的变动额分别为 37.23 万元及-120.93 万元，占当期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2%及-5.88%。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申报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等领域，基于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具备相当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终端产品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要求及时做出反应，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深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多年，已组建一批具备专业技术、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团队，以及擅长研发方向探索与研发团队管理的人才。随着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争夺在行业内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人才激励、培养机制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无法持续

吸引优秀人才，或造成现有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公司结合市场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但项目盈利能力仍受到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将有较大增长，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但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资产摊销费用亦会随之增加，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045.09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至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晓冬、洪晓生，根据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李钰敏为洪晓冬和洪晓生的一致行动人，以洪晓冬和洪晓生的意见为准；若洪晓冬和洪晓生存在决策分歧，以洪晓冬的意见为准。因此，洪晓冬、洪晓生共同控制公司 58.59% 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内控制度来规范公司的日常运营，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的可能，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少数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则可能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Radix Vacuum Metallising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08
证券简称	永超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611634532
注册资本	39,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洪晓冬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9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
邮政编码	201706
电话号码	021-59868277
传真号码	021-59868255
电子信箱	radix@radix-sh.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radix-s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曹梅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598682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真空镀铝材料、镭射防伪材料、薄膜复合装饰材料、光学薄膜材料；纺织品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覆膜玻璃的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等各个领域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二） 挂牌地点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转函[2022]1738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永超新材”，证券代码 873808，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入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23]415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监管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包括收入确认政策、存货跌价准备、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进行了整改，并将具体整改事项落实到各个责任部门，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工作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未出具其他监管意见，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1008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提示》”），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全国股转公司未出具其他监管意见，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挂牌期间曾受到环保处罚和环保通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除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监管工作提示》、环保处罚和环保通报外，公司挂牌期间，在企业治理、日常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目前督导券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申请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更换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1738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后未发生过变化。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1），同意拟定向发行股票 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和 14 名自然人投资者。

2023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30417004）。

2023 年 4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45号）。

根据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的孜荣验字（2023）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法人股东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洪晓冬等14名自然人股东出资合计10,000,000元，其中1,000,000元计入股本，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5月26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27,1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2,858股。

2023年5月2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20.00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洪晓冬	334,369	10.00	3,343,690	货币
2	洪晓生	185,236	10.00	1,852,360	货币
3	李钰敏	130,183	10.00	1,301,830	货币
4	张仁坎	56,250	10.00	562,500	货币
5	胡鸿轲	52,094	10.00	520,940	货币
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262	10.00	502,620	货币
7	杨斌	49,982	10.00	499,820	货币
8	王勤	47,199	10.00	471,990	货币
9	符风雷	41,361	10.00	413,610	货币
10	阮志坚	32,304	10.00	323,040	货币
11	葛洲	524	10.00	5,240	货币
12	刘桂海	7,853	10.00	78,530	货币
13	蔡静宜	7,147	10.00	71,470	货币
14	曹梅	2,618	10.00	26,180	货币
15	陈雪玲	2,618	10.00	26,180	货币
合计		1,000,000	-	10,000,000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洪晓冬、洪晓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 3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及股东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8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 0.261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2 月 15 日分次实施完毕。

2、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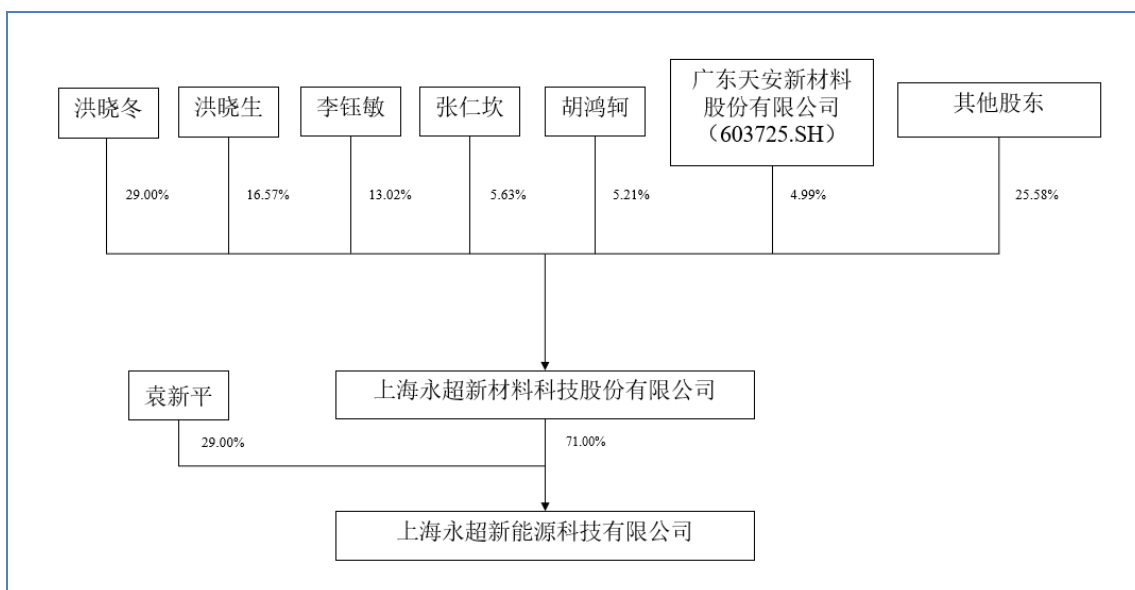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8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15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3.3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毕。

3、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9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5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9.6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前两大股东洪晓冬持有公司 29.00%的股份，洪晓生持有公司 16.57%的股份，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晓冬、洪晓生，二人为兄弟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洪晓冬直接持有公司 29.00%的股份，洪晓生直接持有公司 16.57%的股份，2023 年 10 月 8 日，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钰敏为洪晓冬和洪晓生的一致行动人，以洪晓冬和洪晓生的意见为准；若洪晓冬和洪晓生存在决策分歧，以洪晓冬的意见为准。洪晓冬、洪晓生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58.59%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拥有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故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洪晓冬、洪晓生。洪晓冬为永超新材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洪晓生为永超新材第二大股东、董事。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际表决结果一致，二人共同影响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洪晓冬，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7197002*****,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洪晓生, 男, 1959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5905*****,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洪晓冬、洪晓生的履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外,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者其他争议的 情形
1	李钰敏	境内自然人	5,103,183	13.02	否
2	张仁坎	境内自然人	2,205,000	5.63	否
3	胡鸿轲	境内自然人	2,042,094	5.21	否
合计			9,350,277	23.86	-

1、李钰敏

李钰敏, 女, 1942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4201*****, 董事长、总经理洪晓冬之岳母。1963 年 8 月至 1972 年 9 月, 任上海灯塔软木厂技术员; 1972 年 10 月至 1982 年 6 月, 就职于上海市轻工业局, 任劳资科科长、工程师; 1982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 任上海建设人造板厂劳资科科长、工程师; 1997 年, 退休; 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任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张仁坎

张仁坎, 男, 1969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6907*****. 199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 任金乡二中后勤一职; 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个人经商贸易; 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 任上海纵横森林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今, 任上海金汇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 任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任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员。

3、胡鸿轲

胡鸿轲，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711197212*****。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解放军总后勤部新乡后整理试验厂并任新产品开发小组职工；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咨询师；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商业分析师；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商业首席分析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聚益投资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鲁商集团、山东富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551763231Q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金田工业园厂房 4 幢 103-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春影		
注册资本	1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纸制品、工艺礼品、不干胶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零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说明	洪晓生控制的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洪晓生	88.00	52.38%
	黄春影	80.00	47.62%
	合计	168.00	100.00%

注：黄春影为洪晓生配偶。

2、上海盈骏实业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3 日被吊销，未注销）

企业名称	上海盈骏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1220801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苏召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晓生		
注册资本	5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印刷包装材料，成套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机电产品，印刷包装材料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说明	洪晓冬控制的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洪晓冬	466.20	90.00%
	洪晓生	51.80	10.00%
	合计	518.00	100.00%

3、上海再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再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67754150N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1965		
法定代表人	李钰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航空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货物运输代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说明	李钰敏控制的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李钰敏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9,200,000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也不低于 25%。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洪晓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136.7369	1,136.7369	28.9984
2	洪晓生	实际控制人、董事	649.7236	649.7236	16.5746
3	李钰敏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510.3183	510.3183	13.0183
4	张仁坎	公司职员	220.5000	-	5.6250
5	胡鸿轲	-	204.2094	-	5.2094
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95.5262	-	4.9879
7	王勤	-	185.0199	-	4.7199
8	符风雷	-	162.1361	-	4.1361
9	杨斌	-	155.9282	-	3.9778
10	阮志坚	董事	126.6304	126.6304	3.2304
合计		-	3,546.7290	2,423.4092	90.4778

注：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洪晓冬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洪晓生之弟
2	洪晓生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洪晓冬之兄
3	李钰敏	洪晓冬之岳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挂牌时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0 年 2 月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并于 2010 年 7 月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涉及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为提高员工的忠诚度，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2021 年实施了 3 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股权激励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拟对余德广、刘桂海等 5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 120 万股股票。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向余德广、刘桂海等 5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 120 万股股票，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278 万股。

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

1	余德广	核心员工	40.00	80.00	33.33
2	刘桂海	核心员工	40.00	80.00	33.33
3	王世学	时任监事、核心员工	20.00	40.00	16.67
4	曹梅	高管、核心员工	15.00	30.00	12.50
5	徐契	时任高管、核心员工	5.00	10.00	4.17
合计		-	120.00	240.00	100.00

（2）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激励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了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测算出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平均市盈率为 17.58，按照永超新材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0.2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值为 4.6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1 年之前已全部确认。

2、2019 年度股权激励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13 日，徐契将所持公司 0.1378%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静，相互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且郭静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公司签订了《股权激励股持有协议》。2022 年 5 月 27 日，郭静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公司签订了《股权激励股持有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的股权激励不属于新的股权激励，仅为 2017 年的股权激励方案下的股权转让调整，不需要单独履行审批程序。

序号	转让人名称	受让人名称	受让人身份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
1	徐契	郭静	核心员工	5.00	10.00	0.1378
合计		-	-	5.00	10.00	0.1378

（2）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激励的受让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股权激励股持有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没有上市成功前，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员工转让股份，均只能以 2 块钱成本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认可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客观上低于

外部融资的价格。因此，再次转让构成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员工互相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 2020 年 4 月 13 日王勤对外转让的价格 7.28 元/股，（王勤将所持公司 0.1309%的股权以 3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亚娟的股价，即 7.28 元/股）。

《股权激励股持有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在上市前若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转让股票的，则应将所获得的激励股份按原价加一定的利息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认可的指定员工。因此该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公司以预计上市时点为基础估计等待期，按照该等待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分摊确认管理费用为 5.11 万元、5.11 万元、10.22 万元及 0 万元。

3、2021 年度股权激励

（1）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王世学分别与陈巍、葛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世学将所持公司 0.0524%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巍，将所持公司 0.0524%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洲。2021 年 11 月 8 日，曹梅与蔡一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曹梅将所持公司 0.1309%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一帆。2021 年 11 月 17 日，刘桂海与蔡一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桂海将所持公司 0.2618%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一帆。2021 年 12 月 1 日，王世学与陈雪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世学将所持公司 0.2618%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雪玲。本轮员工相互转让价格均为 2.00 元/股，且上述员工均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公司签订了《股权激励股持有协议》。2022 年 5 月 27 日，上述员工均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公司签订了《股权激励股持有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的股权激励不属于新的股权激励，仅为 2017 年的股权激励方案下的股权转让调整，不需要单独履行审批程序。

序号	转让人名称	受让人名称	受让人身份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
1	王世学	陈巍	核心员工	2.00	4.00	0.0524
2	王世学	葛洲	核心员工	2.00	4.00	0.0524

3	曹梅	蔡一帆	核心员工	5.00	10.00	0.1309
4	刘桂海	蔡一帆	核心员工	10.00	20.00	0.2618
5	王世学	陈雪玲	高管、核心员工	10.00	20.00	0.2618
合计		-	-	29.00	58.00	0.7593

(2) 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激励的受让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股权激励股持有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没有上市成功前，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员工转让股份，均只能以 2 块钱成本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认可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客观上低于外部融资的价格。因此，再次转让构成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员工互相转让价格均为 2.00 元/股，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 2020 年 4 月 13 日王勤对外转让的价格 7.28 元/股，（王勤将所持公司 0.1309%的股权以 3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亚娟的股份），即 7.28 元/股。

《股权激励股持有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在上市前若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转让股票的，则应将所获得的激励股份按原价加一定的利息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认可的指定员工。因此该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公司以预计上市时点为基础估计等待期，按照该等待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分摊确认管理费用为 10.54 万元、47.53 万元、39.66 万元及 22.4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次股权激励均已执行完毕。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在报告期分别为 15.65 万元、52.64 万元、49.88 万元及 22.42 万元，对整体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3、预留权益情况及新的股权激励实施计划

公司不存在预留权益尚未实施的情形。申报期间，公司亦没有实施新的股权激励的计划。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020 年 1 月，公司（甲方）、天安新材（乙方）和洪晓冬（丙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5.1 甲方承诺自乙方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如果三年后甲方还没有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乙方可以选择要求丙方按此次增资的价格及数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应为投资方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单利）及增资款本金（17,587,200 元）之和。

5.2 乙方也可以选择继续持有甲方股份不退出。”

2023 年 11 月，上述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关于“退出机制”（即股权回购相关条款）之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且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即：《增资协议》第五条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也不会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效力。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名称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1288 号 4 幢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1288 号 4 幢 1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计划开展发行人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71%，袁新平持股 2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756.7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776.9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487.29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479.9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12.70 万元、2024 年 1-6 月：-7.3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洪晓冬	董事长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2	洪晓生	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3	葛洲	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4	阮志坚	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5	余东文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6	方显仓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7	于坤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洪晓冬，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真空镀铝膜专委会理事会主任，中国塑协先进工作者、十二五先进个人、十三五先进科技工作者、杰出工程师，全国金属与非金属覆盖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青浦区政协第四届特邀委员。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自主创业，1997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上海东英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洪晓生，男，195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1 年 2 月至 1982 年 3 月，就职于苍南县粮食局普通职员；1983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个人经商贸易；2010 年 3 月至今，任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葛洲，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现名：江苏航天山由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VM质检科长、VM销售总监、董事。

阮志坚，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广州高压电气厂设备部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广州莱保真空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服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广州科迈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安柏贸易有限公司（现名：广州市安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安领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余东文，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9年6月，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财务处科员；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宝宸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上海宝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中核浦原总公司（现名：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财务处长；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华源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兼海外处处长；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隶属正邦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贵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老鱼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现名：上海睿毅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老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名：上海睿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方显仓，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1998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0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宁夏师范学院校长助理（挂职）；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教授；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杭州泛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1 月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教授；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坤，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科实三部 CMC 室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主任、镀铝膜专委会秘书长、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刘桂海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2	缪燕素	监事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3	唐君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公司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刘桂海，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青岛海尔集团产品经理、区域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三星（中国）投资公司北京分公司办事处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大区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青岛森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应用薄膜市场营销部总监、监事、监事会主席。

缪燕素，女，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浙江盛宇被服有限公司质检员；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苍

南县万里鸽服饰有限公司文员；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现名：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文员；2021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助理、采购专员、监事。

唐君，男，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安桥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科长、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洪晓冬	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2	曹梅	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3	陈雪玲	财务负责人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洪晓冬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曹梅，女，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质保部；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总经理秘书、人事科长；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上海启联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名：上海启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陈雪玲，女，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捷特亨达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蓝天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海斯百克密封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浩亚奇智（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上海赢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

总监。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联关系
洪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真空镀铝膜专委会	理事会主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全国金属与非金属覆盖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港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3月7日被吊销，未注销）	董事	关联法人
		上海康友化工原料有限公司（2002年9月5日被吊销，未注销）	董事	关联法人
		上海东楚印务有限公司（2003年12月1日被吊销，未注销）	总经理	关联法人
		上海苍龙包装纸品有限公司（2000年6月15日被吊销，未注销）	监事	关联法人
洪晓生	董事	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上海盈骏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12月3日被吊销，未注销）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法人
葛洲	董事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阮志坚	董事	广州市安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法人
		广州市安领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法人
余东文	独立董事	上海睿毅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法人
		上海睿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关联法人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方显仓	独立董事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坤	独立董事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综合业务部主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雪玲	财务负责人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洪晓冬是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洪晓生之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报告期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8日	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阮志坚、韩卫华	-
2021年12月18日至2023年9月19日	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阮志坚、葛洲	韩卫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董事葛洲
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11月27日	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阮志坚、余东文、方显仓、于坤	葛洲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独立董事余东文、方显仓、于坤
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9日	洪晓冬、洪晓生、葛洲、阮志坚、余东文、方显仓、于坤	李钰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董事葛洲
2024年12月9日至今	洪晓冬、洪晓生、葛洲、阮志坚、余东文、方显仓、于坤	换届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6日	蔡静宜、刘桂海、王世学	-
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9月19日	蔡静宜、刘桂海、唐君	王世学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经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新增职工代表监事唐君
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9日	缪燕素、刘桂海、唐君	蔡静宜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监事缪燕素
2024年12月9日至今	缪燕素、刘桂海、唐君	换届

(3) 高管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8日	洪晓冬、曹梅	-
2021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9日	洪晓冬、曹梅、陈雪玲	经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新增财务负责人陈雪玲
2024年12月9日至今	洪晓冬、曹梅、陈雪玲	换届

（4）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在任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剔除重复人数和增选的独立董事人数）共计 7 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质变动人员为李钰敏（葛洲于 2023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董事，故变动人数中未将葛洲计算在内），共 1 人，变动比例为 14.2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02.39	208.64	184.96	122.32
利润总额	2,467.70	4,738.18	2,117.07	1,978.96
占比	4.15%	4.40%	8.74%	6.18%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	无限售股数量	其中被质押

			(股)	量(股)	(股)	或冻结股数
洪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367,369	0	0	0
洪晓生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	6,497,236	0	0	0
阮志坚	董事	-	1,266,304	0	0	0
葛洲	董事	-	20,524	0	0	0
刘桂海	监事会主席	-	307,853	0	0	0
曹梅	董事会秘书	-	102,618	0	0	0
陈雪玲	财务负责人	-	102,618	0	0	0

注：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洪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盈骏实业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3 日被吊销，未注销）	4,662,000.00 元	90.00%
洪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港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7 日被吊销，未注销）	1,312,500.00 元	6.25%
洪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康友化工原料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 5 日被吊销，未注销）	500,000.00 元	50.00%
洪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东楚印务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未注销）	250,000.00 元	50.00%
洪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苍龙包装纸品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未注销）	50,000.00 元	10.00%
洪晓生	董事	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80,000.00 元	52.38%

洪晓生	董事	上海盈骏实业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3 日被吊销，未注销）	518,000.00 元	10.00%
阮志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安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	10.00%
阮志坚	董事	上海安翔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	10.00%
余东文	独立董事	上海睿毅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0 元	90.00%
余东文	独立董事	上海睿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40,000.00 元	94.00%

注：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外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 月 4 日	长期有效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持股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持股及减持意向”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利润分配政策”
永超新材、持有永超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永超新材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际控制人、持有永超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2024 年 1 月 4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 月 4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避免同业竞争”
永超新材	2024 年 1 月 4 日	长期有效	与上市中介机构之间股权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2、与上市中介机构之间股权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永超新材	2024 年 1 月 4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3、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持有永超新材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4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4、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7 月 4 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6、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未在退市企业任职、	详见本节“(三) 承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日		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7、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因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8、因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9、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 年 5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 年 5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避免与减少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避免与减少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5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防止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防止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2 年 5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二、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股东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5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5、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5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无竞业禁止纠纷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关于无竞业禁止纠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5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7、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①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②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新的规定并按照该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人在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减持的，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永超新材及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选择继续增持。

①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出现启动条件所列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下列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A.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B.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C.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A.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 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

C. 如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50%。

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A.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 1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 50%；

C.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② 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 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回购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④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⑤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出现上述任意情形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相关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4）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

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永超新材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永超新材承诺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

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公司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永超新材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6、利润分配政策

永超新材承诺如下:

(1) 将严格按照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异议。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7、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永超新材承诺如下：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

权益。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永超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8、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永超新材承诺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

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9、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永超新材承诺如下：

（1）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本人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永超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0、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在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永超新材”）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永超新材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

（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永超新材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永超新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永超新材违规提供担保；

（5）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超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永超新材”）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永超新材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

（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永超新材利益考虑，且为永超新材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5）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永超新材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永超新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永超新材违规提供担保；

（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超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1、避免同业竞争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永超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永超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永超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永超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永超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构成对永超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永超新材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永超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永超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永超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永超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永超新材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永超新材或永超新材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永超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与上市中介机构之间股权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永超新材承诺如下：

鉴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上市中介机构之间股权关系事宜，承诺如下：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之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关联关系。

13、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永超新材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4、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永超新材及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资源。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资源。

1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函

永超新材及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事宜进行整改，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部门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要求的，本人将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不会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② 如果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6、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7、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8、因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自愿限售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自愿限售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三、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9、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永超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

期限 12 个月。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相同或相似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避免与减少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防止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

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5、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6、关于无竞业禁止纠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7、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特种金属镀膜、功能性涂层薄膜和纳米陶瓷改性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通过多年在真空镀膜工艺和精密涂布工艺的研究与积累，掌握了微涂层和微镀层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等，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等各个领域。

经过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已经掌握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核心关键技术**，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应用一体化服务，是集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汽车膜等专业生产为一体的制造企业之一，其中 VCM 功能薄膜在中国市场规模较大。公司已成为青岛河钢、禾盛新材、立霸股份、深圳华美、江阴海美等国内主流家电板材厂商 VCM 功能薄膜的核心供应商，终端销售给海尔、美的、海信、西门子等全球知名家电企业，在特殊涂层薄膜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注册商标“永超”和“RADIX”曾于 2015 年被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3 年公司首次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还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镀铝膜专业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三届理事会主任单位，上海市塑料行业协会第五届至第八届副会长单位，2020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中国镀铝膜行业十强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优秀会员单位，2020-2022 年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2020-2022 年中国塑料加工业“专精特新”优秀企业。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早在 2007 年就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了从原材料到最终成品的全程跟踪和追溯，此外公司产品还先后通过了 FDA、REACH、ROHS、DMF、PFOS、卤素等诸多权威检测。发行人在产品工艺控制和生产流程优化上不断探索，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了发行人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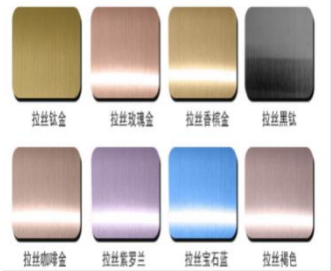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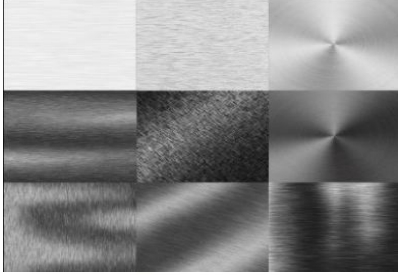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等，具体情况如下：

1、VCM 功能膜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		应用展示图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中高端家电面板应用	冰箱		1、VCM 功能薄膜是以 BOPET 薄膜为基础材料通过纳米涂层技术进行深加工形成的多功能薄膜。 2、VCM 功能薄膜经过与金属板材的热复合工艺，具有更强的加工性能、取代了传统不锈钢拉丝板和油漆板。 3、公司 VCM 功能薄膜产品具有高耐候性特点，在（温度和湿度）双 85℃条件下耐盐雾 240 小时，其表面具有耐指纹、抗油污、抗菌、耐腐蚀、抗划伤等各种功能。 4、公司 VCM 功能薄膜具有卓越的环保性能，公司产品符合了欧盟的 RoSH 等标准，是家电企业产品实现环保要求的重要材料。 5、公司 VCM 功能薄膜材料不仅具有各种功能，而且通过 3D 图纹技术可实现各种自然纹理的外观效果，使家电产品具有丰富的图案和色彩，满足消费者不断提高的审美需求。	1、白色家电：冰箱、洗衣机、冷冻柜、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等。 2、黑色家电：大屏幕电视背板及外框等骨架材料。
	洗衣机			
	热水器			
	冷冻柜			
	大屏幕电视背板及外框等骨架材料			
中高端建筑装饰材料应用	中高端橱柜、衣柜；中高端集成墙体		1、VCM 功能薄膜应用在各种装饰材料上具有美学艺术、生态环保、安装便捷、轻量化等特点。 2、功能性特点：超强耐候性、防酸、防碱、耐腐蚀、耐盐雾、耐高温、不褪色、防水防潮并且达到 A 级防火等各种性能。	1、中高端橱柜、衣柜、集成装饰板材。 2、各种大型工装，如五星级酒店、体育场馆、高铁站、高

				档 写 字 楼 等。

VCM 功能薄膜根据终端产品使用需求不同，可分为三种工艺结构：

产品类型		产品效果图	产品特性
金属系列	PET+ 铝箔 复合薄膜	 	1、通过在柔性超薄铝箔表面用物理方式进行拉丝处理，然后通过精密涂布方式在表面进行抗氧化涂层处理。 2、通过多层次精密涂布方式再与各种功能性 BOPET 薄膜进行复合，以达到同时兼具外观金属质感和耐腐蚀功能的家电金属膜。
	PET+ 金属 镀层 复合 薄膜	 	1、通过 3D 光学图纹结构设计和 UV 压印在 BOPET 薄膜表面实现各种纹理。 2、得到 3D 纹理的 BOPET 经过金属镀层后实现金属效果，形成一种多层工艺结构的 3D 金属薄膜。 3、通过多层次精密涂布方式再与各种 PVC 薄膜进行复合而形成的中高端家电金属彩膜。

印刷系列	带印刷涂层并印有装饰性图案或视觉质感的VCM功能薄膜		1、根据流行趋势进行图纹设计。 2、然后通过印刷工艺获得所需要的装饰效果。 3、该产品品种的变化是印刷图案变化。 4、根据 BOPET 薄膜防护性功能和外观的变化可派生出不同档次的家电印刷系列产品。 5、BOPET 薄膜通过表面硬化处理，具有抗划伤、耐指纹、防污等性能。

2、VM 真空镀膜系列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应用展示图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包装标签材料应用		1、用 BOPP 或 PE 经过真空工艺在其表面镀上一层纳米级铝分子，并在膜面上胶及印刷，使其能更好的贴合在终端产品上。 2、标签类薄膜具有耐水性、耐化学性、抗氧化性、抗介质、高阻隔性和环保性、易贴、适合各类印刷。 3、软管类薄膜具有高阻隔性、抗介质、可降解，代替铝箔在终端产品中的应用，使终端产品更加轻量环保。	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外包装、日化商品外包装等。

		1、BOPET 薄膜放入高真空室内，通过高温将铝丝溶化蒸发，蒸发后的铝离子沉淀吸附在基材表面，形成一层纳米金属反射层。 2、特点是具有能吸收微波能并将其快速转化成热能特性，能大大提高微波类产品的加热效率，减少微波能量的损失。	主要应用于散装爆米花食品内包装或者需要微波加热的速食食品内包装。
低辐射镀膜		1、低辐射镀膜铝膜，其产品具有隔离光能热辐射的功能，使其与传统的建筑用镀膜相比具有优异的隔热效果。 2、随着人们对建筑物装饰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当今人们在选择建筑物的建筑装饰材料时，除了考虑其美学和外观特征外，更注重其热量控制、制冷成本等问题。	1、居住房屋、建筑、墙体、屋顶、地面。 2、公用设施、大型建筑、体育场馆、机场、高铁站、办公大楼。 3、特种工程。

3、汽车膜系列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应用展示图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汽车窗膜		公司自主研发的汽车窗膜具有以下功能与特点： 1、超强隔热、在红外线 950nm-1400nm 波段时红外线阻隔率达到 99%，节约能源； 2、紫外线阻隔率最高可以达到 99%，有效防止车内装饰老化； 3、前挡汽车玻璃在透光率 78%的条件下，可以实现高隔热，高清晰，不炫光，恒久不褪色； 4、侧挡汽车玻璃在透光率 50%-15%的条件下，可以实现高隔热，高清晰，不炫光，恒久不褪色； 5、采用纳米陶瓷材料，有效防止屏蔽手机、ETC 等电子信号； 6、单面高清高透有效保护车主隐私； 7、安全防爆裂、节能环保。	适用于各种汽车。

汽车漆面膜		汽车漆面膜主要用于乘用车的车身漆面保护。公司自主研发的汽车漆面膜主要具备以下功能与特点：1、防止各种轻微刮蹭、阻挡高速石子撞击；2、划痕热修复功能；3、持久镜面效果，让汽车原厂漆靓丽如新；4、强疏水、阻隔外界污染。	适用于各种乘用车。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特种金属镀膜、功能性涂层薄膜和纳米陶瓷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向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汽车等行业客户销售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等产品，满足客户稳定高效的生产制造需求。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技术积累和对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通过工艺方案设计、生产等业务流程，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以此获取营业收入。发行人产品总体定价策略为成本与目标毛利相结合，在原材料、加工成本和人力成本等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的最终报价，发行人产品的成本因材料价格变动、汇率变动、人工成本变动等发生变更时，发行人会对最新底价进行重新核定。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塑料基膜、油墨、树脂等原材料的采购以及生产设备等其他采购。主要采购流程如下：（1）各事业部门根据生产管理等需求，提出采购申请；（2）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订单或合同，交总经理审批及盖章后发至供方实施采购；（3）采购物品到货后，由物流部门人员核对采购物品的品名、规格，产品数量等信息，然后由各事业部质检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物流部门办理入库手续；如采购产品不合格时，由采购部门负责与供方协调处理退货；（4）采购部门做好供货记录，作为评估和考核供方的依据。

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察、准入、动态管理评估及退出淘汰机制。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引进新的优质供应商，保证供应链的持续稳定。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及备货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订单生产是指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采购订单进行生产排期，制定生产的周计划和月计划，按照产品类别不同，分别由应用薄膜事业部、真空镀膜事业部和智能光学事业部负责生产，各自生产部门根据下达的生产任务分配日生产计划到各车间班组，相关领物料人员提早进行备料，然后经过镀铝、涂布、印刷、分切、检测、包装、打包入库等流程。生产车间按任务生产后，由公司各事业部旗下的质检部负责成品的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整个产品生产过程由公司各事业部旗下的质检部进行全程的质量监控，最终将生产成品发货至客户。

同时，备货生产主要系公司为缩短供货周期及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客户交期、历史数据及客户未来潜在的需求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预测和生产备货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适当生产备货。

4、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素养较高的专业市场营销团队，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并对市场未来长期发展趋势具备前瞻性的研究与布局，采用线下为主、线上为辅的推广方式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要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及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1.04%、85.47%、80.45%和 83.76%，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64%、3.31%、0.00%和 0.00%，贸易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32%、11.22%、19.55%和 16.24%。

(1) VCM 功能薄膜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和贸易为辅。公司 VCM 功能薄膜直销客户主要为家电企业的覆膜板材供应商，终端家电企业向不同的覆膜板材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再由覆膜板材供应商向公司下达采购计划和订单。公司 VCM 功能膜的直销客户主要为青岛河钢、禾盛新材、深圳华美、立霸股份等客户，终端家电企业客户包括海尔、美的、海信、西门子等知名家电企业。经销模式下，2021 年至 2022 年 8 月的经销商仅为天安新材，向其销售产品为 VCM 建材膜。天安新材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以及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领域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可以将公司的 VCM 建材膜销售给下游覆膜板材商，下游覆膜板材商再最终销售给橱柜面板企业或建材装饰企业，因此公司将该类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代理权授予天安新材。2022 年 8 月与天安新

材解除代理协议后，对 VCM 功能薄膜产品采用直销为主、贸易为辅的模式。

（2）VM 真空镀膜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 VM 真空镀膜产品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的专业展览会、线上专业的电子商务网站进行推广，检索谷歌、百度等专业搜索引擎寻找潜在客户，以及通过客户同行之间转介绍等方式来开拓市场及获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 VM 真空镀膜客户主要为艾利丹尼森、福莱新材、爱索尔包装和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 等，合作时间较长，客户根据自身市场及生产计划需求，采用滚动计划形式向公司下达采购计划及采购订单，订单较稳定。

（3）汽车膜产品销售模式均为贸易，汽车膜行业具有终端客户集中度低，市场开拓周期长等特点，因此公司通过销售给批发为主的贸易商有利于加快推广效率、快速占领市场。2021 年公司为拓展汽车膜新业务，通过自媒体、线上、线下、行业展会等方式大力拓展市场。

5、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功能性薄膜的技术创新为核心，紧盯国际国内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动态，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建立了一套从前沿技术研究到产品应用研究的体系，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攻克了一系列技术难题，取得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核心研发团队。研发中心根据质量检测数据、产品售后反馈、客户参数要求等进行配方优化和工艺升级；同时，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制定研发目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此外，公司一直很注重培养和新增各类研发人才，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水平，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4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在审核发明专利 3 项。同时，公司注重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多项专利已运用到实际生产当中。

（四）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结合自身的多种制造工艺、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

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发行人的客户为家电覆膜板材商、建筑装饰板材商、包装标签制造商和汽车膜贸易商等。发行人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所处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情况及自身战略定位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的，发行人依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手段，形成了现有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适应发行人长远发展需要。

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发行人产品特点、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发行人资源要素构成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加大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布局中高端家用电器、中高端建筑装饰、绿色环保包装标签和新能源锂电池等新兴领域，提升自身的技术开发水平；发行人继续瞄准国内外市场、抢占机遇，优化上游供给结构，拓宽下游需求渠道，克服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经营中的阶段性困难，采取技术创新、高质服务等差异化竞争策略，实现创收增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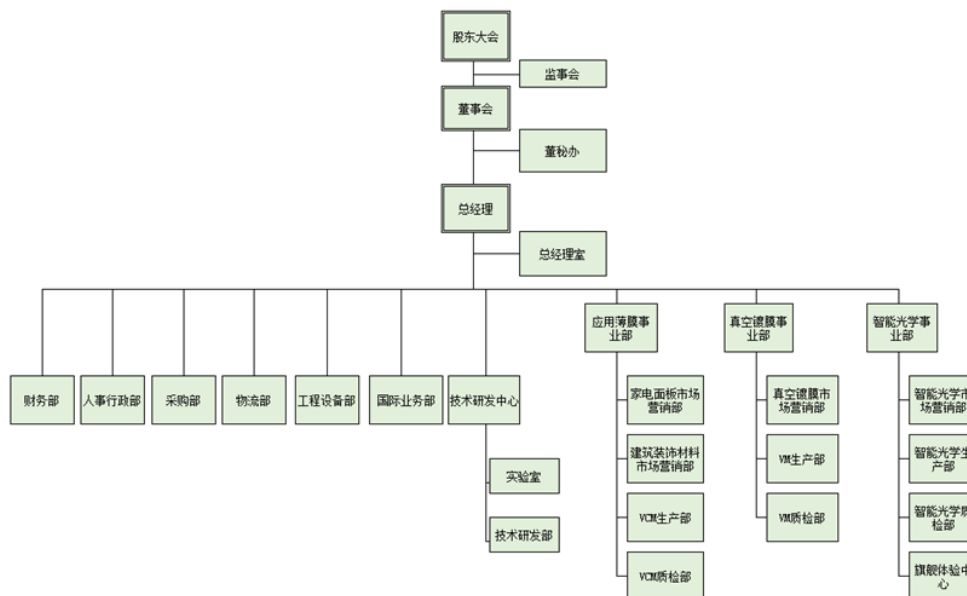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 2004 年 4 月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通过表面微镀层、微涂层技术专业生产、销售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汽车膜以及各种功能性薄膜新材料，设立时主要产品为 VM 真空镀膜，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包装标签等领域。随着技术突破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于 2012 年、2021 年分别增加了 VCM 功能薄膜和汽车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和汽车等领域。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发行人生产技术持续升级，产品体系日益丰富，应用范围不断扩展。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1、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其职能

（1）发行人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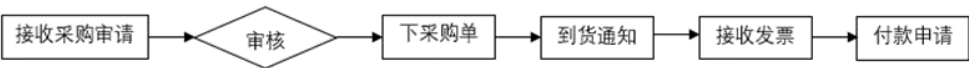
(2) 主要部门职能情况

职能中心	主要职责内容
董秘办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总经理室	负责协助总经理统筹各个部门开展日常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并参与公司全体系管理，财务监督，会计核算，资金融通，资产管理等。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人员招聘、任用、员工薪酬福利，员工教育培训管理、行政管理制度制定及保障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方针、策略、制度及流程的制定、管理和实施，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实施采购计划并持续优化供应链。
物流部	负责公司仓储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参与供应链体系建设与管理，负责公司仓库账务处理、货物储存、物流运输以及货物调拨等相关管理工作。
工程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工程规划、设计及交付实施，设备持续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和实施，设备及基础设施的维修工作，参与公司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等。
国际业务部	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的开展，对国际市场进行调研和分析；了解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市场拓展策略和建议；拓展公司的国际市场和业务范围，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目标。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国际、国内相关行业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前沿研究；新产品开发及研发管理工作，负责技术管理及生产部门技术支持工作、试验管理、工艺管理及实验仪器等管理工作。
应用薄膜事业部	负责 VCM 功能薄膜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的制定与实施、持续培训员工技术及技能的提升，参与公司各个职能部分的协作分工等工作。
真空镀膜事业部	负责 VM 真空镀膜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的制定与实施，持续培训员工技术及技能的提升，参与公司各个职能部分的协作分工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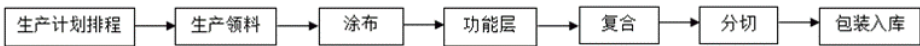
智能光学事业部	负责汽车膜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的制定与实施，持续培训员工技术及技能的提升，参与公司各个职能部分的协作分工等工作。

2、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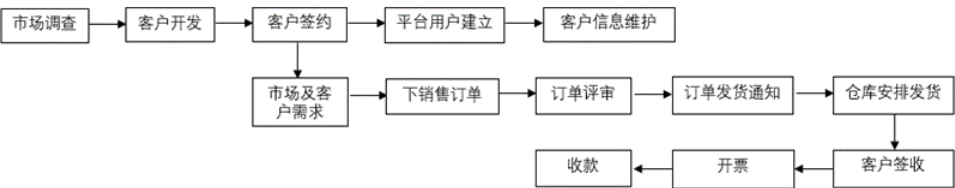
(1) 物料采购流程



(2) 生产加工/装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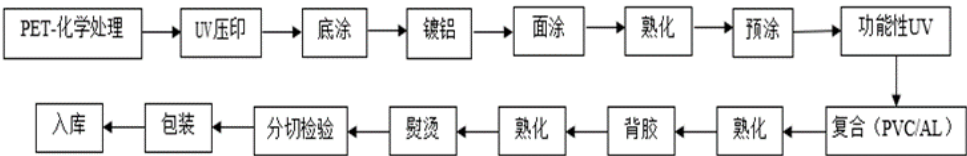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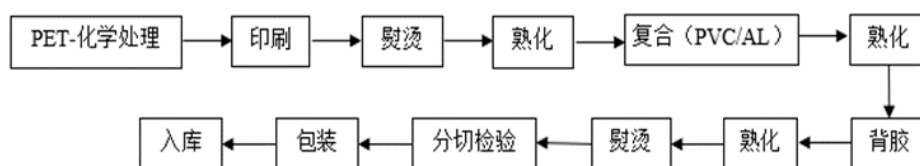
(4) 工艺流程

a) VCM 功能薄膜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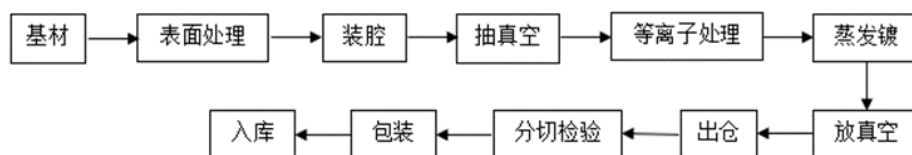
VCM 金属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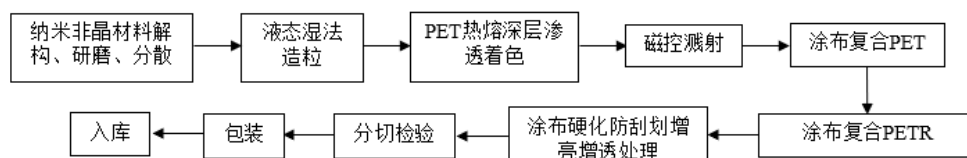
VCM 印刷系列：



b) VM 真空镀膜主要工艺流程图：



c) 汽车膜主要工艺流程图：



（七）发行人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细分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C2921）。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的产品不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发行人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报告期内，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及其排放源、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处置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锅炉废气	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淋膜复合废气	淋膜复合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布印刷复合废气	涂布机烘干废气和沸石转轮脱附废气接入 RTO 高温燃烧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管道汇集至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净化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主要为镀铝机、印刷机、涂布复合机、分切机、淋膜复合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已经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车间合理布局，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高噪声设备设置了隔振基础、减振垫等。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铝渣等，一般由合法合规物资公司回收。
		危险固废	主要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有机溶剂桶、废油墨桶、废抹布；以及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沸石和废活性炭，发行人将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实际排放量、标准限值具体如下：

环境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	-
废气	涂布印刷复合废气	2-丁酮	ND	50mg/m ³
		乙酸乙酯	1.68mg/m ³	50mg/m ³
		苯乙烯	ND	15mg/m ³
		臭气	631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3.36mg/m ³	50mg/m ³
		苯系物	1.4mg/m ³	40mg/m ³
		甲苯	0.174mg/m ³	3mg/m ³
		异丙醇	0.316mg/m ³	80mg/m ³
		颗粒物	ND	30mg/m ³
		氮氧化物	<3mg/m ³ (ND)	150mg/m ³
		二氧化硫	ND	100mg/m ³

	锅炉废气	烟气黑度	<1 级，林格曼黑度	≤1 级，林格曼黑度
		颗粒物	2.7mg/m ³	10mg/m ³
		二氧化硫	<3mg/m ³ (ND)	10mg/m ³
		氮氧化物	41mg/m ³	5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林格曼黑度	≤1 级，林格曼黑度
	淋膜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1mg/m ³	70mg/m ³
噪声		噪声昼间	64dB (A)	65dB (A)
		噪声夜间	53.8dB (A)	55dB (A)
固体废弃物		危险固废	0.669 吨	<10 吨/年

注：上表“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值）。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检测报告（危险固废数据为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实际入库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要求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八）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生产环节的环保设备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其中，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和维护费，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费、环境危害因素检测、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	475.00	35.60	-
环保费用支出	2.70	11.15	14.58	21.50
合计	2.70	486.15	50.18	21.50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较其他年度较高，主要是公司购置废气处理设施所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均通过环保处理设施达标后排放或者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其现有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当前生产经营处理污染物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充足，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本次北交所上市拟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全部募集资金中预计投资 800 万元购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将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用公司自

有及自筹资金依法处理。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致力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属行业归类为“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归类为“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在我国尚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因此尚无独立的监管部门，主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管理职能。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塑料制品，因此公司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自律监管。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为政府主导、行业自律，各企业基于市场的自主化经营。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 and 政策，对产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提出产业发展的目标，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国际交流与合作。
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协会，负责收集、统计、分析行业的经营数据，跟踪研究国内外塑料薄膜制造的技术和市场信息；协助政府部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行业产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参与相关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向企业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组织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培训；协调行业内外的经营关系与横向经济协作，推动产业规模化和专业化的生产分工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近年来受到政府的多个政策鼓励，同时，下游家用电器、包装标签和汽车等行业也同样受到国家的政策鼓励和扶持。此外，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也受到国家相应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及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8 月	1、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2、各地自主确定上述 8 类家电的具体品种。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习惯、消费市场实际情况、产业特点等，对其他家电品种予以补贴并明确相关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将酒店电视终端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1、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 2、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3、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

3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	商务部等13部门	2023年5月	1、制定完善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保障家电企业公平参与的工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明确换新流程等方式，提升废旧家电交售和补贴领取便利性，促进绿色智能家电升级换新消费。 2、支持家电生产企业针对农村市场特点和消费需求，加快研发推广性价比高、操作简便、质量优良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推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进一步挖掘农村市场消费潜力。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鼓励“十九、轻工”中的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无溶剂复合或热复合节能低碳聚丙烯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发展。
5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	1、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 2、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6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年8月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充分挖掘农村地区消费潜力。深入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稳步提升燃料电池汽车应用规模。
7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	2023年7月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

				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
8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7 月	1、打造消费电子新场景。鼓励企业创新经营业态，提供主题空间打造、生活样板间展示、家电使用场景展示等一站式、体验式、定制化的家庭场景解决方案，推广家庭安防、智慧厨房、智能睡眠、健康卫浴、空气净化等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开展电子产品个性化设计、反向定制（C2M）、柔性化生产。2、持续推动家电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
9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提出要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前沿新材料研发应用。
10	《中国家电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 年 5 月	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为：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
11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12 部门	2021 年 1 月	一是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二是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激活家电家具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1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指导意见强调，“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行业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五化”方面着力，为塑料加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做贡献。推进行业优化结构和提质增效，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弘扬精益管理、精品制造的匠心精神，营造全行业注重品质的氛围，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助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促进产业链高级化，产业基础现代化。
13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技术进步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坚持生态化发展，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塑料加工行业绿色发展纲要，倡导塑料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塑料全产业链的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14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该指导目录包括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这三大类共 304 种。其中，先进化工材料板

	版)》			块共有 69 种材料被纳入其中，包括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膜材料、电子化工新材料，以及其他先进化工材料。
15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加强企业融资能力建设和上市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支持投贷联动、投投联动，引导金融机构为优质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金融支持。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16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	2021 年 1 月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17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新材料被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列为重点发展对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过剩产能。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终端广泛应用于中高端家用电器、中高端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等行业，国家相关部门针对上述行业均有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身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均系国家战略支持的发展方向，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三）行业基本情况、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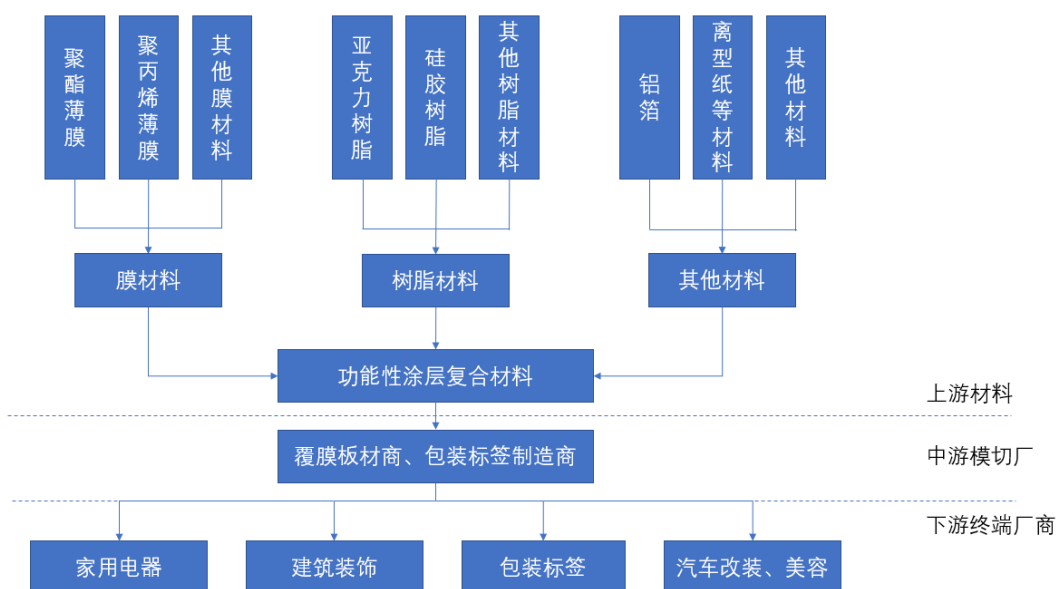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通过精密涂布、印刷、真空溅射、烧结等方式进行转化、复合而成的一种材料，从而实现单一材料无法实现的特定功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范畴，通过研发出不同的涂层材料与不同的基材进行组合，赋予基材适合印刷、喷绘、打印，或者具有导电、导热、绝缘、阻燃、遮光、耐酸碱、防蓝光、防指纹、防眩晕、抗刮伤、防静电、防油污等各种新的特性，被广泛使用在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等相关领域。同时，下游中高端家用电器、中高端建筑装饰、绿色包装、环保标签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处于快速成长、更新换代或科技创新的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有效带动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未来，单一或少数种类的基膜产品难以满足客户及下游终端产品应用的需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科技产品持续的更新迭代，市场将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品质、性能及种类等综合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将向轻薄化、多功能化、精密化、生态化等方向转型发展，展现出强大且持续的生命力。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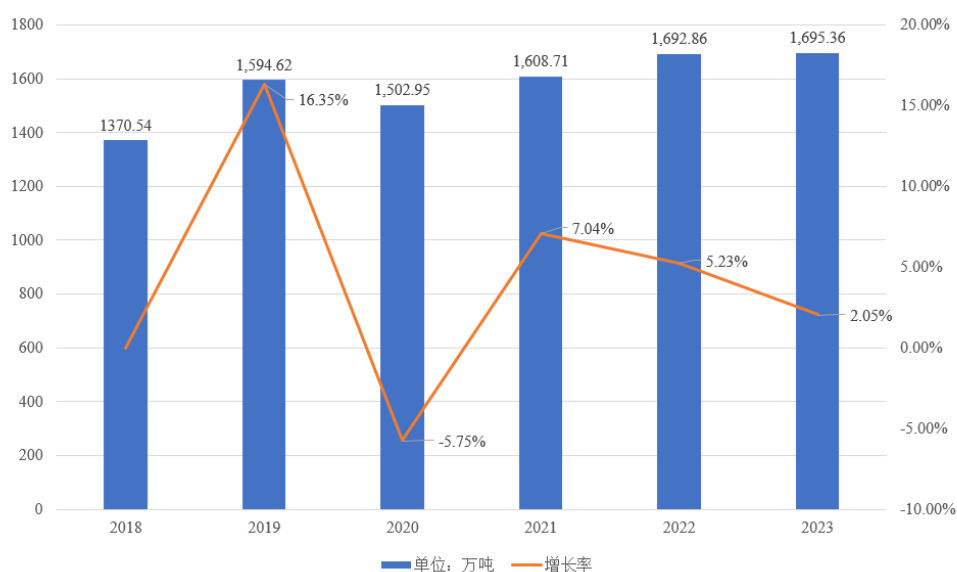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处在产业链的上游位置，原材料主要采购聚酯薄膜（PET）、聚丙烯薄膜（PP）、聚氯乙烯薄膜（PVC）、树脂等，并向行业中游的家电覆膜板材商、建筑装饰板材商、包装标签制造商和汽车膜贸易商等客户销售高品质的功能性涂层复合薄膜，产品最终应用于下游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等诸多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中、下游行具体如下图所示：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和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塑料薄膜行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数据，2021 年度全国塑料薄膜产量 1,608.71 万吨，同比增长 7.04%，2022 年度全国塑料薄膜产量为 1,692.86 万吨，同比增长 5.23%，2023 年度全国塑料薄膜产量为 1,695.36 万吨，同比增长 2.05%。2018-2023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4.35%。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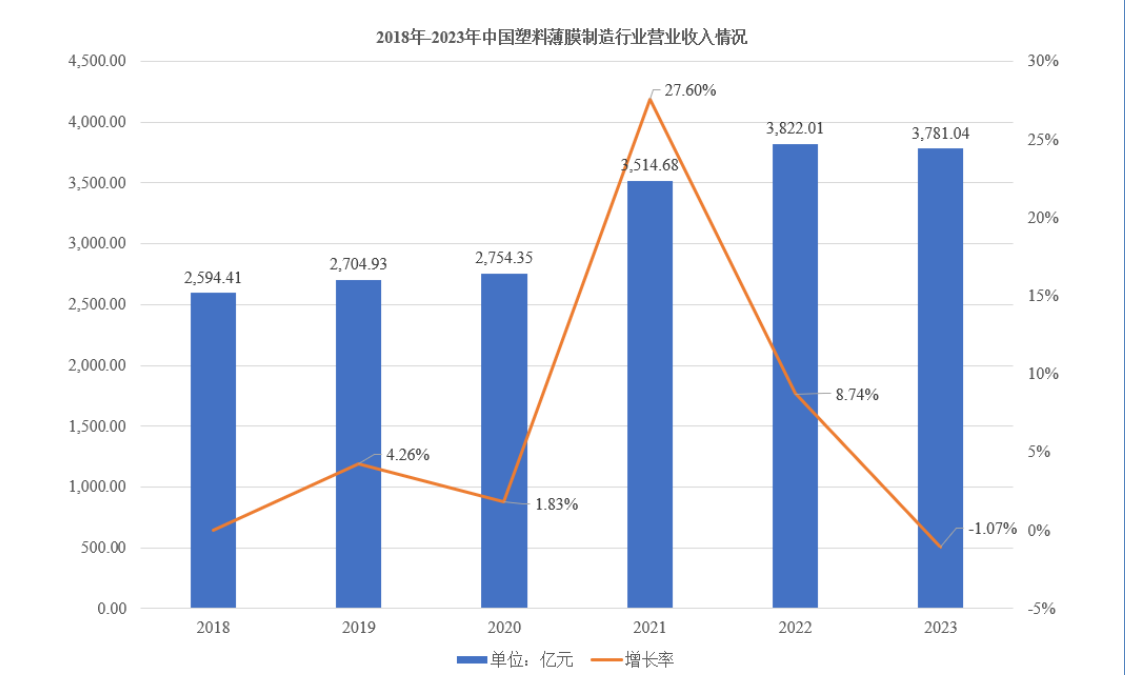
2018年-2023年中国塑料薄膜产量统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数据，中国薄膜塑料制造行业 2021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达

3,514.68 亿元，2022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达 3,822.01 亿元，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达 3,781.04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实现复合增长率 7.82%。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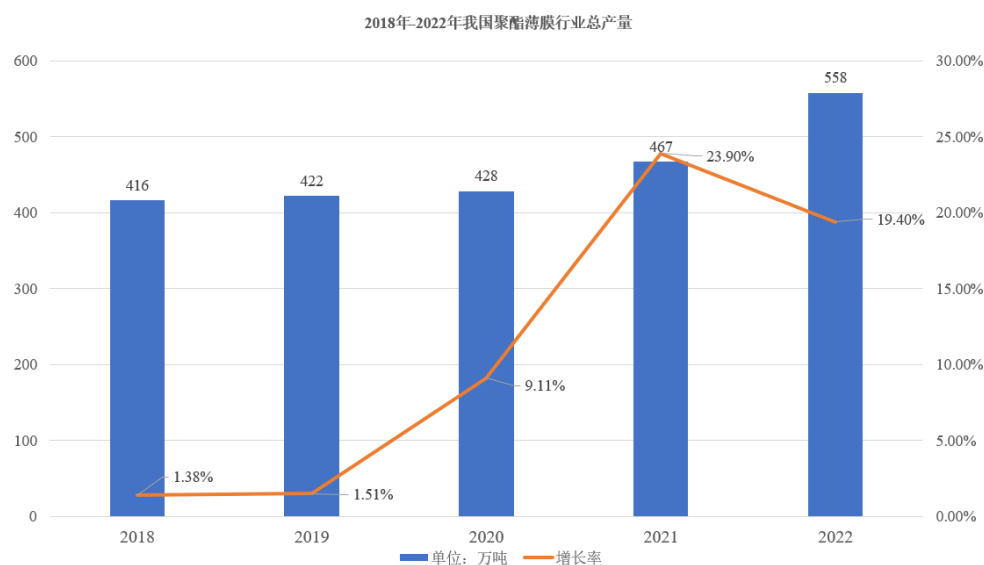
塑料薄膜主要包括聚酯薄膜（PET）、聚丙烯薄膜（PP）、聚氯乙烯薄膜（PVC）和其他树脂，产品具有防潮抗氧、气密性好、轻质透明、韧性良好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标签、汽车和食品包装等领域。其中公司主要采购聚酯薄膜（PET）、聚丙烯薄膜（PP）和聚氯乙烯薄膜（PVC）进行生产加工形成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① 聚酯薄膜（PET）的行业发展情况

国外聚酯薄膜的应用起步较早，早在 1953 年英国和美国就实现了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生产工业化。德国和日本也在上世纪 50、60 年代相继引进和开发了聚酯薄膜应用技术。我国的聚酯薄膜工业起步较晚，于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实现工业化。聚酯薄膜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的重点领域，虽然我国聚酯薄膜行业发展较晚，但依托政策支持、产业资本投入等优势，行业发展较快。

随着中国聚酯薄膜行业的高速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聚酯薄膜产品最重要的生产基地及消费市场。近年来我国聚酯薄膜产量稳步增长，根据中塑协 BOPET 专委会《2023 中国塑料工业年鉴》数据显示，2022 年度我国聚酯薄膜行业总产量为 558 万吨，年增长率为 19.40%。未来随着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取得良好的进展，聚酯薄膜行业产品品种、数量和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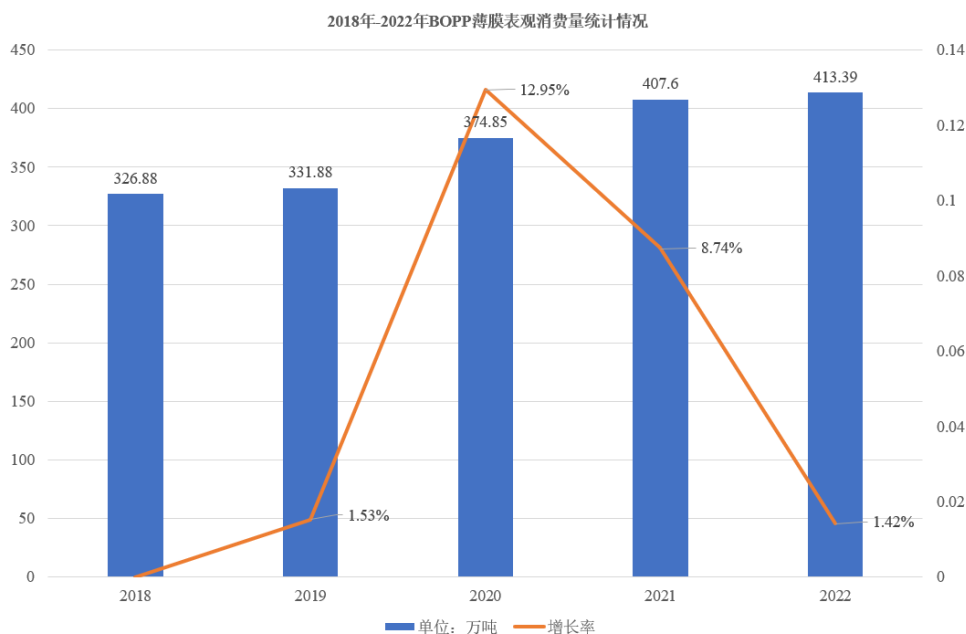
不断提升、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国内聚酯薄膜的需求将会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②聚丙烯（PP）薄膜的行业发展

聚丙烯（PP）薄膜分为未拉伸薄膜和双向拉伸薄膜，两种薄膜在性能上相差很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其特点为机械强度高、韧性好、透明度和光泽度较好，耐寒性高，在-30~-50℃使用也不变脆。因此 BOPP 薄膜广泛用作功能性复合薄膜基材，它与铝箔、其它塑料薄膜制成的功能性复合薄膜能满足多种物品的包装要求，并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根据行业专业机构卓创资讯的统计，2020-2022 年我国 BOPP 薄膜的表观消费量为 374.85 万吨、407.60 万吨、413.39 万吨，预期未来 5 年 BOPP 薄膜市场需求仍将持续上升。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注：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出口

随着“十四五”规划纲要中重提绿色制造，以及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提升，可循环、可回收、可降解的材料逐渐被人们所关注，加上低端化薄膜的利润空间有限，未来 BOPP 薄膜会朝着功能化、高端化和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③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发展情况

塑料薄膜行业国内市场受限于起步相对较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格局较为分散。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产业的变革，塑料薄膜加工业将迎来加速转型，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升级使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应用领域逐步扩大，并逐步替代其他传统材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本行业上游原材料供给状况对行业经济效益具有较大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另外原材料质量也是决定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行业产能水平、石油价格、进出口贸易量、环保政策、下游需求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性较强且难以预测。但是，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相关原材料发生短缺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活动的风险较小。

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中高端家用电器、中高端建筑装饰、绿色环保包装标签和新能源汽车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了爆发式增长。由于新兴产业具有高、精、尖等特点，传统的胶粘制品已无法满足其性能品质要求，从而催生了大量新兴应用需求。通过对新型材料设计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摸索改进，目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已成功应用于多个下游新兴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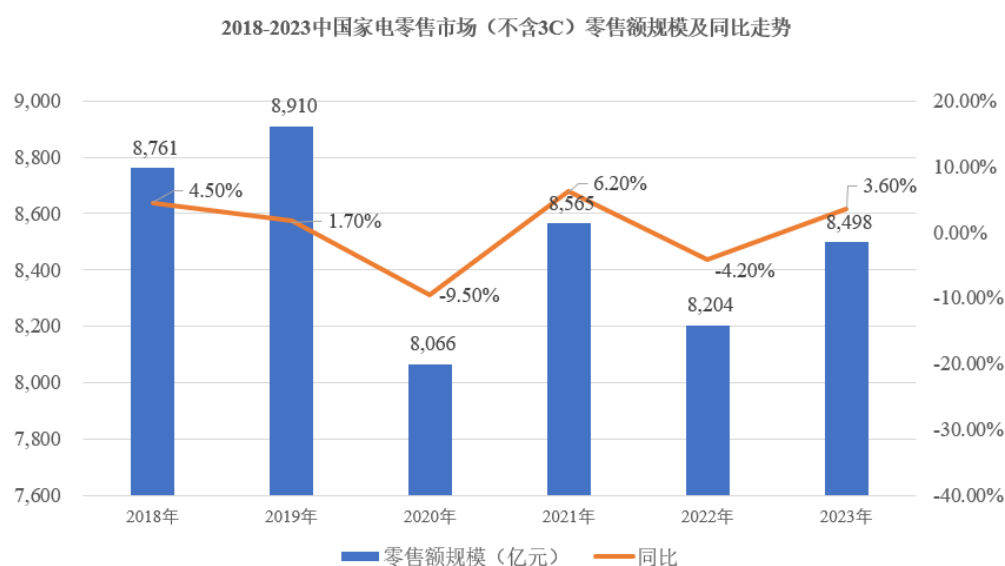
业。国内部分具有研发优势的企业通过对关键原材料及制造工艺的持续研究，目前已掌握功能性保护材料、光学功能薄膜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具备了与国际一流企业竞争的科技实力，从而带动了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高速发展。

2)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的发展和影响

①家用电器行业概况

家用电器使人们从繁重、琐碎、费时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为人类创造了更为舒适优美、更有利于身心健康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提供了丰富多彩的娱乐条件，已成为现代家庭生活的必需品。从需求的角度来看，我国家电市场发展至今，已步入第三阶段，在这个周期，用户圈层化，消费升级，市场需求主要依赖更新换代，高端化，品质化，场景化成为行业发展主线，我国家电市场进入精耕慢涨的发展周期。

2023 年，我国家电市场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不断改善，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内需稳步扩大，供给侧结构优化提升。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家电零售市场规模达到 8,204 亿元，2023 年我国家电零售市场规模达到 8,498 亿元，同比增长 3.60%。随着 2023 年市场经济活动各方面常态化后，消费者对预期收入有所提升，有望带动消费复苏从而有效刺激家电消费，然而大环境的回温、消费意愿的提升以及实际支出的增长仍需要一定时间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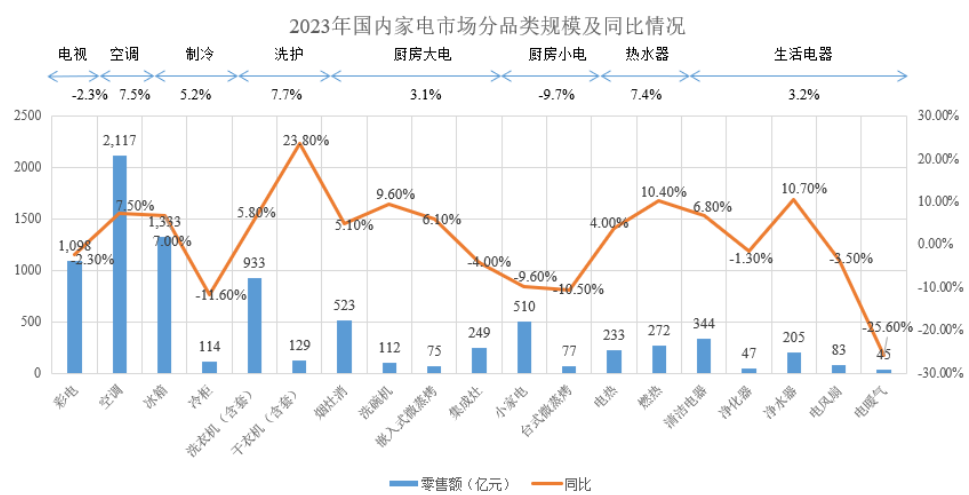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奥维云网《2024 中国家电零售与创新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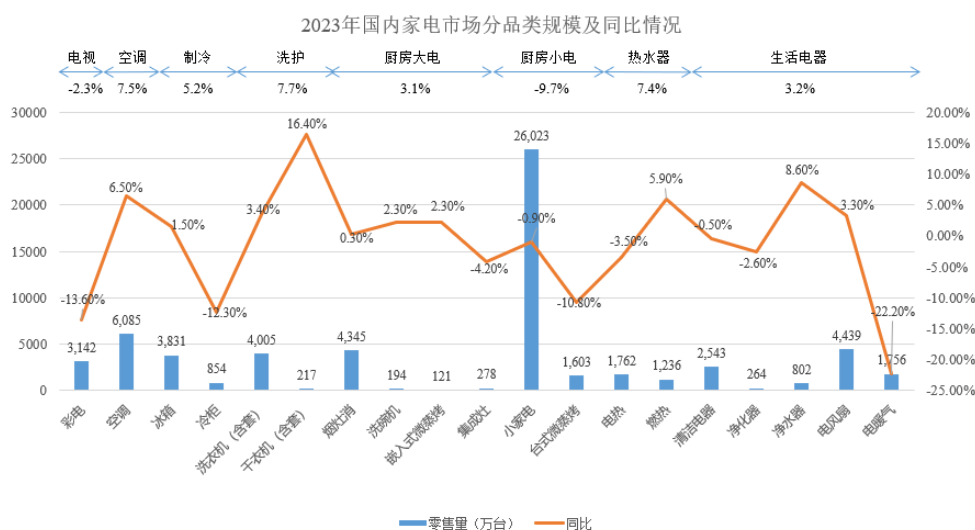
分品类来看，不同家电品类之间发展走向不断分化。刚需类家电产品例如白电（含冰箱、

洗衣机、热水器和空调等）和厨房大家电由于家庭普及率相对较高，更新换代需求主导下普遍呈现出产品结构升级的态势。家电整体市场零售量相较于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态势，零售额同比小幅上涨 3.10%。其中白电品类逆势增长，2023 年冰箱国内零售额为 1,333 亿元，同比增长 7.0%，零售量为 3,831 万台，同比增长 1.5%，成为全年家电全品类实现 3.6% 的增长的主要拉动力之一。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我国家用制冷市场（含冰箱和冷柜）2023 年零售额为 1,447 亿元，同比增长 5.2%，零售量 4,685 万台，同比增长 5.2%。从长周期看，市场已步入存量周期，新增需求较少，但冰箱的产品技术迭代升级为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自 2018 年中国家庭制冷产业进入结构升级期，以功能驱动为核心动力，品牌高端化和产品高端化成为两条并行发展的主线。经历五年的升级与变革，冰冷产业进入结构升级末期，正从功能驱动向场景驱动时代迁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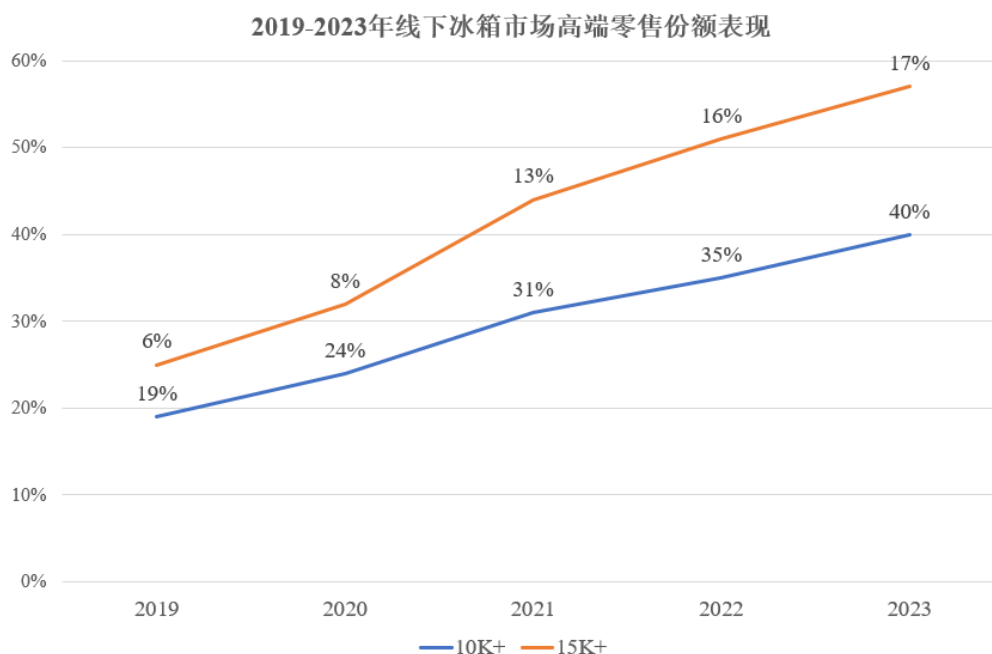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奥维云网《2024 中国家电零售与创新白皮书》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奥维云网《2024 中国家电零售与创新白皮书》

以冰箱为例，根据 GfK《2023 上半年中国家电市场总结》和奥维云网《2024 中国家电零售与创新白皮书》数据显示，中国冰箱产业结构升级趋势加快，高端市场占比持续提升。从价格段来看，线下市场以 1 万元为分水岭，1 万元以上价格段迎来全面性的增长，份额占比在 2023 年已达到 40%，1.5 万元以上价格段占比也保持增长趋势，显现出较大潜力。



数据来源：GfK《2023 上半年中国家电市场总结》、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奥维云网《2024 中国家电零售与创新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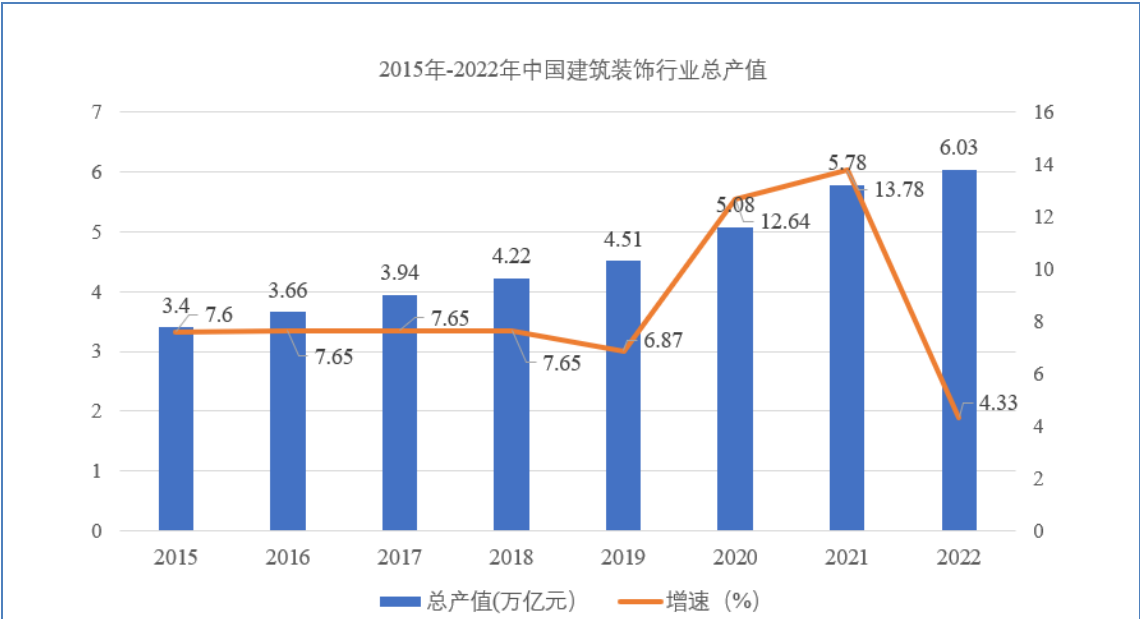
近些年家电市场的需求发生了巨大改变，随着时间的转换与推移，消费者的需求变得复

杂多样，从以前的功能型需求变成了享受型需求和融合性需求，享受型需求指在购买家电时更看中品牌、品质、体验以及多样的功能，甚至是一些定制化的外观，或者能够彰显独特性、专属性的特征。而融合性需求指的是家电风格外观与家庭家装风格的融合，提升家庭装修整体的美感和协调性。所以，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导致中高端家电的需求逐渐增加。家电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消费者的置换需求不断提升，推动整个行业的迭代发展，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进一步推动整个家电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生产的 VCM 功能薄膜主要复合在金属板材上，使覆膜板具有单色、珠光、花纹等装饰效果，适用于各类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等家电。未来随着高端化、智能化家电产品的进一步渗透，中高端产品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亦将进一步增大；家电产品外观的日新月异，意味着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技术要求也与日俱进；以及家电产品大容量的趋势，意味着复合材料的单耗也将随之上升，种种需求将促进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建筑装饰行业概况

建筑装饰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简称。建筑装饰行业可以分为公共建筑装饰（包括酒店、商场等商用建筑以及医院、火车站等市政建筑，简称“公装”）、住宅建筑装饰（简称“家装”）以及建筑幕墙装饰。近些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城镇化步伐加快，我国建筑装饰企业也在设计理念、施工工艺、材料运用和施工技术等方面持续进步，使行业发展模式由依靠简单的扩大规模转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提高工程质量，促进行业走上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装饰企业协会数据显示，建筑装饰行业近年来始终保持较高且稳定的增长速度，建筑装饰总产值由 2015 年度 3.4 万亿元提升至 2022 年度 6.03 万亿元，多年产值年增速高于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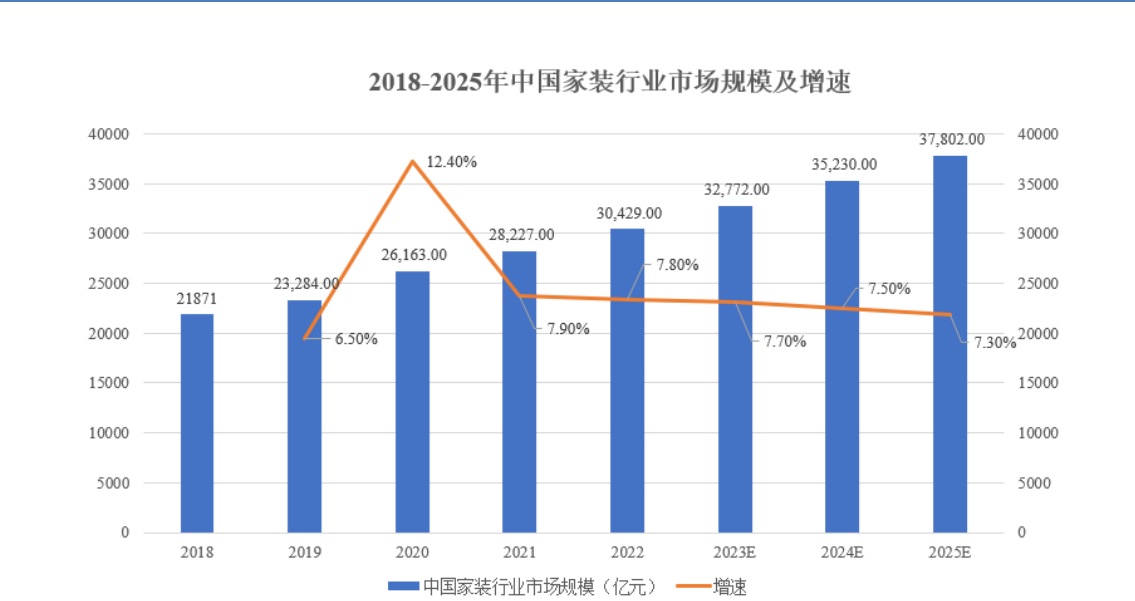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智研咨询

公共建筑装饰的涵盖范围较广，包括写字楼、商业中心、酒店、营业类场所等，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城市现代化建设以及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酒店、会展中心、剧院等基础设施进入了大规模建设时期，这些公共建筑工程的建设和使用，不仅扩大了装饰装修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而且对建筑装饰的质量、档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断推动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

家装行业的驱动因素主要为政策支持、消费升级和房产存量市场庞大。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在全国各地均出台了相关政策，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目前全国数十个主要城市已出台鼓励精装修交房及具体目标比例的政策。在政策推动下，我国精装修率已有明显提高。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全装修、精装修也将成为推动建筑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全新动能，满足全社会绿色健康家居的新刚需，预计政策持续推进，将推动我国整体建筑装饰产值快速增长。

根据艾瑞研究院数据显示，虽然我国商品房销售增速放缓，但二手房交易规模仍较大，房地产存量市场庞大。国家积极布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1 年全国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56 万个，2019-2021 年间全国累计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11.5 万个，旧房翻新成为我国家居家装行业的重要驱动力。根据艾瑞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 年度中国家装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3 万亿元，预计 2025 年度家装行业的市场规模超过 3.7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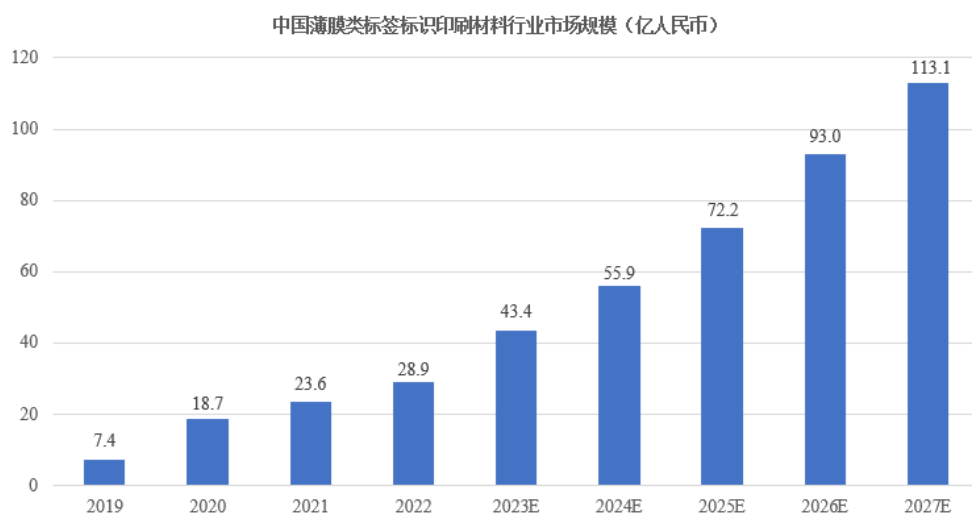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研究院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之一 VCM 建材膜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建筑装饰材料，而中国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随着房地产、建筑装饰业的发展得到了快速提升。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材料主导产品不仅在总量上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而且人均消费指数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③包装标签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绿色环保概念的普及，包装产品应用范围越来越广。目前包装行业已经是收入规模破万亿级的产业，是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包装根据材料可以分为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纸制包装等，其中在包装市场上，塑料包装占比最大，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23 年度塑料薄膜包装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781.04 亿元，占比 32.77%，而公司所生产的 VM 真空镀膜主要应用于塑料薄膜包装领域产品。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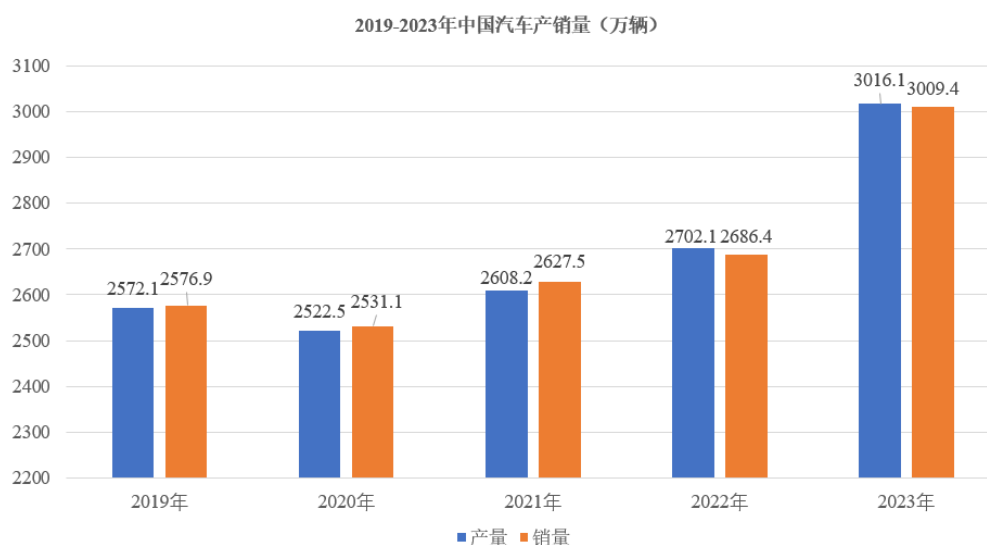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特别是在“中国制造 2025”、“工业 4.0”、“物联网”等的驱动下，新技术、多功能、多用途的创新应用不断对标签制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签市场的竞争将逐步演变成全方位的竞争，包括产品竞争、服务竞争、效率竞争等，届时，一方面将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行业提出更多新的要求，另一方面也给行业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

从产品发展趋势来看，目前标签仍以纸质标签为主，但以 PP 合成纸、PP 薄膜、PET 薄膜等膜类材料为基材的薄膜类标签相较于纸质标签，具有抗撕裂、防水防潮、耐候性好等一系列优势。薄膜类标签因其良好的材料特性，不仅方便储存和运输，而且色彩鲜艳，耐摩擦性好，越来越受到用户青睐。因此越来越多的标签企业，开始利用薄膜材料的特殊性能，如利用薄膜材料的热收缩性制作套筒不干胶标签；利用薄膜材料的防水防潮性制作日化用品不干胶标签；以及利用薄膜材料的抗撕裂性和耐候性制作固定资产不干胶标签等。所以，未来以公司生产的薄膜类产品为基材的标签将逐步替代纸质标签，从而得到更快速增长。

④汽车行业概况

我国汽车产业历经七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建成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成为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持续增强。近二十年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汽车需求量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行业协会统计，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逐年增长，国内汽车产销量已多年蝉联全球第一。2020 年初，受宏观环境影响，汽车产量减少，市场需求低迷。但随着宏观环境的逐步改善，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复苏与发展，我国汽车市场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回暖，月度销量同比持续增长，全年产销增速较为平稳，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根据 Wind 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度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016.10 万辆和 3,009.40 万辆，实现同比增长 11.62% 和 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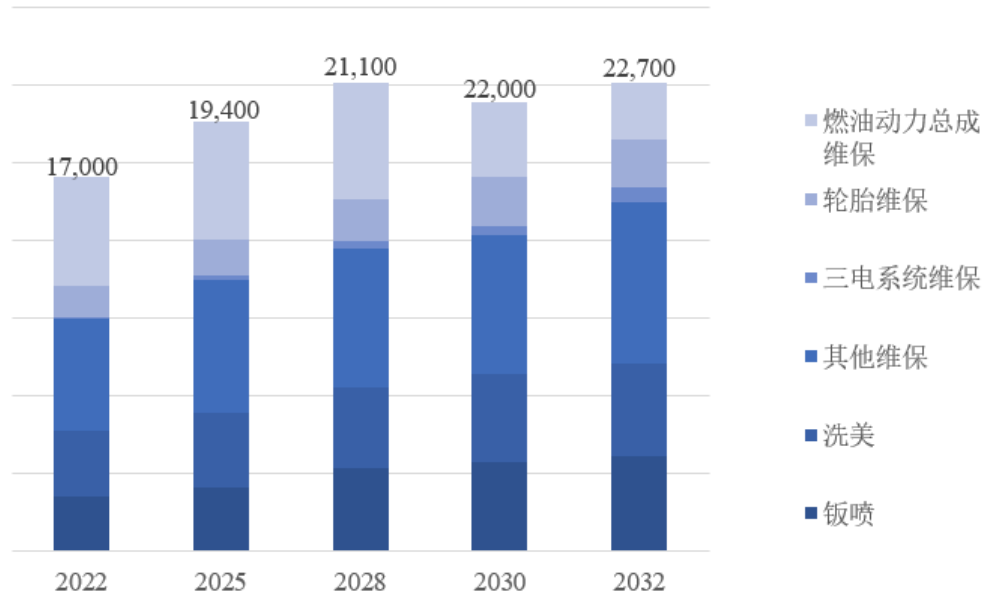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几年，中国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车，2018 年至 2021 年，伴随电池技术不断成熟、用车成本降低、产品多样化等，消费端担忧和痛点不断释放，迅速拉动新能源汽车渗透。2022 年起，随着用户接受度的快速提升，产品百花齐放，同时低层级城市电气化快速渗透，新能源汽车市场化全面进入快车道。根据罗兰贝格的预计，2025 年乘用车电动化渗透率可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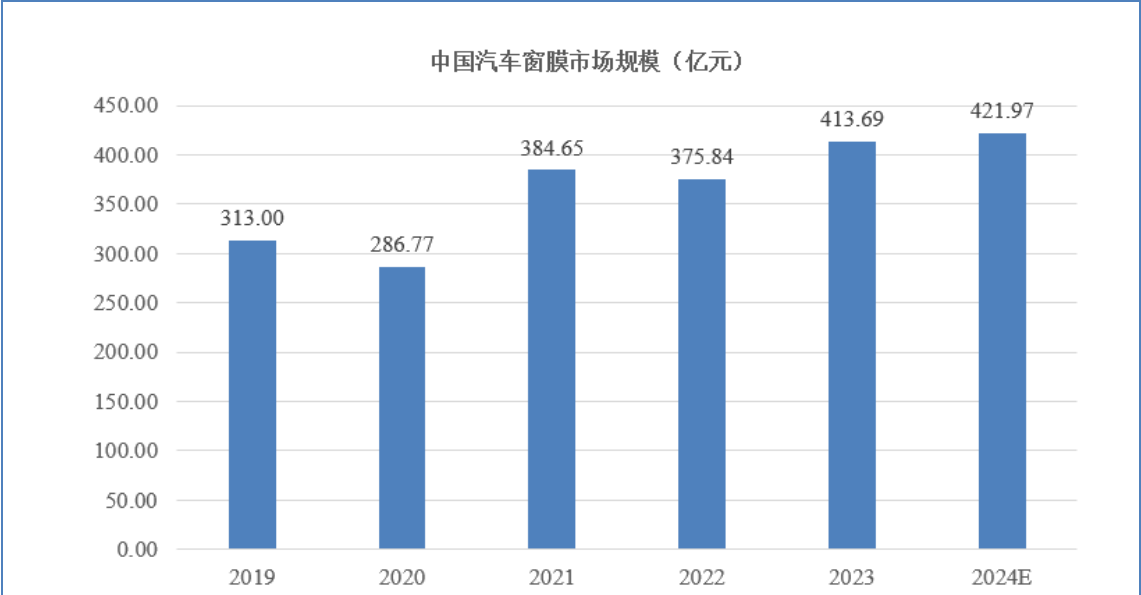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伴随新能源消费者更加年轻、女性比例增加、更关注车辆颜值与个性化等需求特点持续凸显，带来汽车洗美养护相关的售后服务占比快速增加，显示出更大的增长潜力。根据罗兰贝格预计汽车洗美相关售后价值将从 2022 年的约 3,000 亿元增长至 2032 年的约 4,100 亿元。

乘用车后市场服务项目市场规模[2022E-2032E, 亿元]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

随着全国乘用车的增加和经济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车主开始关注汽车保护和外观装饰。汽车贴膜作为一种比较经济实惠的保护措施,受到了广大车主的青睐。汽车贴膜可以有效防止车漆或车窗玻璃受到日晒、酸雨、划痕等外界因素的侵害,延长汽车的使用寿命。此外,一些高端贴膜产品还具有防爆裂、隔热以及提供隐私保护的功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车辆的安全性和乘坐舒适度,因此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根据 QY research 相关数据统计,2022 年度中国汽车窗膜的市场规模约为 375.84 亿元,2023 年度中国汽车窗膜的市场规模约为 413.69 亿元,同比增长 10.07%,预计 2024 年度中国汽车窗膜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21.97 亿元。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因此，伴随着汽车产销量的持续上涨，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消费结构的升级，市场对汽车窗膜和汽车漆面膜的需求也将稳步上升。目前我国汽车窗膜和汽车漆面膜市场正处于产品升级换代、国产逐渐替代进口的阶段，国产窗膜和漆面膜品牌逐渐向中高端市场发展。由此可见，我国汽车窗膜和漆面膜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汽车贴膜行业不断涌现出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例如，高透明度的陶瓷贴膜可以有效地阻挡紫外线的入侵；智能贴膜可以通过控制电流来实现玻璃的遮光和透明转变。这些新技术的应用不仅提升了贴膜的功能性和实用性，也进一步推动了市场的发展。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在汽车行业主要应用于汽车窗膜和汽车漆面膜。汽车窗膜和汽车漆面膜主要贴在汽车玻璃内表面和汽车漆面表面，具有节能环保、隔热、隔紫外线和保护等功能。其结构如下表所示：

结构组成	特征
耐磨层	由耐磨聚氨酯组成，硬度高达 4H
带色 PET 基层	由高强度、高透明 PET 聚酯与颜料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制得，颜料在膜内部，可防止氧化变色，寿命长
金属隔热层	在 PET 膜上通过真空蒸镀或真空磁控溅射金属铝、银、镍等对红外线有较高反射率的纳米级金属层
复合胶粘剂	由耐候性良好高透明的丙烯酸酯胶粘剂组成
UV 吸收层	由特种 UV 吸收剂构成，可阻隔 99%的紫外线
透明 PET 基层	由高强度、高透明 PET 聚酯膜组成，目的是把金属层夹在中间，防止金属氧化，延长金属膜的寿命
安装胶粘剂	由耐候性良好的高透明丙烯酸酯胶粘剂组成

高透明 PET 离型膜	由 PET 加离型剂组成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是由塑料薄膜制造业衍生出的新材料细分领域，广泛应用于中高端家用电器、中高端建筑装饰、新能源汽车和绿色环保包装标签等新兴产业，行业技术水平随着下游新兴产业的兴起和发展实现了快速成长。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研发模式的灵活性、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和生产工艺的多样性等方面。 研发模式方面，由于行业下游客户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快，行业热点转移迅速。行业内具有研发实力的企业大多采用灵活的研发模式以适应行业特点，通过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获得产品先发优势。研发创新能力是关系到本行业兴衰存亡的最重要的因素，面对下游新兴行业客户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只有具有灵活快速反应的研发机制才能市场中立足。 技术水平方面，高端、精密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技术长期以来被发达国家垄断。近年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量国内企业通过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引入进口生产设备和外部机构积极交流合作等方式，在多个技术和领域上均实现了突破进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包括高分子材料聚合、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产品精密涂布和高真空微镀等核心技术，随着国内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研发水平，在部分技术和产品上实现了一定的进口替代。在生产设备方面，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核心生产设备是精密涂布生产线和真空镀膜生产线，包括收放卷设备、电晕处理设备、等离子处理设备、涂胶设备、UV 固化设备、复合设备、冷却设备以及张力控制、静电消除等控制设备。精密涂布和真空镀膜设备作为产品生产的核心设备，改装定制的技术水平以及与产品生产工艺的匹配性是决定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最重要因素。国内企业积极在生产设备上自主研发创新，加快技术升级，提升生产精度和生产效率。 生产工艺方面，产品的制造工艺因产品和材料的特性不同而不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调整生产工艺以满足规模化生产的需要，因而生产工艺的可靠性和先进性是生产多元化的必要条件。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① 客户资源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实现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产品各种功能的主要原材料，是终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和品质的优良直接决定了终端产品的质量。例如家用电器行业，为终端客户提供功能性部件的企业必须经过严格且较长时间的资质认证，才能成为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在认证过程中，终端客户除对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要对生产商的生产设备、生产环境、设计水平、研发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企业管理水平、内控体系甚至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进行评价。整个过程通常包括文件审核、现场评审、现场调查、样品小试、样品中试以及合作关系确立后的年度审核等众多阶段。进入大型家用电器的供应商名录非常困难，认证过程繁琐且耗时冗长，因而形成了行业进入的大客户采购认证壁垒。

② 技术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作为新材料领域的一个分支，具有产品规格多样，配方复杂等特点，行业专业性较强。行业内企业需要掌握贴合技术、涂层配方设计技术、涂布技术、材料应用开发技术等，这些技术涉及精细化工、高分子薄膜材料、精密涂布设备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对新进企业构成了较难逾越的障碍。

③ 人才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专业性强，发展速度较快。同时，受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业内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性能的压力较大，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业内企业只有拥有涵盖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全方位的技术人员，持续开发出成本更低、性能更优异的产品才能跟随行业发展趋势。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构建符合产品生产需要的技术人才团队难度较大，这也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④ 规模壁垒

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产品。家电行业具有发展速度快、不断推出新产品的行业特点，对材料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准入条件。家电产品材料供应商需要具备一定的产品方案解决能力。这就要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企业不但要有强大的技术积累、新产品开发能力、领先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还要具备原料供应链整合能力和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形成规模效益，才能满足家电市场不断发展的需求。

⑤ 资金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相关企业在进入该行业前需要大量资金置备新式厂房、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高精密的先进生产设备和产品检测设备。另一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需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同时还需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此外，未来行业生产设备升级换代、研发新品投入、环保设备改造等，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衡量需要围绕企业的运营情况从多方面进行分析。相关衡量指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序号	衡量指标	指标内容
1	工艺技术	涂层配方、涂布、贴合、材料应用开发等工艺技术不仅决定了产品的质量 and 市场，更体现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及产品制造效率和质量的稳定性。
2	客户群体	获得知名客户的认证则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长期、稳定获取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订单，能在客户群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客户群。
3	质量体系管控	严格的质量体系和标准化、信息化的科学管理能大幅提高质量控制、技术更新、供应链整合的管理力度，降低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还能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积极性和创造性。

(4) 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未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将主要向轻薄化、多功能化、精细化、环保化和应用领域多样化五个方向发展。

① 轻薄化

近些年，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客户不仅要求降低功能性涂层复合薄膜的使用成本，而且还能为覆盖产品提供更为全面的保护，因此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生产厂家必须不断研发新的材料结构来满足市场的需求。通过材质结构的设计、工艺的创新，研发出比目前材料更为轻薄的功能性薄膜。新式的功能性薄膜在实际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首先应当满足性能安全，在总厚度减薄的情况下，功能性薄膜必须保证要有足够的物理机械强度和材料硬度，保证被覆盖物在搬运或储存等过程中，不会发生随温度或湿度变化而变形、破损等情况。其次是效果美观，满足以上性能同时，具有较好的视觉效果和较高的消费者认可度。

未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将进一步轻薄化，以节约资源，也是顺应消费者对产品轻薄化大趋势的必然要求。

② 多功能化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多功能化，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开发新的性能，如高装饰性等，高装饰性能的产品需要每块产品表面都要在加工成型过程中接受逐块检查，达到无瑕疵的程度，同时色彩和外形需要不断更新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二是增加单一产品的性能，产品从单一吸墨、粘结或保护等功能向同时具备耐高温、防静电、隔热、防腐、增亮、防尘、抗菌无毒等多功能方向发展。未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紧跟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汽车等领域的技术迭代迅速，对产品功能的多样化要求逐渐提高，导致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制造更趋向于个性化和定制化。因此，仅提供单一产品的企业会逐渐被淘汰，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将朝产品多样化的趋势发展，成为在技术先进领域的综合方案提供商。

③ 精细化

中国是制造业大国，有着庞大的消费市场，随着国内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消费电子、包装标签、汽车等领域逐步布局高端化市场，对产品的要求和技术不断提升，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契机，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低，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份额上占比较大，绝大多数企业未达到高端产品的技术要求以及不具备高端产品的供货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内企业依靠自主研发、高性价比、可定制化的特点，逐步占据高端产品部分市场份额，涌现了一批成功转型的企业。经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成功地完成了从中低端产品向精细化的高端产品转型。

④ 环保化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环保意识和健康意识日益提高。国家和民众环保理念的提升对企业在环保管理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不断向绿色化方向发展。传统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使用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物质作为溶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会出现少量有机物质挥发的情况。而使用水基溶剂、生物溶剂等环保型溶剂，或不使用溶剂采用 UV 固化方式，能够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排放水平，使得材料对空气质量及环境的影响大幅降低。随着环保需求的日益增长，这种绿色化的精细

涂层产品未来将会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⑤ 应用领域多样化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作为高端复合材料，除了在建筑装饰、包装等传统领域获得广泛应用外，在中高端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也开始广泛运用。随着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需求日益扩大、应用方式的不断创新，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量身定做专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将成为未来高端薄膜复合材料的发展趋势，这将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点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功能性薄膜产品生产企业逐步向差异化、专业化经营模式发展，以产品的质量、持续创新、服务和品牌为主要竞争手段。功能性薄膜对于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功能性薄膜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聚酯、聚氯乙烯、聚乙烯和聚丙烯）主要向专业生产商采购。与通用薄膜用途单一、规格一致相比，功能性薄膜产品根据其应用领域和客户要求不同而对产品型号、规格均有不同要求，大多数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其生产模式通常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具体要求，生产企业根据客户订单定制式组织生产、检验并交货。

其次，功能性薄膜制造的技术门槛较高。企业投产建设生产线需要在涂布设备、镀膜设备、印刷设备、挤出复合设备、分切设备及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安装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功能性薄膜对配套设备要求的高精度导致其生产难度远高于一般的薄膜设备，要求生产设备的定制和应用需与工艺配套，即先有工艺再根据工艺定制设备，因此功能性薄膜生产厂商的自主工艺技术水平将直接影响到生产设备的定制和最终产品性能水平。

（2）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 周期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其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并受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市场，因此，受益于家电行业产品结构的变革，中高端家电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导致家电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也保

持快速增长，仍处于上升周期。由于一种新材料引入本行业通常需要 4-5 年的时间去完成工艺调试、材料测试、板材检验、客户认可等过程之后，才能进行大规模应用。此外，由于下游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外观材料的功能性开发成本较高。综合以上两点来看，家电行业的产品更替周期比较长，且因目前仍处于扩张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 区域性

本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业务主要分布于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地区，如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和广东等省份，行业下游主要客户也集中在这些区域。目前，我国家电产业集群主要集中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这三个经济圈，其中环渤海经济圈主要家电品牌为海尔、海信等，长三角产业圈主要聚集了美菱、三洋、荣事达、小天鹅等品牌，珠三角产业圈主要有格力、美的等品牌。国内从事家电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的企业也围绕上述三个家电产业集群进行布局，目前也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个产业集群地带。

③ 季节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由于下游应用广泛，季节性特征表现不明显。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下游家电行业，不同的产品具有不同的季节性特征，例如冰箱消费旺季是夏季，生产旺季是 3-7 月；而电热水器的旺季是秋冬季，生产旺季是 7-11 月。其次，高端建筑装饰的下游地产行业主要是金九银十旺季、春节、元旦、五一和十一假期等节假日期间也会出现一些消费高峰。但总体而言，由于家电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下游应用较为广泛，不同类型的家电产品淡旺季需求不尽相同，所以公司所处行业没有很强的季节性特征，一年四季出货量相对均匀。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致力于功能性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的家电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中，日本和韩国的专业材料厂商仍然处于主流供应商的地位。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消费能力提升，家电制造产业向新兴市场集中和转移，国内的家电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厂商开始逐渐发展。从家电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看，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成本和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又需要不断推出新产品以适应市场消费需求的

变化，因此产品开发能力和成本控制竞争在未来仍然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目前家电用 VCM 覆膜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青岛河钢、禾盛新材、立霸股份、深圳华美和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5 家企业的市场份额超过 70%。其中，有四家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包括青岛河钢、禾盛新材、立霸股份、深圳华美；除此之外，行业内规模相对较大的江阴海美、江苏君安等企业，也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可见，公司在家电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内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向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汽车等行业客户销售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等产品，VCM 功能薄膜行业主要国内企业有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江苏派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海外企业有 LX Hausys（乐尔幸华奥斯）；VM 真空镀膜行业主要国内企业有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海外企业有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汽车膜行业主要国内企业有江苏航天山由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海外企业有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美国伊士曼化学公司）。

（1）行业内主要国内企业

①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致力于发展特殊应用型功能薄膜，施行“多样化”的发展战略，全面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结构和多样化的要求并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家电外观、软包装、汽车窗膜、装饰建材、VIP 隔热板等行业。

② 江苏派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派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成立，公司是专业生产家电级复合膜的技术企业，提供家电膜设计、生产、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建材膜、防腐隔热膜整体方案咨询服务。拥有完整的生产工艺环节和品控检验流程，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以市场为导向的新型材料企业。

③ 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

大型薄膜生产企业，主营产品有镀铝薄膜，POF 热收缩薄膜，PVDC 涂布膜和 CPP 薄膜。公司拥有 140,000 吨的镀铝膜生产产能，50,000 吨的 POF 热收缩薄膜生产产能，20,000 吨的涂布膜生产产能，30,000 吨的 CPP 薄膜生产产能，是中国最大规模的镀铝膜、POF 热收缩薄膜和涂布膜生产企业之一。作为《包装用镀铝薄膜》（BB/T 0030-2019）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设了“浙江省省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获得了 60 多项国家专利授权。

④ 江苏航天山由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航天山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研发和制造汽车膜、建筑玻璃用功能膜和特种防护膜。现有 9 条进口精密涂布生产线，9 条分切生产线，年产能 8,000 万平方米，是亚洲大型功能薄膜材料研发生产基地，产品销往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由博士、硕士领衔的专业研发团队，掌握了精密涂布、光谱选择控制、表面处理、功能材料相容复配、颜色调节及保固等核心生产技术，解决了多项长期困扰行业的技术难题，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跻身于国际先进行列。公司是汽车窗膜和建筑玻璃用功能膜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参加起草单位，是 IWFA 国际窗膜协会理事单位。

⑤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是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宁波国家高新区研发园，是专业从事高科技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重视科技研发与攻关，迄今已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公司组织研发人员对全防紫外线 PET 光学薄膜的研发攻关，并取得成功，在此基础上生产的窗膜在国际国内市场得到广泛使用。公司最新研发成功的“6+1”热熔膜基材，集成了防紫外线和隔热等功能，改变了窗膜后道生产的传统制作工艺，解决了传统生产工艺解决不了的许多质量缺陷问题，大幅提高了制成品合格率及成品产品质量。“6+1”热熔膜一经上市，震动业界，广受好评，产品销售快速覆盖全国并远销东南亚、中东、美洲等全球市场。

（2）行业内主要海外企业

① LX Hausys（乐尔幸华奥斯）

LX Hausys 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韩国首尔。作为 LX 集团旗下的一家子公司，LX

Hausys 以优良的产品和自主研发技术力量为基础，致力于为顾客打造与自然相融合的幸福生活空间，是韩国知名的建筑装饰材料企业。目前已经在全球 13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生产和销售网络。LX Hausys 自 1996 年进入中国，在天津成立第一家生产法人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事业领域涉及门窗、地面材料、墙纸、家电表面材料、汽车内饰材料和人造石表面材料。同时在中国国内设立研发中心和设计中心，积极开发本地化产品，为中国顾客提供自然环保的装饰材料产品。公司家电表面材料主要产品有立体高光膜、珠光膜等。

② 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

艾利丹尼森公司于 1935 年在美国加州成立，是一家专门设计和生产各种标签和功能性材料的全球性材料科学制造企业。艾利丹尼森依靠最新科技以及多年累积的制造经验，提供铜版纸、胶版纸、薄膜、箔卷材料，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要求。凭借专业技能和全球运营范围，公司可以向全球各地的客户提供创新、可持续和智能解决方案。

③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美国伊士曼化学公司）

美国伊士曼化学公司成立于 1920 年美国田纳西州，其旗下品牌 Llummar（龙膜）创世于 1956 年，龙膜是 IWFA 国际窗膜协会的创始成员和核心会员。拥有世界级的生产制造基地，拥有各种生产工艺和垂直一体化生产线，包括深层染色，磁控溅射，真空镀铝等。公司产品主要有汽车车窗膜、特种防护膜、漆面保护膜及建筑膜等。

（3）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目前没有与公司完全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因此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主要考虑主营业务内容与公司相类似、所处行业与公司相近和主要产品和技术水平与公司相近等方面。因前文所述竞争对手不属于公众公司，公开信息有限，用于同行业比较的可比公司选取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

①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06.SZ）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

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及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以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粘接、保护、防干扰、导热、散热、防尘、绝缘、导电、标识等功能。公司是国内少数在高分子材料聚合、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产品精密涂布以及新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领先的产品品质，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终端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斯迪克于 2019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②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204.BJ）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材料”）成立于 1995 年 7 月，公司主要从事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专业的高阻隔工业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可根据客户产品物理化学特性、包装工艺、仓储物流条件及使用环境等各方面因素，从薄膜配方设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等各方面进行针对性的开发，生产出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并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服务，是客户可信赖的产品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包括：工业用铝塑复合重包装袋（膜）、各类食品级软包装袋（膜）、250L 以上各类液体袋、太阳能光伏背板用 PE 膜、建筑和工业用保温材料。公司努力打造完善的产品结构、全面整合产品规格，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生产定制化的产品，满足客户在包装产品大小、承重能力、阻隔性、异形等方面的要求。沪江材料于 2022 年 1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③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6.SZ）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智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3 月，公司是由世界 500 强专业研发、管理团队共同创办，是一家集光学薄膜和功能性薄膜的配方研发、光学设计模拟、精密涂布加工技术等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光学扩散膜、光学增亮膜、量子点膜、太阳能背板膜、窗膜等，广泛应用于显示行业、光伏行业、汽车行业以及电池行业，是集结构设计、配方研发、规模生产、检验检测、物流配送和技术支持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国家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的新材料产业。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精密涂布生产技术和终端应用开发技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未来将持续致力于研发创新，巩固公司全球高端功能性薄膜的领先地位（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为激智科技生产汽车膜的子公司）。激智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可比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的具体内容。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客户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定位于中高端客户市场，依靠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全面完整的产品规格和深厚扎实的研究开发、产品定制实力，与国内外诸多著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 VCM 功能薄膜产品覆盖了国内主流的家电覆膜板材供应商，包括青岛河钢、立霸股份、禾盛新材、深圳华美、江阴海美，并终端销售给海尔、美的、海信、西门子等知名家电企业。

在客户粘性方面，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性能规格、配套服务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一方面，一旦通过其考评程序，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之后，该种供求关系一般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且相比一般企业而言，高端客户具有更持续稳定的订单需求和较强的价格承受能力。另一方面，高端客户对于各自市场的产品发展方向具备更准确的判断，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提供了及时的市场信息和研发方向，结合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快速实现产品市场化，使公司与高端客户的粘性进一步增强。同时，高端客户在行业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公司产品销售稳步增长。

②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在行业内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公司 VCM 功能薄膜产品的客户是国内知名家电厂商的核心供应商；VM 真空镀膜产品是“上海市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上海市重点新产品”，技术水平得到了行业内的一致认可。

公司具有丰富的特种金属镀膜、功能性涂层薄膜和纳米陶瓷改性材料配制及生产工艺参数选择的经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公司自主开发的 VMCPP 薄膜、VMPET 金属拉丝膜被认定为“上海市青浦区专利新产品”。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先进工艺和独特配方。工艺控制对功能性薄膜产品质量有较大的影响，公司根据功能性薄膜产品种类的不同，温度、湿度的差异，对生产线工艺参数做相应的调整，使生产线上的温度链和速度链在相对优化的参数区间内运行，以保证薄膜品质的优异性和稳定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逐渐掌握了多种差异化、功能性薄膜的独特配方，既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生产不同颜色、规格及功能的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又可以不断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以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

③产品优势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在设立之初就引进了国际先进的全套生产设备，并在工艺控制和生产流程优化上不断探索，改进生产工艺，积累了丰富的专有技术和生产经验，使得在产品的质量、供货周期安排和成本控制上达到了较好的平衡。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早在 2007 年就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了从原材料到最终成品的全程跟踪和追溯，此外公司产品还先后通过了 FDA、REACH、RoHS、DMF、PFOS、卤素等诸多权威检测。基于公司工艺和质量管控方面的优势，产品得到行业内客户的一致认可。

④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有 20 多年专业从事微镀层、微涂层领域的经验，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公司注重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形成一个业务精良、合作紧密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晓冬先生，担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真空镀铝膜专委会理事会主任、全国金属与非金属覆盖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是中国塑料行业先进科技工作者、杰出工程师、技术专家，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根据市场和行业趋势制定战略计划，通过洞察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策略，使企业保持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自成立起就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建立良好的激励制度和措施调动科研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了一支由多名薄膜行业专家和企业技术骨干组成的研究团队，构建起了一个完整的技术支撑体系，为企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同时，公司注重研发和技术人才的培养，通过不断地技术交流、专题培训，培养了一批

理论基础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高端技术人才和创新人才，加强了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了公司产品不断迭代的能力。

⑤ 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成本控制优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管理等方面。原材料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开拓国内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原材料自研自产两条路径实现部分进口原材料的自主可控。设备方面，公司的采购生产设备经过公司的技术改造后，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的相关生产指标要求，相较于直接采购整条生产线，既有较大的价格优势，还能通过规划设计提高生产设备的运作效率和效能。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基于对产品工艺控制和生产流程优化的不断探索和经验积累，对生产中所需的各类设备参数进行了标准化设计，显著降低了制造过程中对技术人员操作技能的相关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流程的稳定性和良品率。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短缺、融资渠道单一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原材料、维修机器设备等也需要足够的资金。主要客户之一的家电企业账期长，多以票据支付，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差。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渠道单一性限制了发行人进一步快速发展。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升研发实力及实现更多的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②规模劣势

与韩国 LX Hausys、美国艾利丹尼森等国外先进同行企业相比，发行人在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和认可程度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提升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进而提高发行人品牌的知名度和认可度，缩短发行人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差距，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

4、行业发展态势

（1）国家政策扶持，实现关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进口替代的迫切性增大

近年来，虽然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在部分细分领域已经打破跨国企业的垄断局面，但在光学、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高端复合材料市场，国外大型企业仍然具有绝对优势。新材料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尤其是高端光学膜等膜材料对科技创新、产业健康发展等具有关键作用，国家、地方也相继出台各种政策大力扶持，以尽早实现关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进口替代。在此背景下，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2）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将进一步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除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标签等领域外，高端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半导体等高尖科技行业对其也有较大需求，科技水平的提高促使终端应用行业快速发展，产品功能部件或模块的增加、新材料的运用以及制造工艺升级等因素都将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产生更高的要求，也将促使制造厂商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将进一步朝着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3）产品种类齐全、覆盖面广的一站式综合制造厂商备受青睐

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亦将面临纷繁复杂的产品应用环境，同一客户会对多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生需求，出于成本效益、供货安全等考虑，产品种类齐全、覆盖面广，能够提供多种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综合制造厂商更加受到客户青睐，综合制造厂商将在竞争中占领更多市场份额，进而利用资金、技术优势持续保持领先。

（4）下游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促使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厂商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研发模式

下游终端产业更新迭代速度快、消费热点转换迅速，以智能冰箱为例，海尔、美的、海信、西门子等品牌厂商每年会推出数款新品，产品迭代会推动功能部件或模块的增加和更换、新材料的应用以及工艺升级等，应用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也将进行更新。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创新研发模式，持续进行贴合终端市场的新品开发，重视前端调研，及时将客户需求、市场发展与产品设计紧密结合，提高新品开发成功率和市场适应性。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支持，具体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的具体内容，前述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②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除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包装标签等领域外，也适用于航空航天、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这些应用领域都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关键产业以及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终端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将直接推动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快速增长。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者需求增长，以智能冰箱、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智能电视为代表的家用电器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产品朝着时尚化、美观化、轻薄化、智能化发展，回暖中的千亿级家用电器市场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③进口替代的迫切性催生新的发展机遇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发展源于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目前，国内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的厂商众多，但多数规模小、产品种类单一且中低端产品占比大。国内行业先行者多为国际知名跨国企业，这些企业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技术水平世界一流，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成熟，品牌认可度高，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大型跨国企业从原材料、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壁垒，导致销售价格居高不下，并对国内新材料产业的安全性以及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安全性构成威胁。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企业自主创新下，国内少数起步较早且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已经掌握部分高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技术，部分产品品质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凭借成本和本地化优势打开下游市场，获得终端客户认可，与国外进口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相比，国产产品在品质、

性能差异不明显的情况下，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和快速供货优势，进口替代将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国内企业的发展提供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④终端客户产品结构的升级推进高端产品市场份额占比提升

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大背景下，将会加快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资源整合和技术升级的步伐。目前，家电行业的市场结构升级的节奏明显加快，一方面体现在产品的健康化、高端化升级。宏观卫生政策调整后，消费者健康防护意识显著提升，企业在相应技术上不断攻克升级，驱动了整个家电行业的高端化及价格增长。另一方面，消费者对品质生活的要求提升，结合更新换代需求，消费者已经不满足于传统家电基本的使用功能，具有人性化功能及时尚外观设计的高端家电产品消费需求呈上升趋势。家电色彩和外观的单一，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随着消费者对于家电审美的不断提升，特别是最近几年自然风，轻奢金属风，渐变色等更加符合年轻消费者的审美观，消费者对于家电的需求更加趋向于个性化和美观，更加注重与房屋的装修风格融为一体，为家电的高端化进程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家电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将受惠于消费结构的更新升级。

(2) 面临的挑战

①市场竞争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国内市场竞争主要分为外资企业和国内中小企业。外资大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商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品牌认可度、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人才集中等优势占领了较大的高端产品市场份额。与国际巨头相比国内中小企业在产业规模、产品质量、产品性能、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国际巨头仍然给国内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此外，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巨大，较多潜在企业纷纷涌入这一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②高端技术人才的短缺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密集，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企业研发、生产和管理需要跨学科、经验丰富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尤其是高端研发人才。目前，行业大多数企业的发展理念还停留在依靠少数关键人才的个人能力上，团队整体创新能力较弱，人才缺乏梯队层次，储备人才不足，无法快速有效培养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行业内高素质技术人才的短缺已成为影响未来发展的瓶颈。发行人未来计划不断拓展功能性涂层复合薄膜系列产品，并持续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以满足市场需求。随着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张和新业务的开展推进，对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公司注重人才培养，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交流、专题培训等方式，培养一批理论基础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高端技术人才和创新人才。

③管理水平落后和技术更新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对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与国际领先的功能型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的差距除了体现在生产设备、生产环境等方面，还体现在技术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当前，部分高端功能型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配方工艺仍掌握在诸如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中，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厂商由于无法掌握相关配方工艺，以及受限于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即使引进了业内具有先进水平的生产线，所生产产品在质量及产品性能等方面和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技术的创新、新产品的开发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产品的发展趋势，将削弱发行人已有的竞争优势。

6、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优秀的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把能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以及汽车膜产品作为主要目标之一。

发行人市场地位日益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增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产品的个性化、功能性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优势、弥补不足，在提升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扩展新的技术领域，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节能环保。

在可预见的未来，受益于政策措施的推进和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的扩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下游需求逐步提升，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广阔。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 (300806.SZ)	营业收入	133,635.48	196,851.54	187,719.31	198,4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69.56	5,606.77	16,801.83	20,994.34
沪江材料 (870204.BJ)	营业收入	15,011.60	27,592.09	28,042.44	32,85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43.85	2,940.70	2,870.50	4,264.72
激智科技 (300566.SZ)	营业收入	111,888.21	230,327.30	198,147.75	192,45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57.45	14,438.46	5,678.90	11,922.08
平均值	营业收入	86,845.10	151,590.31	137,969.83	141,24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23.62	7,661.98	8,450.41	12,393.71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2,566.98	22,386.93	14,680.87	14,98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60.94	4,230.28	1,934.46	1,797.6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体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鉴于细分领域不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

2、市场地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均为国内塑料薄膜行业内知名企业。上述可比公司市场地位较高，资金实力强，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的市场地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3、技术实力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 (300806.SZ)	研发支出（万元）	11,474.60	19,728.80	12,702.04	10,900.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8.59%	10.02%	6.77%	5.49%

	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个）	242			
沪江材料 (870204.BJ)	研发支出（万元）	711.59	1,312.78	1,422.73	1,687.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4%	4.76%	5.07%	5.14%
	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个）	21			
激智科技 (300566.SZ)	研发支出（万元）	7,168.56	15,719.26	15,190.93	12,315.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6.41%	6.82%	7.67%	6.40%
	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个）	146			
发行人	研发支出（万元）	476.63	1,159.02	902.28	851.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9%	5.18%	6.15%	5.68%
	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个）	2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鉴于细分领域不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处于中下游水平，发明专利数量处于中下游水平。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5.68%、6.15%、5.18%和 3.7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获得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在审核发明专利 3 项。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生产设备合计实际工时	2.08	4.22	3.03	3.12
生产设备合计理论工时	2.34	4.68	4.29	4.05
产能利用率	88.93%	90.30%	70.69%	76.99%

注 1：生产设备理论可用工时的测算依据：单台设备每周运转六个工作日，单台设备周一至周五每天运转 22 小时、周六运转 16 个小时计算；（综合考虑设备的三级保养、维护、维修等时间以及切换生产不同规格、不同结构、不同工艺、不同工序的产品等各方面的因素影响）
注 2：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合计实际工时/生产设备理论工时。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VCM 功能薄膜				
产量（万平方米）	694.26	1,337.08	768.89	743.01
销量（万平方米）	666.78	1,199.38	671.33	710.46
产销率	96.04%	89.70%	87.31%	95.62%
VM 真空镀膜				
产量（万千克）	119.91	206.30	158.20	213.88
销量（万千克）	102.63	182.46	142.27	198.71
产销率	85.59%	88.44%	89.93%	92.91%
汽车膜				
产量（万平米）	196.65	347.00	117.11	54.22
销量（万平米）	156.42	341.17	108.29	45.21
产销率	79.54%	98.32%	92.47%	83.39%

注：产销量以发行人自产产品统计，不包含受托加工。

发行人 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下行，产量有所下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增长较多是由于公司的 VCM 功能薄膜和汽车膜产品业务量增长，订单增加导致。

发行人 VCM 功能薄膜 2022 年度产销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VCM 功能薄膜产品中主要客户 2023 年订单量增长，发行人为了及时满足客户订单要求，在 2022 年底进行提前备货。

汽车膜 2021 年度产量较小是由于汽车膜作为发行人新产品于 2021 年开始生产投入市场，市场尚未全面开拓。2024 年 1-6 月产销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汽车膜业务市场的开拓不及预期。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 营 业 务	12,565.95	99.99	22,386.20	100.00	14,679.10	99.99	14,980.04	99.99
其 他 业 务	1.03	0.01	0.73	0.00	1.77	0.01	2.08	0.01
合 计	12,566.98	100.00	22,386.93	100.00	14,680.87	100.00	14,982.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80.04 万元、14,679.10 万元、22,386.20 万元和 12,56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99.99%、100.00%和 99.99%，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报告期内均在 99%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内外销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 元）	比例 （%）	金额（万 元）	比例 （%）	金额（万 元）	比例 （%）	金额（万 元）	比例 （%）
内 销	11,677.09	92.93	20,756.40	92.72	13,188.21	89.84	12,461.67	83.19
外 销	888.85	7.07	1,629.81	7.28	1,490.88	10.16	2,518.37	16.81
合 计	12,565.95	100.00	22,386.20	100.00	14,679.10	100.00	14,980.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3.19%、89.84%、92.72%和 92.93%；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1%、10.16%、7.28%和 7.07%，发行人内销占比呈上涨趋势。

发行人内销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 元）	比例 （%）	金额（万 元）	比例 （%）	金额（万 元）	比例 （%）	金额（万 元）	比例 （%）
华 东	9,149.93	78.36	17,450.77	84.07	11,440.31	86.75	9,982.20	80.10
华 南	1,694.22	14.51	2,255.01	10.86	1,481.73	11.23	2,290.45	18.38
华 中	316.88	2.71	493.14	2.38	145.88	1.10	89.83	0.72
华 北	428.71	3.67	241.87	1.17	94.98	0.72	1.04	0.01

东北	38.78	0.33	164.06	0.79	2.31	0.02	-	-
西南	-	-	122.25	0.59	15.39	0.12	22.24	0.18
西北	48.57	0.42	29.30	0.14	7.61	0.06	75.91	0.61
合计	11,677.09	100.00	20,756.40	100.00	13,188.21	100.00	12,461.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销	10,524.68	83.76	18,009.50	80.45	12,545.81	85.47	13,637.52	91.04
经销	-	-	-	-	486.38	3.31	695.52	4.64
贸易商	2,041.27	16.24	4,376.70	19.55	1,646.90	11.22	646.99	4.32
合计	12,565.95	100.00	22,386.20	100.00	14,679.10	100.00	14,980.0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方式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直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37.52 万元、12,545.81 万元、18,009.50 万元和 10,524.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4%、85.47%、80.45%和 83.76%。

3、主营产品按产品类别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VCM 功能薄膜	8,869.50	70.58	15,359.25	68.61	10,154.71	69.18	10,003.82	66.78
VM 真空镀膜	2,001.77	15.93	3,403.80	15.20	3,198.18	21.79	4,437.92	29.63
汽车	1,694.68	13.49	3,623.15	16.19	1,326.21	9.03	538.29	3.59

膜								
合计	12,565.95	100.00	22,386.20	100.00	14,679.10	100.00	14,980.04	100.00

4、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5、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 比例
2024 年 1-6 月	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	VCM 功能薄膜	3,146.09	25.03%
	禾盛新材及其关联企业	VCM 功能薄膜	1,231.74	9.80%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VCM 功能薄膜	1,226.29	9.7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VM 真空镀膜	612.10	4.8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VCM 功能薄膜	570.71	4.54%
	合计	-	6,786.93	54.01%
2023 年 度	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	VCM 功能薄膜	5,826.99	26.03%
	禾盛新材及其关联企业	VCM 功能薄膜	2,764.34	12.35%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VCM 功能薄膜	1,478.03	6.6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VM 真空镀膜	1,413.56	6.3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VCM 功能薄膜	940.00	4.20%
	合计	-	12,422.92	55.49%
2022 年 度	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	VCM 功能薄膜	4,443.15	30.26%
	禾盛新材及其关联企业	VCM 功能薄膜	1,924.46	13.1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VCM 功能薄膜	1,027.83	7.0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VM 真空镀膜	850.96	5.80%
	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	VCM 功能薄膜	561.25	3.82%
	合计	-	8,807.65	59.99%
2021 年 度	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	VCM 功能薄膜	3,038.12	20.28%
	禾盛新材及其关联企业	VCM 功能薄膜	1,616.75	10.7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VCM 功能薄膜	1,090.63	7.28%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	VM 真空镀膜	1,068.01	7.13%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VCM 功能薄膜	1,032.27	6.89%
	合计	-	7,845.78	52.37%

注：各客户明细如下：

（1）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包括：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禾盛新材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未超过 50%，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除天安新材外，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发行人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天安新材	9.67	56.00	536.25	693.10	天安新材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瑞欣装材	22.40	43.02	24.99	14.73	天安新材持有瑞欣装材 100%股份
合计	32.06	99.02	561.25	707.83	-
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26%	0.44%	3.82%	4.72%	-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拉丝膜、BOPET 膜、PVC 膜、BOPP 膜、PET 色母粒、PET 功能膜、铝箔 A 型、铝箔 B 型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BOPET 膜	1,614.48	20.33%	2,209.70	16.97%	1,918.29	21.50%	2,447.64	26.81%
拉丝膜	820.45	10.33%	2,325.90	17.87%	1,874.65	21.01%	2,151.77	23.57%
PVC 膜	793.58	9.99%	1,066.32	8.19%	784.70	8.80%	660.33	7.23%
BOPP 膜	828.85	10.44%	1,164.50	8.95%	685.46	7.68%	186.65	2.04%
PET 色母粒	284.60	3.58%	813.99	6.25%	272.28	3.05%	49.12	0.54%
PET 功能膜	220.70	2.78%	446.81	3.43%	204.27	2.29%	93.33	1.02%
铝箔 A 型	369.01	4.65%	219.12	1.68%	305.33	3.42%	310.32	3.40%
铝箔 B 型	164.29	2.07%	191.00	1.47%	156.59	1.76%	146.17	1.60%
总计	5,095.96	64.17%	8,437.34	64.81%	6,201.57	69.51%	6,045.33	66.21%

BOPET 膜可以运用在 VCM 功能薄膜产品、VM 真空镀膜产品和汽车膜产品等产品上，由于功能型号的不同在不同的产品生产过程中有不同作用。运用于 VCM 功能薄膜主要是通过加工 BOPET 膜生产出拉丝膜，然后将拉丝膜应用于生产 VCM 功能薄膜；而运用于 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的 BOPET 膜由于生产工序的不同，主要是直接投入生产产品，此类 VM 真空镀膜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是外销。

报告期内，拉丝膜采购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是由于 VCM 功能薄膜产品方面发行人工艺逐步改善，公司通过运用 BOPET 膜自主生产部分拉丝膜后用于生产 VCM 功能薄膜产品，因此采购比例下降，且公司自主生产成本低于拉丝膜采购价。

报告期内，BOPET 膜采购 2022 年和 2023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需求 BOPET 膜进行生产的 VM 真空镀膜产品产量下降，使得发行人该部分型号的 BOPET 膜采购量减少，减少的产品主要是外销的部分。报告期内外销的 VM 真空镀膜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8.63 万元、931.56 万元、418.05 万元和 307.83 万元；2024 年 1-6 月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VCM 功能薄膜工艺进一步改进，能通过 BOPET 膜自主生产更多特定型号拉丝膜，导致 BOPET

膜采购增长，报告期内 VCM 功能薄膜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03.82 万元、10,154.71 万元、15,359.25 万元和 8,869.50 万元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PVC 膜采购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是由于 PVC 膜主要用于生产 VCM 功能薄膜产品，发行人 VCM 功能薄膜产品产量逐年增长，导致 PVC 膜需求量增长。

报告期内，BOPP 膜采购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是由于该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销售 VM 真空镀膜产品，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一致。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PET 色母粒和 PET 功能膜采购比例总体均呈上升趋势是由于发行人汽车膜产品订单量增长，用于生产汽车膜产品的 PET 色母粒和 PET 功能膜需求量增加。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 PET 色母粒采购比例下降是由于 2023 年备货采购导致。

报告期内，铝箔 A 型 2021 年至 2023 年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是由于发行人该类 VCM 功能薄膜产品订单量下降，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量减少，导致采购金额下降；2024 年 1-6 月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增长是由于发行人需要该类原材料的 VCM 功能薄膜产品订单量增长导致。

报告期内，铝箔 B 型采购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是由于发行人该类 VCM 功能薄膜产品订单量增长，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量增加，导致采购金额上涨。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1) 电

年份	电费金额（万元）	电费度数(万 KWH)	电费单价(元/KWH)
2021 年度	383.18	563.91	0.68
2022 年度	390.88	506.72	0.77
2023 年度	593.33	714.51	0.83
2024 年 1-6 月	297.83	381.44	0.78

2) 天然气

年份	天然气耗用金额(万元)	天然气耗用量(万立方米)	天然气单价(元/立方米)
2021 年度	277.16	78.20	3.54
2022 年度	272.47	62.13	4.39

2023 年度	371.08	85.27	4.35
2024 年 1-6 月	168.37	40.35	4.17

2022 年度发行人用电量和天然气消耗量均低于 2021 年度是由于 2022 年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导致。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BOPET 膜（元/千克）	16.95	12.25%	15.10	0.07%	15.09	12.86%	13.37
拉丝膜（元/平方米）	4.70	-19.10%	5.81	23.88%	4.69	-6.76%	5.03
PVC 膜（元/千克）	17.01	11.76%	15.22	-8.92%	16.71	-4.02%	17.41
BOPP 膜（元/千克）	13.04	9.40%	11.92	-18.02%	14.54	0.55%	14.46
PET 色母粒（元/千克）	154.67	-12.80%	177.38	-21.50%	225.96	38.02%	163.72
PET 功能膜（元/千克）	18.70	10.26%	16.96	-2.25%	17.35	-30.54%	24.98
铝箔 A 型（元/平方米）	3.38	4.97%	3.22	-0.92%	3.25	11.30%	2.92
铝箔 B 型（元/千克）	29.97	11.21%	26.95	-10.38%	30.07	25.03%	24.05

注：同类型原料厚度、型号差异会导致价格不同，拉丝膜和 BOPET 膜采购单价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在不同厚度、型号的原料采购比重变化导致。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贵州金田及其关联企业	BOPP 膜等	712.04	10.07%
2	HYUNDAI L&C CORPORATION	拉丝膜等	541.49	7.66%
3	南亚塑胶及其关联企业	PVC 膜等	463.34	6.55%
4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BOPET 膜等	443.42	6.27%
5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等	305.60	4.32%
合计			2,465.89	34.87%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

			(万元)	额比例
1	HYUNDAI L&C CORPORATION	拉丝膜等	1,912.57	14.47%
2	贵州金田及其关联企业	BOPP 膜等	1,236.96	9.36%
3	南亚塑胶及其关联企业	PVC 膜等	788.01	5.96%
4	智谱纳米及其关联企业	PET 色母粒等	626.28	4.74%
5	上海门东贸易有限公司	BOPET 膜等	570.92	4.32%
合计			5,134.75	38.84%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HYUNDAI L&C CORPORATION	拉丝膜等	1,227.62	13.63%
2	南亚塑胶及其关联企业	PVC 膜等	722.25	8.02%
3	贵州金田及其关联企业	BOPP 膜等	686.12	7.62%
4	上海门东贸易有限公司	BOPET 膜等	569.81	6.33%
5	SAPPHIRE CO.,LTD	拉丝膜等	524.97	5.83%
合计			3,730.77	41.43%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HYUNDAI L&C CORPORATION	拉丝膜等	1,615.06	17.65%
2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ET 膜等	992.72	10.85%
3	上海如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等	543.21	5.94%
4	南亚塑胶及其关联企业	PVC 膜等	444.22	4.85%
5	SAPPHIRE CO.,LTD	拉丝膜等	385.17	4.21%
合计			3,980.38	43.50%

注 1：各供应商明细如下：

(1) 南亚塑胶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和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2) 智谱纳米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智谱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畅的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贵州金田及其关联企业包括：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注 2：以上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未超过 50%，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金额比例
2024年 1-6月	1	江苏华微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导膜加工	3.68	83.64%
	2	常州市方鼎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镀铝膜加工	0.44	10.00%
	3	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镀铝膜加工	0.28	6.36%
	合计			4.40	100.00%
时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金额比例
2023年度	1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型膜加工	34.94	62.71%
	2	江苏华微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导膜加工	20.31	36.45%
	3	昆山市祺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镀铝复合膜加工	0.47	0.84%
	合计			55.72	100.00%
时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金额比例
2022年度	1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型膜加工	42.60	87.06%
	2	上海亮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镀铝纸加工	6.33	12.94%
	合计			48.93	100.00%
时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金额比例
2021年度	1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型膜加工	33.37	80.72%
	2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镀铝膜加工	5.06	12.24%
	3	上海迪佩德包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镀铝纸加工	2.68	6.48%
	4	常州市方鼎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镀铝膜加工	0.23	0.56%
	合计			41.34	100.00%

注：以上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①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是对于特定少量产品需要附加工序，由于该类工序需求特定设备，而该部分工序业务较小且不属于核心技术业务，发行人会将该部分加工工序委托给具备相关设备和技术的外协厂商完成。

②外协厂商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69.34	1,405.62	4,063.72
机器设备	8,871.09	4,762.95	3,631.80
运输工具	185.71	103.75	81.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77	74.96	19.81
合计	14,620.91	6,347.29	7,797.28

(1) 房屋建筑物

①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沪（2019）青字不动产权第 023894 号	青浦区重固镇崧盈路 1288 号	14,749.60	2019 年 9 月 18 日	厂房

②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资产的情形：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永超新材	青岛德运	青岛市黄岛区七	400.00	2024.1.1-2024.12.31	货物存

	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星河路 188 号			储
永超新材	上海仁达研磨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7523 号综合楼 137 室	20.00	2024.2.12-2025.2.11	居住使用
永超新材	龚亮芳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建路 589 弄 14 号 602 室	57.31	2024.4.10-2025.4.9	居住使用
永超新材	上海法诗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6066 号 27 栋 8828 室	43.80	2024.12.9-2025.3.8	居住使用
永超新能源	永超新材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1288 号 4 幢 101 室	800.00	2023.1.1-2024.12.31	经营使用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涂布 4 号机	994.31	432.94	561.37	56.46%
5 号线	590.94	173.10	417.84	70.71%
6 号线	545.24	159.71	385.53	70.71%
涂布 7 号线	234.07	-	234.07	100.00%
三号镀铝机	581.84	257.95	323.89	55.67%
涂布 3 号线	357.93	175.68	182.24	50.92%
精密凹辊涂布机	211.25	103.69	107.56	50.92%
合计	3,515.57	1,303.06	2,212.51	62.93%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沪（2019）青字不动产权第 02389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永超新材	20,275.04	青浦区重固镇崧盈路 1288 号	2004.6.18-2054.6.17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2) 专利、商标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3 项专利，其中包含 20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

型专利。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9 项。具体专利及商标明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一”和“附录二”。

(3) 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radix-sh.com	www.radix-sh.com	沪 ICP 备 16036179 号	2016-09-08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在线式红外光透射测量系统 V1.0	2008SR36733	2008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永超有限
2	永超车膜商城 APP V1.0	2023SR108950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永超新材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要合同的基本情况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故框架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年度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	无	VCM 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书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2020.1.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书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2023.1.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书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2020.1.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书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2023.1.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6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7	战略合作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	无	VM 真空	-	2023.1.1	履行

	议	份有限公司		镀膜		至 2023.12.31	完毕
8	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VM 真空镀膜	-	2024.1.1 至 2024.12.31	正 在 履行
9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 在 履行
10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	VCM 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 在 履行
11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有	VCM 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 在 履行
12	销售合同书	江阴海美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2020.1.4 至 2022.12.31	履 行 完毕
13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江阴海美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 在 履行
14	销售合同书	江阴鹏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2021.1.4 至 2024.1.3	履 行 完毕
15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江阴鹏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 在 履行
16	2022 年度合同累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VM 真空镀膜	842.43 万元	2022 年度	履 行 完毕
17	2021 年度合同累计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	无	VM 真空镀膜	250.66 万美元	2021 年度	履 行 完毕

注：合同累计是指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的合同金额。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故框架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年度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 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 同 金 额	履行期限	履 行 情况
1	BOPP 合作框架协议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BOPP 膜	-	2021.1.1 至 2021.12.31	履 行 完毕
2	BOPP 合作框架协议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BOPP 膜	-	2022.1.1 至 2022.12.31	履 行 完毕
3	BOPP 合作框架协议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BOPP 膜	-	2023.1.1 至 2023.12.31	履 行 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BOPP 膜	-	2024.1.1 至 2027.12.31	正 在 履行
5	年 度 (2021 年	智谱纳米科技 (上海)有限公	无	PET 色母粒	-	2021.1.10 至 2023.12.31	履 行 完毕

	-2023 年)合作及定制化服务协议	司					
6	采购框架协议	智谱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PET 色母粒	-	2024.1.1 至 2027.12.31	正在履行
7	年度 (2020 年-2023 年)合作及定制化服务协议	畅的新材料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无	PET 色母粒	-	2020.2.10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畅的新材料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无	PET 色母粒	-	2024.1.1 至 2027.12.31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南亚塑胶工业 (南通) 有限公司	无	PVC 膜	-	2020.1.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协议	南亚塑胶工业 (南通) 有限公司	无	PVC 膜	-	2024.1.1 至 2026.12.31	正在履行
11	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上海门东贸易有限公司	无	BOPET 膜	-	2020.1.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12	2021 年度订货合同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BOPET 膜	-	2021.1.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2022 年度订货合同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BOPET 膜	-	2022.1.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14	2023 年度订货合同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BOPET 膜	-	2023.1.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合同	上海如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辅助材料	-	2020.3.1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16	采购框架协议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无	BOPP 膜	-	2024.1.1 至 2026.12.31	正在履行
17	采购框架协议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BOPET 膜	-	2024.1.1 至 2026.12.31	正在履行
18	购销合同	上海科翠贸易有限公司	无	辅助材料	-	2022.1.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19	2021 年度合同累计	HYUNDAI L&C CORPORATION	无	拉丝膜	246.36 万美元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20	2022 年度合同累计	HYUNDAI L&C CORPORATION	无	拉丝膜	177.45 万美元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21	2023 年度合同累计	HYUNDAI L&C CORPORATION	无	拉丝膜	280.22 万美元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22	2024 年 1-6 月合同累计	HYUNDAI L&C CORPORATION	无	拉丝膜	65.07 万美元	2024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23	2022 年度合同累计	SAPPHIRE CO.,LTD	无	拉丝膜	91.22 万美元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注：合同累计是指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的合同金额。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500	2020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	履行 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500	2020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	履行 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00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	履行 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	履行 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	履行 完毕
6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1,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	履行 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900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	履行 完毕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9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止	履行 完毕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	履行 完毕
10	小型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1,000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	履行 完毕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	履行 完毕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9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	履行 完毕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6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	履行 完毕
			4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	履行 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	500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	履行

	款合同	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	完毕
15	小型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1,000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	履行完毕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136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364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20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1,000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4) 租赁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金额较大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	用途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德运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七星河路 188 号	400 平方米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物存储

(5) 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人	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抵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1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2,0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2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		是

			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2021 年 1 月 11 日	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3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适用于个人提供抵押)	800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债权存续期间	不 动 产 (住宅): 浦明路 99 弄*****	是
4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500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	是
5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适用于个人提供抵押)	900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债权存续期间	不 动 产 (住宅): 浦明路 99 弄*****	是
6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800	2018 年 1 月 2 日 -2021 年 1 月 2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	是
7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400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	是
8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然人版)	3,200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是
9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9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	是
10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	4,7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	/	是

			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同（自然人版）		-2030 年 10 月 1 日	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11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微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12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微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13	洪晓冬	永超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14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微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15	洪晓冬	永超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保证合同	1,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	否
16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微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 2025	/	否

	理中心						年3月14日到期)		
17	洪晓冬	永超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保证合同	5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5年1月22日到期)	/	否
18	永超有限	永超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3,784	201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	债权存续期间	不动产(厂房)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盈路1288号	是
19	永超新材	永超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6,909	2018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	债权存续期间	不动产(厂房)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盈路1288号	是

注：因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厂房二期建设竣工使得厂房价值上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存在担保额度调整的情况，其中，《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为：93812302021088，保证额度：4,700万元）为《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9381349102019054，担保额度：3,200万元）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93813492016128，担保额度：2,000万元）额度调整后的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93813492019101，担保额度：6,909万元）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9313492015127，担保额度：3,784万元）额度调整后的合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技术及研发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知识产权
1	VCM 高耐候纳米涂层技术	通过高耐候纳米涂层技术，使覆膜板的耐盐雾性在 5%浓度下的盐酸腐蚀超过 240 个小时，同时，使覆膜板的耐候性在紫外线 UVA 光源循环照射 500 小时后从原先的色差△E5 左右降低到△E 小于 1.5,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其次，利用微凹涂布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1、金属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审核中，申请号：202310078724.7） 2、金属膜（专利号：）

		使得涂层均匀度高达 98%，该技术极大地提高了金属镀层的质感和牢度，增强了产品外观的设计性和观赏性。			202322667704.1)
2	超强拉伸金属膜技术	通过特殊镀层处理结合纳米涂层及复合技术，使得金属膜产品具有较高的双向抗拉伸、耐深冲、抗折弯性能。该技术采用 UV 树脂对产品表面进行涂布，增加表面摩擦性能，从而达到深冲拉伸后不破坏表面效果，使覆膜板的杯突性能由原先的 6mm 提升到 8-10mm，折弯性能由原先的 2T 提升到 0T，满足家电异型产品的深冲要求。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1、金属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审核中，申请号：202311282902.4 2、一种金属膜（专利号：202320137145.0）
3	高阻隔 BOPP 镀铝膜和高阻隔、高亮 BOPE 镀铝膜技术	以薄膜真空镀层技术为基础，通过研发一种特殊涂层，既解决了 BOPP 或 BOPE 作为基材低温涂布烘干难点，又解决了 BOPP 或 BOPE 镀铝后材料的低牢度和低亮度的行业技术难题，使镀铝层与 BOPP 或 BOPE 之间的牢度提高到大于等于 2.5N，并提高了金属质感。同时，解决了上述难题后能使用 BOPP 或 BOPE 镀铝材料，替代包装中铝箔的使用，减少资源消耗，使产品可循环更绿色环保。目前产品已广泛用于日用化学品的包装。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一种高阻隔型 BOPP 镀铝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0506656.X）
4	特种金属涂层材料技术	通过工艺技术改进，克服了因铝金属易脆、易断等特性导致的不易加工、不能连续生产的深加工难题；同时通过材料创新，实现了一种特殊涂层能与铝等金属相结合，以特种金属涂层替代 PVC 材料，解决了 PVC 环保受限问题，也解决了 PVC 压痕、内折弯起皱的行业顽疾，增强了产品的装饰性。此外，以特种金属涂层加工而成的产品还具备了较强的金属质感。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1、一种局部仿镜面金属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853708.1） 2、一种局部仿镜面金属复合薄膜（专利号：201410854913.X）
5	PET 薄膜真空微镀技术	通过技术和工艺创新，使微量金属材料在超真空条件下均匀地沉积在基材表面，薄膜材料的表面金属厚度从 400 埃米降至 45~150 埃米，从而降低了 90% 的金属含量，金属层沉积表面均匀性由行业内的正负 15% 提高到正负 5% 以内，使材料具备了稳定的抗静电性与均匀的可微波加热功能，实现了行业内轻金属化材料的生产技术突破，目前该技术已广泛应用。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镀铝膜、微波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0835294.9）
6	精饰 3D 图纹 UV 压印技术	将金属外观和 3D 微雕图纹技术结合，打造出丰富的产品外观和立体触感、延长产品外观或触感上的使用时间。同时，经过 UV 压印技术，使其产品表面具有硬度高、耐磨损的性质，有效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目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1、一种手机后盖板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审核中，申请号：202010228247.4 2、一种手机后盖板膜（专利号：

		电、家居等行业的表面装饰。			202020414398.4)
7	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制备技术	通过真空金属电镀技术和纳米涂层技术相结合，不仅可以在拉丝 PET 拉丝面进行电镀纳米级的金属层，还可以提高镀层与 PET 拉丝面的牢固度，防止镀层氧化。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1、一种 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210375529.2） 2、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其用途及 VCM（专利号：201210370041.0）
8	IR 陶瓷薄膜技术	通过技术创新研发一种功能性纳米陶瓷材料，通过热熔深层渗透技术将纳米陶瓷材料与 PET 切片结合成膜，从而达到高清高透、有效阻挡紫外线、红外线透射效果且不干扰信号，并使得产品在高温高湿的环境下具有很强的耐腐蚀以及抗氧化功能。实现了行业内高清耐候功能汽车膜生产技术的突破，目前该技术已广泛应用。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
9	纳米微金属材料技术	由多种纳米非晶体材料通过液相法与物理法结合制备出更高性能的纳米级微晶体材料。主要通过专业的纳米晶体解构设备进行解构研磨分散，结合等离子体镀膜技术将镍，铬，银，钛，铂等高反射率贵金属镀在基材表面，使其既具有高清晰度、高透光度，又具有较高反射红外线和阻隔紫外线的能力。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

公司核心技术均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由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和《科技项目咨询报告》证明，上述技术具有新颖性，且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2、报告期内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注重专利及技术管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专利 23 个，其中发明专利 20 个、实用新型专利 3 个。为适应国内外重要家电生产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满足其产品不断升级迭代的需求。在产品性能方面，持续研发创新，不断提高产品的耐候性、抗拉伸、耐深冲和抗折弯等各种性能，满足终端家电厂商日益复杂的加工性能需求，并不断开发在新领域的应用。在产品外观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精饰 3D 图纹 UV 压印彩膜已实现量产，完成部分原材料的自主可控，并获得海尔、美的、海信、西门子等家电生产企业认可，产品各项指标已通过家电生产企业验证。同时，解决了同类进口产品采购周期长、质量不稳定、新品开发进度慢等一系列问题。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及汽车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覆盖了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565.95	22,386.20	14,679.10	14,980.04
营业收入	12,566.98	22,386.93	14,680.87	14,982.12
占比	99.99%	100.00%	99.99%	99.99%

(二) 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认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101187611634532001Q	永超新材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青水务排证字第 230200126 号	永超新材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8MAC30DY11M001W	永超新能源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 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2619	永超新材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5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FM514811	永超新材	BSI(英国标准协会)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I QG（沪青浦） 202100059	永超新材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公司正在办理续期中）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0966538	永超新材	青浦海关	2016年2月16日	长期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30210493100000197	永超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3月2日	-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	147	136	118	122

注：以上人数统计均不包括实习人员。

2、员工构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式员工的年龄、学历、工作岗位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5	10.20%
41-50岁	37	25.17%
31-40岁	71	48.30%
30岁及以下	24	16.33%
合计	14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1.36%
本科及专科	44	29.93%
专科以下	101	68.71%
合计	14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2	42.18%
研发技术人员	24	16.33%
行政管理人员	39	26.53%
销售人员	22	14.97%
合计	147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洪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技术研发带头人）	1、洪晓冬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了一种 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的制备方法、一种 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压花辊悬挂装置、导辊支撑装置、一种隐形视窗贴合膜、一种隐形视窗贴合膜的制备方法等 20 余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申报并取得证书。 2、从事工作 20 余年一直致力于真空镀膜和精密涂布技术的研究，荣获中国塑协先进工作者、中国塑协十二五先进个人、中国塑协十三五先进科技工作者、中国塑协杰出工程师等称号。 3、担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真空镀铝膜专委会理事会主任、全国金属与非金属覆盖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	余德广	应用薄膜事业部总经理（曾任公司研发技术总监，对公司研发工作进行指导）	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一种局部仿镜面金属复合薄膜、一种隐形视窗贴合膜、一种隐形视窗贴合膜的制备方法、一种局部仿镜面金属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镀铝膜、微波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隐形视窗贴合膜、一种手机后盖板膜专利等专利的研发、申报并取得证书。

洪晓冬先生的年龄、主要业务经历等情况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余德广，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现名：浙江大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研发技术总监、应用薄膜事业部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洪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	11,367,369.00	28.9984%	-
余德广	应用薄膜事业部总经理	400,000.00	1.0204%	-
合计		11,767,369.00	30.0188%	-

注：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洪晓冬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余德广无对外投资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洪晓冬的兼职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报告期内，余德广不存在兼职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竞业协议。

(6)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洪晓冬	2022 年 3 月	洪晓冬为公司创始人，是公司技术研发带头人，故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葛洲	2022 年 3 月	葛洲现为公司 VM 销售总监，已不再从事技术相关工作，故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

4、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算投入（万元）	主要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技术先进性
1	VCM 3D 触感 UV 压印	新产品持续研发	600	洪晓冬、屈庆光	VCM3D 触感 UV 压印彩膜是 UV 压印彩膜的一个分类，主要应用于家电及电子产品领域，在设计上通过运用 UV 压印实现 3D 视觉感和触觉感。	1、表面 UV 与基材无分离； 2、表面无指纹残留； 3、UV3D 纹理层厚度达到 10-15um。
2	超强拉伸彩膜	新产品持续研发	600	洪晓冬、陈培培	通过特殊镀层处理结合纳米涂层及复合技术，使得金属膜产品具有较高的双向抗拉伸、耐深冲、抗折弯性能。	1、薄膜纵向拉伸强度要求大于等于 228Mpa； 2、薄膜横向拉伸强度要求大于等于 246Mpa； 3、光泽度达到 100%。
3	超耐候金属膜	新产品持续研发	600	洪晓冬、盛少龙	VCM 超耐候金属膜经过拉丝纹路处理后，减少高温高湿氧化耐腐蚀(酸、碱、盐)，延长家电产品外观使用寿命。	1、光泽度达到 200%； 2、镍层厚度（光密度）O.D 达到 0.54-0.569； 3、（透光率）VLT 达到 3-4%； 4、镍层均匀度达到正负 2%。
4	纳米高清耐候功能膜	新产品持续研发	450	洪晓冬、梁德胜	1、通过开发功能性 PTA 聚酯切片材料生产成光学级 PET 薄膜； 2、通过精密涂布方式将纳米陶瓷材料均匀的涂覆在 PET 薄膜表面，从而达到增透以及高耐候的特征，保证产品在任何气候条件下都始终具有高清高透以及超级耐候的特征与作用。	1、光泽度达到 189%； 2、紫外线透射比 0.6%以下； 3、太阳光透射比 16%以下； 4、可见光透射比：23.6%。
5	镀铜导电	新产品研发	450	洪晓冬、张向红	以绝缘高分子薄膜 PET 或 BOPP 薄膜	1、镀铜层厚度达到 1um；

	膜				为支撑基材，两侧沉积金属铜层而得到的复合集流体。	2、镀铜层均匀度达到正负 2%； 3、镀铜层牢度达到 98%，无脱落； 4、表面电阻达到 40-50mΩ； 5、抗拉强度大于等于 40 N/inch。
6	镀银反射膜	新产品研发	450	洪晓冬、朱云杰	1、开发一种镀银工艺使得产品在可见光范围内具有 95% 以上的高反射率； 2、开发出一种既与 PET 膜层以及镀银层粘接力好，又具有优异耐性和耐腐蚀性的新涂料，通过精密涂布方式将新涂料均匀的涂覆在 PET 薄膜以及镀银层表面，从而提高镀银层与 PET 层的结合力，以及表面耐候性。	1、光泽度达到 110%； 2、镀银层厚度（光密度 O.D）达到 2.5 ±0.5； 3、平均反射率大于 95%； 4、镀银层均匀度正负差异不超过 2%。
7	VCM 冰箱风道板膜	新产品研发	600	余德广、于传广	1、开发一种纳米涂层，涂布后使产品具有极好的抗高低温性能； 2、使冰箱风道板具有更好的金属质感的同时实现轻量化。	1、替代铝板和不锈钢板； 2、降低热传导 80% 以上。
8	家电饰条金属膜	新产品研发	600	余德广、赵海峰	1、开发一种纳米涂层，增强金属膜与 ABS 材料的结合牢度； 2、使家电饰条具有更好的金属质感的同时实现更好的边部拉伸折弯性。	1、金属膜与 ABS 材料无分离； 2、普遍适用于家电异型部件的表面加工。
9	VCM 耐摩擦仿痕建材金属膜	新产品研发	600	余德广、袁兴伟	1、研发一种用于复合在建材表面的金属膜，改善了建材表面不耐摩擦易刮痕的缺点； 2、提高了建材表面的亮度和金属感。	1、表面硬度大于等于 2H； 2、层间复合强度大于等于 10-15N； 3、耐热变色性能达到标准样品与实验样品之间的色差 E≤2.0； 4、燃烧性能达到无法点燃及助燃。

10	VCM 抑 菌 耐 指 纹 彩 膜	新 产 品 研 发	600	余德广、 于豪	1、开发出一种纳米涂层，使膜表面具有极好的抗菌功能； 2、使家电表面具有抑菌功能以及较好的亲肤感，为家电产品增加健康属性。	1、抗菌率要求达到80%-85%； 2、表面疏水疏油性能提高 20%以上。

(2) 研发投入的构成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236.36	629.59	342.78	370.69
工资薪金	209.29	432.89	405.90	425.68
新产品设计费	-	60.00	100.00	-
折旧和摊销费	30.98	36.50	53.56	55.36
其他	-	0.04	0.04	-
合计	476.63	1,159.02	902.28	851.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9	5.18	6.15	5.68

(3) 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5、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 人、0 人、1 人和 2 人，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2.40%、0.00%、0.73%和 1.34%。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按照工序指令及操作规范，进行简单工序，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属于辅助岗及临时性工作。

(2)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劳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劳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62244431A
成立时间	2004-5-11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 481-485 号 1507 室 B
法定代表人	张永
股权结构	张永持股 90%，张颖持股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绿化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文书号	青人社派许字第 00303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上海沪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沪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C2XBEH9K
成立时间	2022-11-1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华纺路 295 号
法定代表人	轩记敏
股权结构	轩记敏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文书号	青人社派许字第 00351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③上海诚诺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诚诺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79327906X
成立时间	2008-8-1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浦区清湾路 1200 号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加东
股权结构	张加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礼仪服务，汽车机械租赁，劳务外包服务，仓储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铁道、道路、桥梁设施养护和维修，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地基与桥梁基础工程，市政工程，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企业运营管理，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销售日用百货。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文书号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195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根据用工需求、劳务派遣公司规模、劳务派遣公司市场口碑、服务资质规范性和服务质量选择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

6、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147	136	118	122
未缴纳人数（人）	12	8	6	7
已缴纳人数（人）	135	128	112	115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0	0	3	4
覆盖比例（%）	91.84	94.12	94.92	94.2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147	136	118	122
未缴纳人数（人）	60	57	43	47
已缴纳人数（人）	87	79	75	75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0	0	3	4
覆盖比例（%）	59.18	58.09	63.56	61.48

发行人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是由于该部分员工为外地员工，要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原因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退休返聘	4	33.33	6	75.00	5	83.33	7	100.00
当月入职尚未办理	8	66.67	2	25.00	1	16.67	0	0.00
合计	12	100.00	8	100.00	6	100.00	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②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原因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退休返聘	4	6.67	6	10.53	5	11.63	7	14.89
当月入职尚未办理	8	13.33	2	3.51	1	2.32	0	0.00
自愿放弃及其他原因	48	80.00	49	85.96	37	86.05	40	85.11

合计	60	100.00	57	100.00	43	100.00	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②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③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部分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实际执行的缴纳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费用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测算补缴费用（注）	9.92	16.77	15.46	14.42
当期利润总额	2,467.70	4,738.18	2,117.07	1,978.96
占比	0.40%	0.35%	0.73%	0.73%

注：补缴费用测算公式为：公积金应补缴金额=公积金平均应缴未缴人数×发行人当期平均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公积金平均应缴未缴人数=（本期末应缴未缴人数+本期初应缴未缴人数）/2。

上述补缴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不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虽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将向员工宣讲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进一步动员未缴纳员工的积极性，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关于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出具如下承诺：“① 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部门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要求的，本人将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不会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② 如果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

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4）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永超新能源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永超新能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并经检索上海住房公积金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被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和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外，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曾受到《监管关注函》《监管工作提示》、环保处罚和环保通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 3 年。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涉及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方面，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历次董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 3 年。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资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受聘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落实三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12 号），认为永超新材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支付的票据金额大于应与公司实际结算的金额，或者公司支付的票据金额大于应与供应商实际结算的金额，故公司存在通过小额票据找零退回客户，或收到供

应商找零退回的小额票据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212.62 万元、231.01 万元、178.22 万元和 0 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对票据的申领、保管、签发、背书、贴现、注销和到期收款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完善了审批程序。自 2023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以上类似情形。

2、第三方回款

受外汇管制、客户付款安排、客户支付习惯及支付便捷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其他披露事项”。

3、物流费用报销结算

2021 年 8 月公司更新了《仓储管理规定》，对产品发货制定严格的规定：营销部门定期制定滚动发货计划，填写《发货通知单》给物流部门并下推《销售出库单》，物流部门根据发货要求安排发货事项。物流部门仓库将《销售出库单》打印后交发货人员，发货员认真核对《销售出库单》的内容是否与实物相符。库存货物出库时应做到先进先出或依据指定货物进行出库。物流部门发货员与驾驶员或第三方物流公司人员当面交接，并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每月初，将上月的运费发票、运费明细由物流部经办人员、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财务核对签字确认、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进行支付。

在日常发货中，为了保证客户对交付期的要求，考虑到联系物流公司安排车辆包车运输的费用较高且需要调度时间，公司基于运输效率、便捷性、运输成本等因素，对于客户要求紧急且大批量的货物由物流部直接联系货车司机进行包车直发。相较联系物流公司承运，自行叫车的方式送达时间更短、成本更低，能更高效的满足客户交付要求。经办人垫付运费后获取相关运输发票，填写运输明细表发起费用报销申请，依据公司费用报销流程审核后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发展，选择自行叫车的发货频次有所增加，公司针对该物流方式的变化未及时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并且在运费结算中由经办人垫付报销而非直接对公转账，导致公司物流费用结算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开展规范整改，进一步规范仓库管理制度和运费结算规定，提高物流管理要求，强化相关部门的责任意识和员工合规从业意识，明确规定物流运输均需通过供

应商库内的物流公司承运，不允许采用自行叫车形式，物流费用结算由物流部、财务部、物流公司三方对账、盖章确认后开票结算，并由出纳对公支付。经整改后，除零星小件外，已不存在自行叫车的情况，且相关费用均已通过对公支付。

4、小额现金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现金收款主要系公司收回员工暂支款、收取零星客户货款的情况。

现金付款主要系公司支付电信费等现金交易。

具体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6.其他披露事项”。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上述行为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并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一步规范整改，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受到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 2 项行政处罚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做出的 1 项环保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

2023 年 5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单位车间 B 生产废气部分抽至 RTO 燃烧后外排，部分抽至活性炭吸附，吸附后的废气直接通过烟道与 RTO 燃烧后的废气混合后外排，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经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单位车间 B 印刷工序原辅料产生的 VOCs 废气末端配套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2023 年 5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单位车间 A 熟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末端配套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

1、第一项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日，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18环罚[2023]49号），认为永超新材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永超新材做出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上述行政处罚主要原因为：车间 B 生产废气部分抽至 RTO 燃烧后外排，虽然采取了更加环保高效的废气处置方式，但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理方式排放。

（2）整改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处罚；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讨论后，应当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因此本次永超新材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废气的情形被处罚 2 万元罚款，属于最低一档处罚。

目前，公司已经申请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并启用了新的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公司涂布机烘干废气直接由 RTO 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除此之外的废气都先由沸石转轮浓缩净化处理后排放，浓缩后的废气经脱附后接入 RTO 燃烧处理后排放，不再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符合新的排污许可证规定。

2、第二项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日，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18环罚[2023]50号），认为永超新材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永超新材做出人民币 100,000 元（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上述处罚主要原因为：车间 A 主设备生产时，生产废气经由配套的 RTO(DA005)净化处理后排放，此时熟化废气抽风系统自动开启，废气抽入 RTO(DA005)净化处理。公司熟化房放置的物料为涂布烘干后的成品，成品本身不会产生 VOCs 废气，主设备不生产时，公司就未单独开启 RTO(DA005)，熟化车间的抽风系统就呈关闭状态。环保部门考虑在 40℃-50℃左右的熟化房中放置该成品可能会产生微量 VOCs 废气，虽然公司一直未开启抽风系统，但是无法保证该废气不会产生无组织挥发，因此，综合考量，环保部门指导公司需将熟化房末端配套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保持 24 小时使用。

（2）整改情况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处罚。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讨论后，应当在裁量表载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因此本次永超新材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情形被处罚 10 万元罚款，属于最低一档罚款。目前，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完毕，熟化间废气接入沸石系统净化处理。

综上，经访谈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并根据其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行为属于一般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不是重大生态环境失信行为。除上述违法行为及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不存在其他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违法行为。同时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违法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环保通报情况

1、基本情况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作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第二批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及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沪环评〔2024〕13 号）（以下简称“通报”），通报记载：因发行人委托上海秀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环评中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中丁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 限值要求错误）的问题，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决定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上海秀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人员武智峰予以通报，并分别失信记分 5 分；对发行人予以通报；对审批部门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予以通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同时认定发行人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导致申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不准确；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许可证核发评估时未进行严格把关，导致核发的许可证（913101187611634532001Q）存在许可事项遗漏污染因子、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错漏、许可排放量错误、许可证管理要求降低监测频次要求等质量问题。通报中涉及的质量问题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中丁酮排放量要求，应当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而非《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产生上述错误的主要系第三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对环评编制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等原因所致，发行人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中丁酮排放量为实际测定排放浓度 $0.204\text{mg}/\text{m}^3$ 、实际测定排放速率 $0.0053\text{kg}/\text{h}$ （数据来源于 2020 年上海秀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远低于《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获得批准，已按照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执行，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整改情况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

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有前款规定的情形，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或者同时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所述的“严重质量问题”，且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也未导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结论不正确、不合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2023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同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及其配套文件。结合最新法规（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立法变化，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一般质量问题时不再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因此，上述通报是行政机关将相关事实予以公开的行为，其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

（2）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26日，在生态环境领域，除上述由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2项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记录，且该2项失信信息已于2023年11月3日经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修复；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永超新能源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永超新能源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同时，经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开信息，上述通报未在行政处罚信息中公示。综上所述，发行人被通报的内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管关注函、监管工作提示

2023年11月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23]415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监管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包括收

入确认政策、存货跌价准备、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进行了整改，并将具体整改事项落实到各个责任部门，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工作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未出具其他监管意见，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108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提示》”），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全国股转公司未出具其他监管意见，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对永超新材做出共计12万元罚款属于罚款数额较小，且该行政处罚决定未认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被通报事项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7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永超新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晓冬先生、洪晓生先生，除公司外，洪晓冬、洪晓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佩集（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洪雁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的企业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纺织品、日用品、服装的批发零售，食品销售，健康咨询，电子商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产品科技等
2	佩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洪雁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的企业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钟表的销售；创意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产品科技进出口
3	上海信和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2月14日被吊销，	500万元	洪雁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	纸张，包装材料，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	服装贸易

	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的企业	金交电, 电子产品, 电线电缆, 仪器仪表, 通讯器材, 机电产品, 轴承, 皮塑制品, 汽摩配件, 家具, 批发零售; 皮革, 五金, 生产加工, 销售; 本企业自产五金制品、皮革制品及技术的出口; 及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利丰行服饰(北京)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7日被吊销, 未注销)	50 万元	洪雁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的企业	销售服装、针纺织品、鞋帽; 技术推广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	服 装 贸 易
5	上海圣之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11月1日被吊销, 未注销)	228 万元	李振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的企业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服装、服饰、箱包、手袋、皮鞋、皮带、文具礼品的加工、销售, 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服 装 贸 易
6	上海东旭礼品有限公司(2002年被吊销, 未注销)	50 万元	朱雪英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之母朱雪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工艺品, 日用百货, 文化用品, 办公用品, 服装, 鞋类, 帽子, 通讯器材, 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 家用电器, 五金工具批发、零售, 对建筑物的内	印 刷 制 品 零 售 (台挂历)

					装修和装饰, 美术设计 (除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除广告), 礼仪服务, 快递 (除信件)。	
7	上海东英印务实业公司 (1999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 未注销)	100 万元	朱雪英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之母朱雪英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包装印刷, 名片印刷, 打印, 复印, 图书报刊, 挂历, 印刷材料, 日用百货, 文教用品, 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 建筑装潢材料, 五金交电, 针纺织品, 交通器材, 机电设备, 汽车配件, 摩托车配件。	印刷制品零售 (台挂历)
8	上海豪迈纸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26 日被吊销, 未注销)	80 万元	黄春影	上海东英印务实业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销纸张, 印刷器材, 油墨, 五金交电, 建筑装潢材料, 化工原料 (除危险品), 工艺品 (不含金银), 文化用品	印刷制品零售 (台挂历)
9	上海苍龙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 未注销)	50 万元	朱雪英	上海豪迈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包装纸品, 印刷材料, 纸张, 挂历, 台历, 文化办公用品, 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印刷制品零售 (台挂历)
10	上海贸裕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周俭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配偶弟弟周俭实际控制的企业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货运代理, 园林绿化, 物业管理, 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水管阀门、泵、管道配件、轴承、印刷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 (除专控)、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服装辅料、纺织原料及产品 (除棉花收	进出口贸易

					购)、皮革制品、箱包、酒店用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文体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亲属”，是指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洪晓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洪晓生	实际控制人、董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实际控制人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钰敏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张仁坎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胡鸿轲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葛洲	董事
2	阮志坚	董事
3	方显仓	独立董事
4	于坤	独立董事
5	余东文	独立董事
6	刘桂海	监事会主席
7	唐君	职工代表监事
8	缪燕素	监事
9	曹梅	董事会秘书
10	陈雪玲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世学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3 年 2 月卸任
2	韩卫华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3	李钰敏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4	蔡静宜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 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子公司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71%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71%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盈骏实业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3 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实际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港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7 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康友化工原料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 5 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东楚印务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再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钰敏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广州市安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阮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广州市安领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阮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纵横森林食品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3 日被吊销，未注销）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已卸任）张仁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上海睿毅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原上海老鱼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东文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上海睿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上海老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东文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东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是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佩集（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佩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信和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 14 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利丰行服饰（北京）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7 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圣之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 1 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沙夫氏多真皮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支机构（沙夫氏多真皮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0 日被吊销，未注销）
7	上海贸裕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配偶弟弟周俭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上海苍龙包装纸品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之母朱雪英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上海东旭礼品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 9 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之母朱雪英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东英印务实业公司（1999 年 12 月 1 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之母朱雪英担任法定代表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11	上海豪迈纸业（上海）有限公司（2000 年 10	上海东英印务实业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月 26 日被吊销，未注销)	
12	温州桦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子洪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青岛百辰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桂海配偶姜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金汇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已卸任）张仁坎的配偶陈晓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鸿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鸿轲的配偶陆怡琮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隆回县樊樊疯狂花甲粉店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君配偶邓孟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澧县万象金街欢乐城疯狂花甲粉小吃店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君配偶邓孟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苍南豪迈纸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曾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	杭州花容月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女洪苗苗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3	杭州嘉涵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子洪达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4	龙港市暮语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子洪达曾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洪达已于 2023 年 7 月不再控制该企业及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苏州海峡永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该合伙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6	上海九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董事（已卸任）韩卫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韩卫华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7	汇藏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已卸任）韩卫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韩卫华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8	凤台县和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已卸任）韩卫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韩卫华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9	苏州东峡长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已卸任）韩卫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韩卫华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10	上海通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已卸任）韩卫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韩卫华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11	景宁芯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董事（已卸任）韩卫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韩卫华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12	上海建信钢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已卸任）韩卫华之姐韩卫亚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韩卫华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13	上海孟贵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已卸任）韩卫华之姐韩卫亚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韩卫华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14	德彭福（上海）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已卸任）韩卫华之姐韩卫亚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韩卫华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15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显仓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方显仓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但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6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显仓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方显仓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但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7	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妹妹的配偶陈惠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蔡静宜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18	上海全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妹妹的配偶陈惠新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蔡静宜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19	上海通天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女儿的配偶吴煜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蔡静宜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0	上海跃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女儿的配偶吴煜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蔡静宜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1	上海塞博特恩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女儿的配偶吴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蔡静宜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2	上海通天晓智联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女儿的配偶吴煜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蔡静宜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3	上海东英纸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配偶周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注销
24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鸿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胡鸿轲已于 2023 年 2 月卸任，但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登
2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2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27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28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29	广东鹰牌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30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31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32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33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34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35	滁州天安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36	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37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减持到持股 5%以下
38	广东天安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注销
39	鹰牌陶瓷（肇庆市）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注销
40	广东天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41	佛山隼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天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且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注 1：根据天安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购了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在股东会行使 51%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因此，公司对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于购买日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根据天安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对天安整装的持股比例为 41%，根据天安整装章程规定：其相关经营活动的决策权由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由代表过半数的股东通过；本公司持有天安整装 51%的表决权，所以本公司可以控制其生产经营决策及财务，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徽天安	PVC 膜	-	35.48	122.23	17.01
瑞欣装材	装修材料	-	0.81	7.32	22.89
合计		-	36.29	129.54	39.90
各期营业成本		8,535.25	14,631.90	9,654.82	10,699.68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	0.25%	1.34%	0.37%

1、向安徽天安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天安采购的产品为生产部分型号 VCM 膜所需的原材料 PVC 基

膜，采购金额分别为 17.01 万元、122.23 万元、35.4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6%、1.27%、0.24%和 0.00%，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安徽天安系公司股东天安新材（603725.SH）的子公司，主要从事 PVC 基膜的生产和销售。自 2020 年 4 月天安新材成为公司的代理商后，公司了解到其子公司安徽天安生产 PVC 基膜并向其采购少量 PVC 基膜，PVC 基膜受规格、尺寸、批次、质量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差异较大，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价格具备公允性。

2、向瑞欣装材采购

2021 年开始，公司向瑞欣装材采购不燃树脂板用于办公室装修，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89 万元、7.32 万元、0.81 万元和 0.00 万元，上述关联采购金额不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瑞欣装材主要从事高端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等装饰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瑞欣装材是装饰材料原厂，较市场上批发商的质量有保证、价格更合理，公司为装修办公场所向其进行采购，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安新材	VCM 功能薄膜	9.67	56.00	536.25	693.10
瑞欣装材	VCM 功能薄膜	22.40	43.02	24.99	14.73
合计		32.06	99.02	561.25	707.83
各期营业收入		12,566.98	22,386.93	14,680.87	14,982.12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25%	0.44%	3.82%	4.72%

1、向天安新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安新材销售 VCM 建材膜，销售金额分别为 693.10 万元、536.25 万元、56.00 万元和 9.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63%、3.65%、0.25%和 0.08%，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20 年 4 月，公司与天安新材签署《代理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将室内装饰用金属 PET 膜（又称“VCM 建材膜”）在中国地区销售授权予天安新材。

天安新材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以及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领域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可以将公司的 VCM 建材膜销售给下游覆膜板材商，下游覆膜板材商再最终销售给橱柜面板企业或建材装饰企业，因此公司将该类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代理权授予天安新材。经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8 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原《代理协议》。此后，公司的 VCM 建材膜由公司直接销售给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与天安新材的关联销售金额逐渐下降。

公司与天安新材开始代理合作时，VCM 建材膜市场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具备定价权。2022 年 8 月解除代理协议时，建材膜的市场竞争情况有所变化，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交易具有公允性。

2、向瑞欣装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欣装材销售 VCM 建材膜，销售金额分别为 14.73 万元、24.99 万元、43.02 万元和 22.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0%、0.17%、0.19%和 0.18%，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瑞欣装材系天安新材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等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采购 VCM 建材膜后覆在其板材表面，并销售给橱柜面板企业或建材企业。

VCM 建材膜受规格、尺寸、质量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差异较大，公司与瑞欣装材参考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价格具备公允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2.39	208.64	184.96	122.32

注：上述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为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税前收入，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4）其他关联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关联人员薪酬	37.19	60.32	39.70	39.92

注：其他关联人员主要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税前收入，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抵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1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2,0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是
2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2,000	2016 年 1 月 11 日 - 2021 年 1 月 11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	是
3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抵押）	800	2016 年 1 月 11 日 - 2021 年 1 月 11 日	债权存续期间	不动产（住宅）：浦明路 99 弄 *****	是
4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	/	是

			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日 -2022年1月10日	届满之日起2年		
5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抵押)	900	2017年2月13日 -2021年1月11日	债权存续期间	不动产(住宅):浦明路99弄 *****	是
6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800	2018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	是
7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400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	是
8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3,200	2019年10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是
9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900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31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	是
10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4,700	2020年10月1日 -2030年10月1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是
11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	/	是

	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13	洪晓冬	永超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22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0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14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15	洪晓冬	永超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保证合同	1,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4年11月27日到期）	/	否
16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5年3月14日到期）	/	否
17	洪晓冬	永超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保证合同	5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5年1月22日到期）	/	否

注：因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后更名为“中国建

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存在担保额度调整的情况，其中，《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为：93812302021088，保证额度：4,700 万元）为《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9381349102019054，担保额度：3,200 万元）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93813492016128，担保额度：2,000 万元）额度调整后的合同。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天安新材	2.84	4.15	7.27	65.27
合计		2.84	4.15	7.27	65.2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天安新材	-	-	-	50.26
合计		-	-	-	50.26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均

已履行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公司已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并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在任职后的关联交易中勤勉尽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相关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生三起物流有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于元杰与公司就运输合同纠纷事宜，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运输费用 133,087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根据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达的民事调解书，原告于元杰、被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第三人吴英超达成以下协议：“一、第三人吴英超应支付原告于元杰运输费 133,087 元，此款由第三人吴英超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前一次性付清。二、本案受理费 2,961.74 元（原告已预缴），减半收取计 1,480.87 元，由第三人吴英超负担（此款第三人吴英超应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前支付原告）”。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捺印并经本院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 2024 年 5 月, 上海浦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冉物流”)与公司就运输合同纠纷事宜, 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运输费用 597,191.3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024 年 10 月 25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判决书, 判令公司需向浦冉物流支付运费 233,420.00 元。2024 年 11 月 5 日, 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2024 年 7 月, 上海中珂元优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珂元优”)与公司就运输合同纠纷事宜, 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公司支付运输合同款及延迟利息共计 4,609,015.00 元。本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11 月 5 日, 中珂元优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将原诉请被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整车物流货款 4,545,700.00 元暂撤回, 诉讼请变更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物托运的零担运输费用 167,197.95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8.3.2 条“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 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四) 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 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 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上述诉讼金额合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且不属于上述法规认定的构成重大诉讼、仲裁的其他情形, 所以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2,244.23	5,608,339.83	14,050,250.19	9,656,303.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67,075.90	2,000,847.64	4,802,601.20	7,648,871.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720,461.38	50,226,226.14	30,043,544.96	29,129,844.43
应收账款	60,618,740.78	56,095,582.85	41,057,370.75	34,175,403.28
应收款项融资	16,010,440.30	7,268,084.99	3,570,843.61	4,422,353.86
预付款项	420,626.05	1,304,705.91	1,562,272.32	1,670,134.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991.25	59,485.20	689,234.48	260,991.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117,062.54	54,453,172.28	47,805,575.62	37,965,471.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8,879.88	2,692,510.36	1,142,567.44	1,424,699.16
流动资产合计	188,526,522.31	179,708,955.20	144,724,260.57	126,354,072.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972,801.72	77,960,558.27	77,906,415.75	79,600,127.02
在建工程	4,234,886.13	4,939,336.17	1,424,316.99	3,008,25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891.69	106,522.22	159,783.30	261,695.81
无形资产	3,783,547.78	3,704,909.33	3,942,962.93	3,672,76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0,382.46	3,790,061.67	3,535,288.88	3,085,83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92,920.20	1,06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21,509.78	94,094,307.86	88,028,767.85	89,648,676.87
资产总计	278,048,032.09	273,803,263.06	232,753,028.42	216,002,74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9,444.45	36,457,285.16	34,188,625.62	34,995,064.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3,413,459.63	3,148,549.86
应付账款	12,003,337.42	8,812,769.96	9,196,563.91	7,938,047.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3,599.29	2,672,119.95	2,163,801.44	877,65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9,921.68	2,318,956.48	1,456,858.46	1,227,345.21
应交税费	2,264,886.01	2,311,682.04	3,370,236.82	1,136,630.32
其他应付款	1,045,646.83	690,325.28	520,474.46	11,103,874.5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1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63.88	55,662.21	65,009.54	95,660.91
其他流动负债	10,940,446.49	7,283,643.26	8,728,343.25	6,114,813.89
流动负债合计	54,464,246.05	60,602,444.34	63,103,373.13	66,637,640.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84.88	58,295.99	113,958.20	178,967.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65,032.68	5,169,594.91	4,733,852.72	4,255,23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4,517.56	5,227,890.90	4,847,810.92	4,434,206.99
负债合计	59,258,763.61	65,830,335.24	67,951,184.05	71,071,84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200,000.00	39,200,000.00	38,200,000.00	3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966,295.79	61,802,002.08	52,288,462.65	51,762,09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90,958.60	11,790,958.60	7,555,663.17	5,621,202.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405,570.17	92,792,216.35	66,757,718.55	49,347,60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362,824.56	205,585,177.03	164,801,844.37	144,930,901.94
少数股东权益	1,426,443.92	2,387,750.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89,268.48	207,972,927.82	164,801,844.37	144,930,90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048,032.09	273,803,263.06	232,753,028.42	216,002,749.22

法定代表人：洪晓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玲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雪玲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9,725.86	5,358,240.83	13,610,285.19	9,656,30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67,075.90	2,000,847.64	4,802,601.20	7,648,871.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720,461.38	50,226,226.14	30,043,544.96	29,129,844.43
应收账款	61,036,442.33	56,512,728.48	41,057,370.75	34,175,403.28
应收款项融资	16,010,440.30	7,268,084.99	3,570,843.61	4,422,353.86
预付款项	420,626.05	1,264,625.91	1,562,272.32	1,670,134.02
其他应收款	2,410,991.25	2,054,485.20	689,234.48	260,991.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740,595.73	54,078,149.77	47,805,575.62	37,965,471.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0,763.45	1,852,427.99	1,142,567.44	1,424,699.16
流动资产合计	189,767,122.25	180,615,816.95	144,284,295.57	126,354,072.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50,000.00	2,550,000.00	1,5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056,725.08	77,960,558.27	77,906,415.75	79,600,127.02
在建工程	-	2,562,950.06	1,424,316.99	3,008,25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891.69	106,522.22	159,783.30	261,695.81
无形资产	3,783,547.78	3,704,909.33	3,942,962.93	3,672,76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5,447.13	3,795,239.48	3,535,288.88	3,085,83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35,611.68	90,680,179.36	88,468,767.85	89,648,676.87
资产总计	276,702,733.93	271,295,996.31	232,753,063.42	216,002,74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9,444.45	36,457,285.16	34,188,625.62	34,995,064.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3,413,459.63	3,148,549.86
应付账款	12,003,337.42	8,667,769.96	9,196,563.91	7,938,047.6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9,921.68	2,318,956.48	1,456,858.46	1,227,345.21
应交税费	2,264,886.01	2,311,682.04	3,370,236.82	1,136,630.32
其他应付款	1,035,646.83	680,325.28	520,474.46	11,103,874.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	10,000,000.00
合同负债	1,153,599.29	2,672,119.95	2,163,801.44	877,653.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63.88	55,662.21	65,009.54	95,660.91
其他流动负债	10,940,446.49	7,283,643.26	8,728,343.25	6,114,813.89
流动负债合计	54,454,246.05	60,447,444.34	63,103,373.13	66,637,64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84.88	58,295.99	113,958.20	178,967.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65,032.68	5,169,594.91	4,733,852.72	4,255,23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4,517.56	5,227,890.90	4,847,810.92	4,434,206.99
负债合计	59,248,763.61	65,675,335.24	67,951,184.05	71,071,847.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200,000.00	39,200,000.00	38,200,000.00	3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11,445.17	61,787,290.03	52,288,462.65	51,762,09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90,958.60	11,790,958.60	7,555,663.17	5,621,202.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451,566.55	92,842,412.44	66,757,753.55	49,347,60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453,970.32	205,620,661.07	164,801,879.37	144,930,90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702,733.93	271,295,996.31	232,753,063.42	216,002,749.2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669,755.87	223,869,338.20	146,808,676.36	149,821,164.83
其中：营业收入	125,669,755.87	223,869,338.20	146,808,676.36	149,821,164.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256,099.03	176,863,031.63	122,590,725.32	128,352,705.81
其中：营业成本	85,352,484.75	146,319,019.77	96,548,178.09	106,996,847.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35,190.89	1,718,353.19	1,072,013.14	1,084,788.17
销售费用	4,035,992.75	5,411,620.79	5,462,912.79	4,205,573.22
管理费用	6,192,950.13	10,536,931.15	9,291,779.40	6,412,921.31
研发费用	4,766,254.74	11,590,184.07	9,022,777.71	8,517,268.77
财务费用	873,225.77	1,286,922.66	1,193,064.19	1,135,307.17
其中：利息费用	492,231.23	1,198,709.78	1,098,437.37	1,124,587.71
利息收入	6,843.97	18,498.58	14,760.18	15,714.81
加：其他收益	894,228.17	3,159,262.95	1,062,814.88	430,94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94.10	99,477.48	128,895.80	-31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075.90	847.6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891.80	-1,441,889.88	-633,895.72	109,94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1,535.80	-1,339,492.17	-2,570,950.89	-1,742,272.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83.42	44,581.22	97,895.22	90,421.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72,527.59	47,529,093.81	22,302,710.33	20,357,178.82
加：营业外收入	4,701.60	11,790.65	100,000.00	1.31
减：营业外支出	248.95	159,100.64	1,232,016.49	567,59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76,980.24	47,381,783.82	21,170,693.84	19,789,581.57
减：所得税费用	3,088,794.76	5,126,527.75	1,826,120.14	1,813,40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8,185.48	42,255,256.07	19,344,573.70	17,976,176.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8,185.48	42,255,256.07	19,344,573.70	17,976,176.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8.30	-47,537.16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09,353.78	42,302,793.23	19,344,573.70	17,976,17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88,185.48	42,255,256.07	19,344,573.70	17,976,176.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09,353.78	42,302,793.23	19,344,573.70	17,976,176.2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68.30	-47,537.16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09	0.51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08	0.50	0.47

法定代表人：洪晓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玲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雪玲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720,277.99	224,257,922.87	146,808,676.36	149,821,164.83
减：营业成本	85,352,484.75	146,615,168.17	96,548,178.09	106,996,847.17
税金及附加	1,035,163.19	1,716,558.41	1,072,013.14	1,084,788.17
销售费用	4,035,992.75	5,396,579.82	5,462,912.79	4,205,573.22
管理费用	6,177,478.77	10,430,148.70	9,291,779.40	6,412,921.31

研发费用	4,760,980.10	11,584,219.47	9,022,777.71	8,517,268.77
财务费用	872,971.74	1,289,466.55	1,193,029.19	1,135,307.17
其中：利息费用	492,231.23	1,198,709.78	1,098,437.37	1,124,587.71
利息收入	6,626.90	15,576.29	14,760.18	15,714.81
加：其他收益	894,228.17	3,159,262.95	1,062,814.88	430,94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94.10	99,477.48	128,895.80	-31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075.90	847.6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5,423.68	-1,568,844.91	-633,895.72	109,94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1,535.80	-1,339,492.17	-2,570,950.89	-1,742,272.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83.42	44,581.22	97,895.22	90,421.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79,609.32	47,621,613.96	22,302,745.33	20,357,178.82
加：营业外收入	4,701.60	11,790.65	100,000.00	1.31
减：营业外支出	248.95	159,100.35	1,232,016.49	567,598.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84,061.97	47,474,304.26	21,170,728.84	19,789,581.57
减：所得税费用	3,078,907.90	5,121,349.94	1,826,120.14	1,813,405.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05,154.07	42,352,954.32	19,344,608.70	17,976,176.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05,154.07	42,352,954.32	19,344,608.70	17,976,176.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05,154.07	42,352,954.32	19,344,608.70	17,976,176.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13,930,155.72	163,097,826.91	125,041,346.06	118,644,246.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				

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8,100.64	43,695.37	947,31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151.12	4,585,228.79	4,052,711.82	1,074,24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42,306.84	167,851,156.34	129,137,753.25	120,665,80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91,353.41	133,861,489.23	86,559,570.31	94,661,264.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86,566.62	20,502,658.57	18,006,941.29	15,787,37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4,386.61	15,014,666.97	5,250,670.08	6,376,86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1,446.60	7,627,969.15	9,168,092.55	9,816,36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13,753.24	177,006,783.92	118,985,274.23	126,641,8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8,553.60	-9,155,627.58	10,152,479.02	-5,976,07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34,557.41	63,372,601.20	50,602,102.14	4,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09.77	129,340.04	151,064.16	47,53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2,000.00	66,670.00	569,225.66	126,800.00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0,267.18	63,568,611.24	51,322,391.96	4,574,33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212.92	14,398,889.62	5,925,534.01	7,645,19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60,570,000.00	47,778,000.00	12,045,5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66,212.92	74,968,889.62	53,703,534.01	19,690,70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5,945.74	-11,400,278.38	-2,381,142.05	-15,116,36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5,000,000.00	34,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561.35	11,947,888.51	7,868,557.82	18,805,84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4,561.35	59,397,888.51	41,868,557.82	50,805,843.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4,000,000.00	32,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8,073.96	13,222,091.54	11,087,426.06	1,081,089.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0.00	72,000.00	106,800.00	10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28,073.96	47,294,091.54	43,194,226.06	29,184,28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3,512.61	12,103,796.97	-1,325,668.24	21,621,55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204.87	21,181.89	189,622.06	-11,484.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890.38	-8,430,927.10	6,635,290.79	517,62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7,670.42	14,038,597.52	7,403,306.73	6,885,67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1,560.80	5,607,670.42	14,038,597.52	7,403,306.73

法定代表人：洪晓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玲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雪玲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60,653.80	163,047,310.92	125,041,346.06	118,644,24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8,100.64	43,695.37	947,31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34.05	4,557,306.50	4,052,711.82	1,074,24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72,587.85	167,772,718.06	129,137,753.25	120,665,80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30,234.37	132,717,386.34	86,559,570.31	94,661,26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86,566.62	20,429,543.11	18,006,941.29	15,787,37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4,358.91	15,194,241.00	5,250,670.08	6,376,86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2,559.07	9,658,693.21	9,168,057.55	9,816,36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33,718.97	177,999,863.66	118,985,239.23	126,641,8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8,868.88	-10,227,145.60	10,152,514.02	-5,976,07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34,557.41	65,822,601.20	50,602,102.14	4,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09.77	129,340.04	151,064.16	47,53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66,670.00	569,225.66	126,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0,267.18	66,018,611.24	51,322,391.96	4,574,33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947.57	9,637,505.60	4,865,534.01	7,645,19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64,070,000.00	49,278,000.00	12,045,5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8,947.57	73,707,505.60	54,143,534.01	19,690,70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8,680.39	-7,688,894.36	-2,821,142.05	-15,116,36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5,000,000.00	34,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561.35	11,947,888.51	7,868,557.82	18,805,84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4,561.35	56,947,888.51	41,868,557.82	50,805,843.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4,000,000.00	32,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8,073.96	13,222,091.54	11,087,426.06	1,081,089.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72,000.00	106,800.00	10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28,073.96	47,294,091.54	43,194,226.06	29,184,28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512.61	9,653,796.97	-1,325,668.24	21,621,55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204.87	21,181.89	189,622.06	-11,484.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471.01	-8,241,061.10	6,195,325.79	517,62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7,571.42	13,598,632.52	7,403,306.73	6,885,67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9,042.43	5,357,571.42	13,598,632.52	7,403,306.73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15Z039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令莉、鲁意宏、朱敬义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15Z002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令莉、鲁意宏、朱敬义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3]230028000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延东、咸传芝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2]220034800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永平、咸传芝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超新能源	71.00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超新能源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新设合并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

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00	31.67、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5	5.00	31.67、23.75、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年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计算机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年	0.00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

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内销

公司将产品发运并交付购货方，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2）外销

货物出口装船离岸，完成出口报关，根据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①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

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95,414.88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减少 395,414.88 元。

(6)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 —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083.42	5,972.84	-174,428.75	-199,24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68,826.15	1,561,458.94	1,059,651.53	427,983.32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370.00	100,325.12	128,895.80	-31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02,193.72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2.65	-108,701.61	-859,692.52	-277,929.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3.35	2,959.14
小计	89,565.38	1,456,861.57	157,589.41	-46,546.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434.81	218,529.27	23,638.41	-6,981.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14	-	-
合计	76,130.57	1,238,332.30	133,951.00	-39,564.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130.57	1,238,332.44	133,951.00	-39,56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9,353.78	42,302,793.23	19,344,573.70	17,976,17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3,223.21	41,064,460.79	19,210,622.70	18,015,74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35	2.93	0.69	-0.2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96 万元、13.40 万元、123.83 万元和 7.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银行理财取得的收益。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78,048,032.09	273,803,263.06	232,753,028.42	216,002,749.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8,789,268.48	207,972,927.82	164,801,844.37	144,930,90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7,362,824.56	205,585,177.03	164,801,844.37	144,930,901.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	5.31	4.31	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4	5.24	4.31	3.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31	24.04	29.19	32.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1	24.21	29.19	32.90
营业收入(元)	125,669,755.87	223,869,338.20	146,808,676.36	149,821,164.83
毛利率（%）	32.08	34.64	34.24	28.58
净利润(元)	21,588,185.48	42,255,256.07	19,344,573.70	17,976,17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609,353.78	42,302,793.23	19,344,573.70	17,976,17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512,054.91	41,016,923.77	19,210,622.70	18,015,74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533,223.21	41,064,460.79	19,210,622.70	18,015,740.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9,684,932.86	56,718,744.33	30,289,612.59	28,213,03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22.90	12.49	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2	22.23	12.40	1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09	0.5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08	0.50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28,553.60	-9,155,627.58	10,152,479.02	-5,976,07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0	-0.23	0.27	-0.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9	5.18	6.15	5.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3	4.35	3.68	3.91

存货周转率	1.40	2.46	1.92	2.58
流动比率	3.46	2.97	2.29	1.90
速动比率	2.45	2.00	1.49	1.2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通过多年在真空镀膜工艺和精密涂布工艺的研究与积累，实现了对核心材料自主可控，并掌握了与真空镀膜技术和精密涂布技术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等，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等各个领域。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和国外，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汽车等应用领域对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市场需求度、客户认可度、新材料技术革新以及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75%以上。公司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生产所需的材料为 BOPET、BOPP、PVC 等薄膜材料以及油墨、树脂等辅助材料。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人员变动及市场推广费变动；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变动及中介费的变动；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数量的变动、研发领用材料数量的变动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是外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的变动。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公司利润主要受销售规模和销售毛利率的影响。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核心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此外，在手订单量等非财务指标变化对公司的业绩变动也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80.04 万元、14,679.10 万元、22,386.20 万元、12,565.95 万元，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7%、34.23%、34.64%、32.08%，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3%、17.01%、12.88%、12.63%。期间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54.91	1,771.87	1,019.71	981.92
商业承兑汇票	1,317.14	3,250.75	1,984.65	1,931.06
合计	3,672.05	5,022.62	3,004.35	2,912.98

注：商业承兑汇票为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50.00	9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312.65	-
合计	-	-	362.65	9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22.0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22.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34.6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634.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38.84
商业承兑汇票	-	54.48
合计	-	693.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95.10
商业承兑汇票	-	396.36
合计	-	791.4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41.37	100.00	69.32	1.85	3,672.05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2,354.91	62.94	-	-	2,354.91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386.46	37.06	69.32	5.00	1,317.14
合计	3,741.37	100.00	69.32	1.85	3,672.0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3.71	100.00	171.09	3.29	5,022.62

的应收票据					
其中：1.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771.87	34.12	-	-	1,771.87
2.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3.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421.84	65.88	171.09	5.00	3,250.75
合计	5,193.71	100.00	171.09	3.29	5,022.6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08.81	100.00	104.46	3.36	3,004.35
其中：1.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019.71	32.80	-	-	1,019.71
2.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3.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89.1	67.20	104.46	5.00	1,984.65
合计	3,108.81	100.00	104.46	3.36	3,004.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014.62	100.00	101.63	3.37	2,912.98
其中：1.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981.92	32.57	-	-	981.92
2.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3.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32.7	67.43	101.63	5.00	1,931.06
合计	3,014.62	100.00	101.63	3.37	2,912.9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2,354.91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386.46	69.32	5.00
合计	3,741.37	69.32	1.8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771.87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421.84	171.09	5.00
合计	5,193.71	171.09	3.2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019.71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89.10	104.46	5.00
合计	3,108.81	104.46	3.3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981.92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32.70	101.63	5.00
合计	3,014.62	101.63	3.3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两种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71.09	-101.77	-	-	69.32
合计	171.09	-101.77	-	-	69.3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财务公司承兑汇 票	104.46	66.64	-	-	171.09
合计	104.46	66.64	-	-	171.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财务公司承兑汇 票	101.63	2.82	-	-	104.46
合计	101.63	2.82	-	-	104.4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财务公司承兑汇 票	100.61	1.02	-	-	101.63
合计	100.61	1.02	-	-	101.6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说明。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912.98 万元、3,004.35 万元、5,022.62 万元和 3,672.05 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主要系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其中对于由海尔等家电集团财务公司承兑的承兑汇票，公司已按照对应应收账款账龄预计损失率 5.00%计提坏账。对于银行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由于相关承兑汇票期限短且由银行承兑，信用风险较低，因此相关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601.04	726.81	357.08	442.24
合计	1,601.04	726.81	357.08	442.2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442.24 万元、357.08 万元、726.81 万元和 1,601.0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354.91	1,771.87	1,019.71	981.92
	商业承兑汇票	1,317.14	3,250.75	1,984.65	1,931.06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601.04	726.81	357.08	442.24
合计		5,273.09	5,749.43	3,361.43	3,355.22
变动情况		-8.28%	71.04%	0.1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金额分别为 3,355.22 万元、3,361.43 万元、5,749.43 万元和 5,273.09 万元。其中，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上升 71.04%，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余额减少 8.28%，主要系客户 2023 年底支付的大额承兑汇票在 2024 年到期兑付，因此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97.56	5,865.33	4,318.49	3,556.88
1 至 2 年	87.99	41.62	3.52	19.97
2 至 3 年	-	0.05	-	29.33
3 年以上	30.69	31.16	35.01	5.82
合计	6,416.25	5,938.17	4,357.02	3,612.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6.25	100.00	354.37	5.52	6,061.87
其中：应收客户	6,416.25	100.00	354.37	5.52	6,061.87
合计	6,416.25	100.00	354.37	5.52	6,061.8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8.17	100.00	328.61	5.53	5,609.56
其中：应收客户	5,938.17	100.00	328.61	5.53	5,609.56
合计	5,938.17	100.00	328.61	5.53	5,609.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7.02	100.00	251.29	5.77	4,105.74
其中：应收客户	4,357.02	100.00	251.29	5.77	4,105.74
合计	4,357.02	100.00	251.29	5.77	4,105.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2.00	100.00	194.46	5.38	3,417.54
其中：应收客户	3,612.00	100.00	194.46	5.38	3,417.54
合计	3,612.00	100.00	194.46	5.38	3,417.5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97.56	314.88	5.00
1-2 年	87.99	8.80	10.00
2-3 年	-	-	30.00
3 年以上	30.69	30.69	100.00
合计	6,416.25	354.37	5.5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65.33	293.27	5.00
1-2 年	41.62	4.16	10.00
2-3 年	0.05	0.01	30.00
3 年以上	31.16	31.16	100.00
合计	5,938.17	328.61	5.5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18.49	215.92	5.00
1-2 年	3.52	0.35	10.00
2-3 年	-	-	30.00
3 年以上	35.01	35.01	100.00
合计	4,357.02	251.29	5.7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56.88	177.84	5.00
1-2 年	19.97	2.00	10.00
2-3 年	29.33	8.80	30.00
3 年以上	5.82	5.82	100.00
合计	3,612.00	194.46	5.3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28.61	25.76	-	-	354.37
合计	328.61	25.76	-	-	354.3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51.29	83.38	-	6.06	328.61
合计	251.29	83.38	-	6.06	328.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94.46	59.14	-	2.31	251.29
合计	194.46	59.14	-	2.31	251.2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15.00	-13.92	-	6.62	194.46
合计	215.00	-13.92	-	6.62	194.4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06	2.31	6.6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	2,548.53	39.72	131.80
禾盛新材及其关联企业	1,307.21	20.37	65.36
江苏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8.01	11.97	38.40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4.66	8.96	28.7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3.26	3.01	9.66
合计	5,391.67	84.03	273.9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	2,270.37	38.23	113.52
禾盛新材及其关联企业	1,542.77	25.98	77.14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3.06	9.99	29.6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3.59	10.65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4.15	3.44	10.21
合计	4,823.36	81.23	241.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	2,188.87	50.24	109.56
禾盛新材及其关联企业	899.07	20.63	44.9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47	10.22	22.27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74	2.66	5.79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5.35	2.42	5.27
合计	3,754.50	86.17	187.8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	776.77	21.51	38.84
禾盛新材及其关联企业	684.43	18.95	34.22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9.97	14.95	27.0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9.02	10.22	18.45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3.86	5.64	10.19
合计	2,574.05	71.27	128.70

其他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说明。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902.84	76.41	5,781.9	97.37	3,612.35	82.91	3,128.02	86.6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513.41	23.59	156.26	2.63	744.67	17.09	483.98	13.4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416.25	100.00	5,938.17	100.00	4,357.02	100.00	3,61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416.25	-	5,938.17	-	4,357.02	-	3,612.00	-
期后回款金额	6,081.57	94.78	5,872.80	98.90	4,307.03	98.85	3,568.58	98.9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12.00 万元、4,357.02 万元、5,938.17 万元和 6,416.25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应收账款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416.25	5,938.17	4,357.02	3,612.00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变动	8.05%	36.29%	20.63%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万元）	354.37	328.61	251.29	194.46
营业收入（万元）	12,566.98	22,386.93	14,680.87	14,982.1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1.06%	26.53%	29.68%	24.11%

注：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化后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5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1%、29.68%、26.53%和 51.06%，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化后的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25.53%，年化后整体波动不大。其中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放款审批流程有所延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率下降主要

系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	1.29	2.24	2.36	3.00
沪江材料	2.48	4.66	4.76	5.71
激智科技	1.53	3.42	2.24	2.29
平均值	1.77	3.44	3.05	3.61
公司	2.03	4.35	3.68	3.91

注：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差异，仍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内。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群体、产品结构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斯迪克	沪江材料	激智科技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5%	20%	10%
2-3 年	30%	50%	50%	30%
3-4 年	100%	100%	10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计提比例来自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斯迪克	6.78%	7.40%	7.26%	7.42%
沪江材料	5.28%	5.28%	5.32%	5.31%
激智科技	7.33%	7.90%	2.00%	3.00%
平均值	6.46%	6.86%	6.34%	6.04%
公司	5.52%	5.53%	5.77%	5.38%

斯迪克与激智科技报告期内均存在单项计提坏账情形，去除单项计提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可比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为 5.96%、5.99%、5.67%和 5.57%。综上，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处于行业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期后回款比例 [注]	2023/12/31	期后回款比例 [注]	2022/12/31	期后回款比例 [注]	2021/12/31	期后回款比例 [注]
应 收 账 款 余 额	6,081.57	94.78%	5,872.80	98.90%	4,307.03	98.85%	3,568.58	98.90%

注：期后回款截至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达到 98.90%、98.85%、98.90%和 94.7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二） 存货

1.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8.77	99.60	1,689.17
在产品	1,169.77	-	1,169.77
库存商品	2,915.71	609.40	2,306.31
周转材料	14.75	-	14.75
发出商品	31.71	-	31.71
合计	5,920.71	709.00	5,211.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3.05	111.50	1,931.55
在产品	950.35	-	950.35
库存商品	3,271.53	724.96	2,546.57
周转材料	10.84	-	10.84
发出商品	6.01	-	6.01
合计	6,281.77	836.46	5,445.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7.78	113.92	1,933.86
在产品	820.12	-	820.12
库存商品	2,648.21	714.23	1,933.98
周转材料	10.80	-	10.80
发出商品	81.80	-	81.80
合计	5,608.71	828.15	4,780.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5.25	104.69	1,200.56
在产品	646.38	-	646.38
库存商品	2,418.21	540.75	1,877.45
周转材料	4.49	-	4.49
发出商品	67.67	-	67.67
合计	4,441.99	645.45	3,796.5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50	21.52	-	33.41	-	99.60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724.96	32.86	-	148.43	-	609.40
合计	836.46	54.38	-	181.84	-	709.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3.92	36.24	-	38.66	-	111.50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714.23	97.71	-	86.98	-	724.96
合计	828.15	133.95	-	125.64	-	836.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69	10.86	-	1.63	-	113.9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40.75	246.24	-	72.76	-	714.23
合计	645.45	257.10	-	74.39	-	828.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7.56	31.38	-	54.24	-	104.6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439.48	142.85	-	41.58	-	540.75
发出商品	2.09	-	-	2.09	-	-
合计	569.12	174.23	-	97.90	-	645.4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采用可变现净值法对于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对于期末存货成本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6.55 万元、4,780.56 万元、5,445.32 万元和 5,211.71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公司原材料包括各类塑料薄膜基膜原材料及油墨、树脂等辅助材料。在产品是公司处于各个生产工序环节尚未加工完成的在制品。库存商品为已经全部完成加工过程、处于可发出状态的产品，包括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等。发出商品为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实际发出的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原材料	1,689.17	32.41%	1,931.55	35.47%	1,933.86	40.45%	1,200.56	31.62%
在产品	1,169.77	22.45%	950.35	17.45%	820.12	17.16%	646.38	17.03%
库存商品	2,306.31	44.25%	2,546.57	46.77%	1,933.98	40.46%	1,877.45	49.45%
发出商品	31.71	0.61%	6.01	0.11%	81.80	1.71%	67.67	1.78%

周转材料	14.75	0.28%	10.84	0.20%	10.80	0.23%	4.49	0.12%
合计	5,211.71	100.00%	5,445.32	100.00%	4,780.56	100.00%	3,796.55	100.00%

①原材料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0.56 万元、1,933.86 万元、1,931.55 万元和 1,689.1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31.62%、40.45%、35.47% 和 32.41%。其中，2022 年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底依据 2023 年销售预期，增加了拉丝膜、BOPET 膜等原材料的储备量。2023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整体变动不大。2024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末对于单价较高的原材料 PET 色母粒进行采购备货，备货于 2024 年上半年陆续消耗，因此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

②在产品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38 万元、820.12 万元、950.35 万元和 1,169.7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7.03%、17.16%、17.45% 和 22.45%，其中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占比均较上一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依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增长及销售预期进行提前备货生产。

③库存商品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7.45 万元、1,933.98 万元、2,546.57 万元和 2,306.3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49.45%、40.46%、46.77%和 44.25%。2022 年末、202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系依据销售预期进行备货。2024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3 年末变动不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5,920.70	6,281.77	5,608.71	4,441.99
营业成本（万元）	8,535.25	14,631.90	9,654.82	10,699.68
存货周转率	1.40	2.46	1.92	2.58

注：2024 年 1-6 月营业成本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为 2.80。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期末依据销售预期进行备货，同时公司部分原材料具有通用属性，且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因此会进行提前备货采购；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上升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对应的销售成本较上年有明显上升，且公司进一步提

升库存管理水平，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上期有明显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	1.52	2.47	3.21	5.10
沪江材料	2.45	4.40	3.98	4.99
激智科技	1.89	3.87	3.60	3.96
平均值	1.96	3.58	3.59	4.68
公司	1.40	2.46	1.92	2.58

注：2024 年 1-6 月营业成本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为 2.8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产品类型、规格较多，公司为满足客户交货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对部分主销的产品会提前备货，因此库存商品备货规模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会维持一定的库存储备，以满足快速供货的需求。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家电领域，主要客户为青岛河钢、禾盛新材、立霸股份、深圳华美、江阴海美等家电板材厂商；斯迪克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四季度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市场需求萎缩，公司备了一些库存用于来年的销售，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期末备货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其产品销售增长，营业成本增加，存货变动不大所致；沪江材料主要从事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因外部环境影响，市场需求下滑，产品的销售量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下降，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年末存货减少导致，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营业成本增长比例较存货增长比例大导致；激智科技主要从事光学薄膜、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存货周转率会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3) 存货跌价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

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3%、14.77%、13.32%和 11.97%，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斯迪克	5.01%	4.56%	3.37%	1.37%
沪江材料	4.60%	5.50%	3.90%	2.46%
激智科技	8.70%	7.65%	3.85%	4.28%
平均值	6.10%	5.90%	3.71%	2.70%
公司	11.97%	13.32%	14.77%	14.5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产成品基本为基于客户需求及消费市场变化而定制的产品，产品在外观、功能、宽幅等方面的类型较多，公司为确保满足客户交货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对部分主销的产品采用订单与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因此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6.71
其中：	
理财产品	1,300.00
理财收益	6.7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306.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764.89 万元、480.26 万元、200.08 万元和 1,306.71 万元，主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797.28	7,796.06	7,790.64	7,960.0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7,797.28	7,796.06	7,790.64	7,960.0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69.34	8,433.84	91.61	205.71	14,200.49
2.本期增加金额	-	437.25	3.16	-	440.41
（1）购置	-	8.50	3.16	-	11.66
（2）在建工程转入	-	428.76	-	-	428.76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0.00	2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20.00	20.00
4.期末余额	5,469.34	8,871.09	94.77	185.71	14,620.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76.92	4,513.58	63.89	92.20	5,946.59
2.本期增加金额	128.70	249.37	11.07	21.84	410.99
(1) 计提	128.70	249.37	11.07	21.84	410.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0.29	10.29
(1) 处置或报废	-	-	-	10.29	10.29
4.期末余额	1,405.62	4,762.95	74.96	103.75	6,347.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57.85	-	-	457.85
2.本期增加金额	-	18.49	-	-	18.49
(1) 计提	-	18.49	-	-	18.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476.34	-	-	476.3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63.72	3,631.80	19.81	81.95	7,797.28
2.期初账面价值	4,192.42	3,462.41	27.72	113.51	7,796.0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06.73	7,924.72	95.15	185.10	13,511.70
2.本期增加金额	170.33	553.22	12.11	60.52	796.18
(1) 购置	-	28.88	12.11	60.52	101.50
(2) 在建工程转入	170.33	524.34	-	-	694.67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73	44.11	15.64	39.91	107.38
(1) 处置或报废	7.73	44.11	15.64	39.91	107.38
4.期末余额	5,469.34	8,433.84	91.61	205.71	14,200.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31.57	4,088.66	55.59	87.39	5,263.21
2.本期增加金额	252.69	467.00	22.44	42.56	784.69
(1) 计提	252.69	467.00	22.44	42.56	784.69
3.本期减少金额	7.34	42.08	14.14	37.75	101.31
(1) 处置或报废	7.34	42.08	14.14	37.75	101.31
4.期末余额	1,276.92	4,513.58	63.89	92.20	5,946.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57.85	-	-	457.8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457.85	-	-	457.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92.42	3,462.41	27.72	113.51	7,796.06
2.期初账面价值	4,275.16	3,378.22	39.56	97.71	7,790.6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10.33	8,433.47	122.95	188.16	13,554.91
2.本期增加金额	598.18	43.25	40.48	47.60	729.53
（1）购置	-	35.36	38.93	47.60	121.9
（2）在建工程转入	598.18	7.89	1.55	-	607.63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01.79	552.00	68.29	50.67	772.74
（1）处置或报废	-	552.00	29.36	50.67	632.03
（2）其他	101.79	-	38.93	-	140.71
4.期末余额	5,306.73	7,924.72	95.15	185.10	13,51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92.34	4,081.21	62.28	101.22	5,137.05
2.本期增加金额	235.36	489.09	21.21	34.29	779.95
（1）计提	235.36	489.09	21.21	34.29	779.95
3.本期减少金额	96.13	481.64	27.89	48.13	653.79
（1）处置或报废	-	481.64	27.89	48.13	557.66
（2）其他	96.13	-	-	-	96.13
4.期末余额	1,031.57	4,088.66	55.59	87.39	5,263.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57.85	-	-	457.8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457.85	-	-	457.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75.16	3,378.22	39.56	97.71	7,790.64
2.期初账面价值	3,917.99	3,894.41	60.68	86.94	7,960.01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57.65	7,190.25	100.49	211.01	12,659.40
2.本期增加金额	323.08	1,380.89	57.97	49.91	1,811.86
（1）购置	-	6.90	33.19	49.91	90.00
（2）在建工程转入	107.94	1,374.00	24.78	-	1,506.71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其他	215.15	-	-	-	215.15
3.本期减少金额	670.40	137.68	35.51	72.76	916.35

(1) 处置或报废	147.88	137.68	35.51	72.76	393.82
(2) 其他	522.52	-	-	-	522.52
4.期末余额	4,810.33	8,433.47	122.95	188.16	13,554.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95.04	3,756.78	88.27	156.69	5,096.78
2.本期增加金额	232.25	455.22	7.74	13.66	708.87
(1) 计提	232.25	455.22	7.74	13.66	708.87
3.本期减少金额	434.95	130.80	33.73	69.12	668.59
(1) 处置或报废	127.57	130.80	33.73	69.12	361.22
(2) 其他	307.38	-	-	-	307.38
4.期末余额	892.34	4,081.21	62.28	101.22	5,137.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57.85	-	-	457.8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457.85	-	-	457.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17.99	3,894.41	60.68	86.94	7,960.01
2.期初账面价值	4,062.61	2,975.62	12.22	54.32	7,104.7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熔喷布生产线	490.11	7.76	476.34	6.02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总体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0.01 万元、7,790.64 万元、7,796.06 万元和 7,797.28 万元。

其中 2021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1,811.86 万元中,主要为新生产线涂布 5 号线和涂布 6 号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022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729.53 万元, 主要为二期办公楼装修与光学展示中心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023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796.18 万元, 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与二期办公室装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024 年 1-6 月新增固定资产 440.41 万元, 主要为涂布 7 号线以及子公司的 UV 纹理压花机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用途	转固时点	资产原值 (万元)	成新率	使用状态
1	涂布 5 号线、6 号线	涂布、复合	2021/5/31	1,324.23	70.71%	正常使用
2	二期办公室装修	办公楼	2022/1/31	277.37	88.52%	正常使用
3	光学展示中心	产品展示中心	2022/10/31	269.09	92.08%	正常使用
4	玻璃车间	VCM 生产车间	2022/10/31	107.94	92.08%	正常使用
5	废弃处理设施	环保设备	2023/9/30	455.51	92.87%	正常使用
6	二期办公室装修二层	办公楼	2023/7/31	170.33	95.65%	正常使用
7	涂布 7 号线	VCM 生产车间	2024/6/30	234.07	100.00%	正常使用
8	UV 纹理压花机	VCM 生产车间	2024/4/1	194.69	98.33%	正常使用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 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 分别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年

类别	斯迪克	沪江材料	激智科技	永超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5-20	20	20	10、20
机器设备	5、10	10	10	3、5、10
电子设备	5	3-5	3-5	3、5
运输设备	5	4-5	4	3-5
其他设备	5	3-10	5	3、5

公司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3) 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公司 2020 年购入熔喷生产线, 因客观环境变化预计未来启用可能性较低, 经测算的重置成本低于账面价值, 因此于 2020 年末减去 5%的残值率后全额计提减值。2024 年 7 月, 熔喷生产线对外处置, 公司对处置价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补充计提了 18.49 万元的减值损失。除熔喷生产线外,

公司各个生产设备均处于开工或随时待工状态，其余固定资产均无长期闲置、毁损、报废迹象，因此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23.49	493.93	142.43	300.83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423.49	493.93	142.43	300.8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精密涂布复合机 1 号	258.89	-	258.89
高精密涂布复合机 2 号	164.60	-	164.60
合计	423.49	-	423.4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精密涂布复合机 1 号	237.64	-	237.64
涂布 7 号线	215.75	-	215.75
金蝶软件管理系统	40.55	-	40.55
合计	493.93	-	493.9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办公室装修二层东侧	142.43	-	142.43
合计	142.43	-	142.43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办公室装修	262.72	-	262.72
ERP 系统升级改造	36.55	-	36.55
仓库料架	1.55	-	1.55
合计	300.83	-	300.8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高精 密涂 布复 合机 1 号	212.53	237.64	21.25			258.89	121.81	95.00%				自有 资金
高精 密涂 布复 合机 2 号	164.60		164.6			164.6	100.00	95.00%				自有 资金
涂布 7 号 线	229.36	215.75	18.32	234.07			102.05	100.00%				自有 资金
金蝶 软件 管理 系统	55.05	40.55	5.23		45.78		83.16	100.00%				自有 资金
UV 纹理 压花 机	194.69		194.69	194.69			100.00	100.00%				自有 资金
合计	-	493.93	404.09	428.76	45.78	423.49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高精 密涂 布复 合机 1	212.53		237.64			237.64	111.81	95.00%				自有 资金

号												
涂布7号线	229.36		215.75			215.75	94.06	90.00%				自有资金
金蝶软件管理系统	55.05		40.55			40.55	73.66	70.00%				自有资金
二期办公室装修	183.49	142.43	28.11	170.33	0.21		92.94	100.00%				自有资金
分体旋翼式RTO	513.76		455.51	455.51			88.66	100.00%				自有资金
变电站项目	38.53		38.53	38.53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	142.43	1,016.08	664.37	0.21	493.93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办公室装修	261.47	262.72	14.65	277.37			106.08	100.00%				自有资金
智能光学事业部办	238.53		269.09	269.09			112.81	100.00%				自有资金

公区												
二期 办公室装 修二层东 侧	183.49		142.43			142.43	77.63	80.00%				自有资金
景观 一期	50.83		51.72	51.72			101.77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	262.72	477.89	598.18		142.43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涂布 5 号线 6 号线	1,376.15	1,148.96	175.28	1,324.23			96.23	100.00%				自有资金
二期 办公室装 修	261.47		288.61	24.78	1.11	262.72	110.38	95.00%				自有资金
玻 璃 车 间 装 修	137.61	83.35	24.59	107.94			78.43	10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	1,232.3	488.48	1,456.95	1.11	262.72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建筑与装修工程及待安装的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为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安装、调试、验收的生产用机器设备，公司于设备到货时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待设备完成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1,506.71万元、607.63万元、694.67万元和428.76万元，2021年转固金额较大主要系2021年涂布5号线和涂布6号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1.44	-	38.93	580.37
2.本期增加金额	-	-	45.78	45.78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在建工程转入	-	-	45.78	45.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41.44	-	84.71	626.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5.82	-	14.06	209.88
2.本期增加金额	5.41	-	32.50	37.92
(1) 计提	5.41	-	32.50	37.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01.24	-	46.56	247.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0.20	-	38.15	378.35
2.期初账面价值	345.62	-	24.87	370.4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1.44	-	38.93	580.3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41.44	-	38.93	580.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4.99	-	1.08	186.07
2.本期增加金额	10.83	-	12.98	23.81
（1）计提	10.83	-	12.98	23.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95.82	-	14.06	209.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5.62	-	24.87	370.49
2.期初账面价值	356.45	-	37.85	394.3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1.44	-	-	541.4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8.93	38.93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在建工程转入	-	-	38.93	38.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41.44	-	38.93	580.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4.16	-	-	174.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83	-	1.08	11.91
(1) 计提	10.83	-	1.08	11.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84.99	-	1.08	186.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6.45	-	37.85	394.30
2.期初账面价值	367.28	-	-	367.28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1.44	-	-	541.4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41.44	-	-	541.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3.33	-	-	163.33
2.本期增加金额	10.83	-	-	10.83
(1) 计提	10.83	-	-	10.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74.16	-	-	174.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7.28	-	-	367.28
2.期初账面价值	378.11	-	-	378.1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以及金蝶 ERP 软件。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期限为 50 年，软件的摊销期限为 3 年，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2,500
信用借款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94
非 6+9 银行票据贴现	-
合计	2,501.94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0	2.80%	2024/2/18	2025/1/22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1,000.00	2.80%	2024/3/14	2025/3/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0	2.80%	2023/11/30	2024/11/27
	364.00	2.80%	2023/12/21	2024/11/27
	136.00	2.80%	2023/12/21	2024/11/27

合计	2,500.00	-	-	-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10101202400003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由洪晓冬提供担保。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3324000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洪晓冬、周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101012023000405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为 1,000.00 万元，由洪晓冬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99.51 万元、3,418.86 万元、3,645.73 万元和 2,501.94 万元。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流动资金周转。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商品款	115.36
合计	115.3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115.36 万元。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822.08
应收退货收入	264.09
待转销项税额	7.88
合计	1,094.0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1,094.04 万元，主要包括已背书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应收退货收入和代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负债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107.18 万元、6,795.12 万元、6,583.03 万元和 5,925.88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3.76%、92.87%、92.06%和 91.91%。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较稳定，负债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等。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6	2.97	2.29	1.90
速动比率（倍）	2.45	2.00	1.49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1%	24.21%	29.19%	32.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31%	24.04%	29.19%	3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13	40.53	20.27	18.60
营业收入（万元）	12,566.98	22,386.93	14,680.87	14,982.12
净利润（万元）	2,158.82	4,225.53	1,934.46	1,79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142.86	-915.56	1,015.25	-59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76.59	-1,140.03	-238.11	-1,51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829.35	1,210.38	-132.57	2,16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2.29、2.97 和 3.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49、2.00 和 2.4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2.90%、29.19%、24.04%和 21.31%。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状态且处于健康的区间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可以支撑公司的筹资活动，满足业务规模继续扩张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为青岛河钢、禾盛新材等知名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沪江材料（870204）	24.43%	21.08%	12.35%	32.30%
	斯迪克（300806）	69.86%	69.83%	67.67%	67.46%
	激智科技（300566）	47.49%	52.95%	51.76%	50.87%
	平均值	47.26%	47.95%	43.93%	50.21%
	公司	21.31%	24.04%	29.19%	32.90%
流动比率（倍）	沪江材料（870204）	2.07	2.30	6.01	1.98
	斯迪克（300806）	0.87	0.88	1.18	1.02
	激智科技（300566）	1.47	1.37	1.29	1.48
	平均值	1.47	1.52	2.83	1.49
	公司	3.46	2.97	2.29	1.90
速动比率（倍）	沪江材料（870204）	1.61	1.87	4.97	1.33

	斯迪克(300806)	0.54	0.55	0.87	0.75
	激智科技 (300566)	1.17	1.08	0.99	1.19
	平均值	1.11	1.17	2.28	1.09
	公司	2.45	2.00	1.49	1.2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计算口径调整成与发行人计算口径一致，故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与其披露数有差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沪江材料2022年度成功上市，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得上述比例较高，拉高了总体平均值。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借款和表外融资情况，账面负债以银行借款及经营性应付款项为主。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为主，信用状况良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总体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较低，不存在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20.00	-	-	-	-	-	3,920.00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20.00	100.00	-	-	-	100.00	3,920.00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20.00	-	-	-	-	-	3,820.00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20.00	-	-	-	-	-	3,82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余额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100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向现有股东定向

发行股份 100 万股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55.60	—	5.99	5,749.61
其他资本公积	424.60	22.42	—	447.02
合计	6,180.20	22.42	5.99	6,196.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55.60	900.00	—	5,755.60
其他资本公积	373.25	51.35	—	424.60
合计	5,228.85	951.35	—	6,180.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55.60	—	—	4,855.60
其他资本公积	320.61	52.64	—	373.25
合计	5,176.21	52.64	—	5,228.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55.60	—	—	4,855.60
其他资本公积	304.96	15.65	—	320.61
合计	5,160.56	15.65	—	5,176.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15.65 万元，系本年股权激励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52.64 万元，系本年股权激励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末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年增加 900 万元，系永超新材定向增发 100 万股，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51.35 万元，其中 49.88 万元系本年股权激励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1.47 万元系本年处置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所致。

2024 年 6 月末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6.43 万元，其中 22.42 万元系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5.99 万元系本期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除上述说明外，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9.10	-	-	1,179.1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79.10	-	-	1,179.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5.57	423.53	-	1,179.1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55.57	423.53	-	1,179.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2.12	193.45	-	755.5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62.12	193.45	-	755.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2.36	179.76	-	562.1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82.36	179.76	-	562.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分别计提 179.76 万元、193.45 万元、423.53 万元。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79.22	6,675.77	4,934.76	4,316.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79.22	6,675.77	4,934.76	4,316.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94	4,230.28	1,934.46	1,797.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23.53	193.45	179.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9.60	1,203.3	-	1,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40.56	9,279.22	6,675.77	4,934.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4,934.76 万元、6,675.77 万元、9,279.22 万元和 10,440.56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

9.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4,493.09 万元、16,480.18 万元、20,797.29 万元和 21,878.93 万元。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实现盈利及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1	0.01	0.04	0.08
银行存款	691.63	560.34	1,403.27	735.89
其他货币资金	0.59	0.49	1.71	229.66
合计	692.22	560.83	1,405.03	965.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	0.06	0.06	0.93	225.3
ETC 保证金	-	-	0.24	-
合计	0.07	0.07	1.17	225.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965.63 万元、1,405.03 万元、560.83 万元和 692.22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较上年上升 439.39 万元，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增加导致。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较上年下降 844.19 万元，主要由于税费增加导致经营现金净流量减少。公司 202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末增长 131.39 万元，与前期保持相对稳定。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2.06	100.00	130.47	100.00	156.23	100.00	155.46	93.08
1 至 2 年	-	-	-	-	-	-	6.02	3.60
2 至 3 年	-	-	-	-	-	-	2.41	1.44
3 年以上	-	-	-	-	-	-	3.13	1.88
合计	42.06	100.00	130.47	100.00	156.23	100.00	167.0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YOUNG JIN HITECH CO.,LTD	16.00	38.04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0	29.48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8.61	20.4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青浦供电局	2.64	6.28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1.27	3.02
合计	40.92	97.2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J-precision Engineering Co,Ltd.	44.66	34.23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12	29.22
YOUNG JIN HITECH CO.,LTD	7.45	5.71
广东潘思菲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5	4.48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2	3.77

合计	101.01	77.4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智谱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1.17	39.15
河南励达展览有限公司	36.00	23.04
HANIL SPECIAL ROLLER CO.,LTD	22.75	14.56
上海如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14.29	9.15
郑州雅帆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9.40	6.02
合计	143.61	91.9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HYUNDAI L AND C CORPORATION	62.57	37.47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37.31	22.34
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	27.13	16.24
SEUNGJIN ENTERPRISE	15.32	9.1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青浦供电公司	4.31	2.58
合计	146.64	87.8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余额变动较小，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10	5.95	68.92	26.10
合计	6.10	5.95	68.92	26.1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25	96.92	210.25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8	3.08	0.58	8.68	6.10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6.68	3.08	0.58	8.68	6.10
合计	216.93	100.00	210.83	97.19	6.1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25	97.00	210.25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1	3.00	0.56	8.65	5.95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6.51	3.00	0.56	8.65	5.95
合计	216.76	100.00	210.81	97.26	5.9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25	73.63	210.25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32	26.37	6.39	8.49	68.92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75.32	26.37	6.39	8.49	68.92
合计	285.57	100.00	216.64	75.86	68.9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25	87.13	210.25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6	12.87	4.96	15.96	26.10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31.06	12.87	4.96	15.96	26.10
合计	241.31	100.00	215.21	89.18	26.1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景煜然贸易有限公司	210.25	210.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0.25	210.25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景煜然贸易有限公司	210.25	210.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0.25	210.25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景煜然贸易有限公司	210.25	210.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0.25	210.25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景煜然贸易有限公司	210.25	210.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0.25	210.2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预付江阴景煜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煜然”）原材料货款 210.25 万元，因其无法履行交货义务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以来，景煜然及其实际控制人张锦阳因买卖合同纠纷被其他公司多次起诉，2019 年 7 月景煜然及其实际控制人张锦阳已被刑事立案，景煜然也被列入经营异常单位。发行人通过各种途径确认景煜然及其实际控制人张锦阳涉案的款项均无力偿付，因此于 2019 年对相关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68	0.58	8.68
合计	6.68	0.58	8.6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51	0.56	8.65
合计	6.51	0.56	8.6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5.32	6.39	8.49
合计	75.32	6.39	8.4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1.06	4.96	15.96
合计	31.06	4.96	15.9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

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0.56	-	210.25	210.8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0.02	-	-	0.0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0.58	-	210.25	210.8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5.39	5.40	60.83	5.83
备用金	1.00	-	1.97	1.81
往来款	210.25	210.25	212.75	210.25
其他	0.28	1.11	10.02	23.41
合计	216.93	216.76	285.56	241.3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8	6.26	67.77	26.31
1至2年	0.15	-	5.05	-
2至3年	-	-	-	1.58
3年以上	210.50	210.50	212.75	213.42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16.93	216.76	285.56	241.3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景煜然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25	3年以上	96.92	210.25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4.25	1年以内	1.96	0.21
刘惠明	备用金	1.00	1年以内	0.46	0.05
上海法诗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0.74	1年以内	0.34	0.04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0.20	3年以上	0.09	0.20
合计	-	216.44	-	99.77	210.7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景煜然贸易	往来款	210.25	3年以上	97.00	210.25

易有限公司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2.31	0.25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0.20	3 年以上	0.09	0.20
上海仁达研磨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0.15	1 年以内	0.07	0.01
上海青浦煤气管理所	保证金及押金	0.05	3 年以上	0.02	0.05
合计	-	215.65	-	99.49	210.7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景煜然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25	3 年以上	73.63	210.25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1 年以内	17.51	2.5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0	1 年以内	2.63	0.38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2 年	1.75	0.50
浙江亚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34	1 年以内	1.52	0.22
合计	-	277.08	-	97.04	213.8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景煜然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25	3 年以上	87.13	210.25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2.07	0.25
深圳市匠心佬裁缝服饰定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70	1 年以内	1.95	0.24
浙江恒峰家居有限公司	其他	3.61	1 年以内	1.49	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其他	3.15	1 年以内	1.30	0.16
合计	-	226.70	-	93.94	211.07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1.31 万元、285.56 万元、216.76 万元和 216.93 万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14.85 万元、341.3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0，主要系公司使用了银行新上线的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新系统实现了票据的可拆分，因此公司无需再开具应付票据。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货款	1,091.03
应付工程设备款	42.13
应付运费	41.12
应付其他	26.06
合计	1,200.3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SAPPHIRE CO.,LTD	196.73	16.39	材料款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42.87	11.90	材料款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136.41	11.36	材料款
上海科翠贸易有限公司	99.79	8.31	材料款
浙江枫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90.15	7.51	材料款
合计	665.95	55.48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材料款、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3.80 万元、919.66 万元、881.28 万元和 1,200.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1%、14.57%、14.54% 和 22.04%。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212.89	992.99	1,029.67	176.2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1	123.34	120.55	21.79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1.90	1,116.32	1,150.23	197.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33.77	1,899.72	1,820.61	212.8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2	231.68	224.59	19.01
3、辞退福利	-	5.30	5.3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5.69	2,136.71	2,050.5	231.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22.73	1,620.10	1,609.06	133.7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0.84	188.92	11.92
3、辞退福利	-	30.70	30.7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2.73	1,851.63	1,828.68	145.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3.07	1,484.73	1,465.07	122.7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0.63	160.6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9.30	9.30	-
合计	103.07	1,654.67	1,635.01	122.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67	862.13	898.96	160.83
2、职工福利费	-	41.65	41.65	-
3、社会保险费	12.76	73.48	73.59	12.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2	69.76	69.38	11.90
工伤保险费	1.24	3.73	4.21	0.7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46	15.48	15.23	2.7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24	0.2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2.89	992.99	1,029.67	176.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77	1,600.22	1,528.33	197.67
2、职工福利费	—	95.66	95.66	-
3、社会保险费	8.00	155.58	150.82	12.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2	140.41	136.12	11.52
工伤保险费	0.78	15.16	14.7	1.2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0.06	27.60	2.4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20	18.20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3.77	1,899.72	1,820.61	212.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73	1,379.34	1,376.30	125.77
2、职工福利费	-	80.88	80.88	—
3、社会保险费	-	134.86	126.86	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1.72	114.50	7.22
工伤保险费	-	13.15	12.37	0.78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25.01	25.0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2.73	1,620.10	1,609.06	133.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07	1,281.17	1,261.51	122.73
2、职工福利费	-	70.12	70.12	-
3、社会保险费	-	110.63	110.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2.22	102.22	-
工伤保险费	-	8.41	8.4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2.46	22.4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34	0.3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3.07	1,484.73	1,465.07	122.7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43	119.6	116.9	21.13
2、失业保险费	0.58	3.74	3.65	0.6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9.01	123.34	120.55	21.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55	224.66	217.79	18.43
2、失业保险费	0.37	7.02	6.81	0.5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92	231.68	224.59	19.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4.75	183.20	11.55
2、失业保险费	-	6.09	5.72	0.3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0.84	188.92	11.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日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5.77	155.77	-
2、失业保险费	-	4.87	4.8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0.63	160.63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2.73 万元、145.69 万元、231.90 万元和 197.99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1,000.00
其他应付款	104.56	69.03	52.05	110.39
合计	104.56	69.03	52.05	1,110.3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	-	1,000.00
合计	-	-	-	1,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及股东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8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 0.261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2 月 15 日分次实施完毕。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水电燃气费	26.13	55.46	31.57	29.65
保证金押金	1.00	1.16	-	-

预提费用	59.46	9.41	18.45	29.75
代收代付款项	16.61	-	-	-
其他	1.37	3.00	2.03	50.98
合计	104.56	69.03	52.05	110.3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56	99.04	69.03	100.00	51.40	98.75	109.89	99.55
1-2年	1.00	0.96	-	-	0.15	0.29	-	-
2-3年	-	-	-	-	-	-	-	-
3-4年	-	-	-	-	-	-	0.50	0.45
4-5年	-	-	-	-	0.50	0.96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04.56	100.00	69.03	100.00	52.05	100.00	110.39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4.72	1年以内	33.20
上海青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燃气费	26.13	1年以内	24.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13.87	1年以内	13.26
郑州金正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20	1年以内	9.75
余德广	关联方	预提费用-员工报销	3.21	1年以内	3.07
合计	-	-	88.12	-	84.2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青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燃气费	55.46	1年以内	80.35
钱侠斌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员工报销	3.30	1年以内	4.78

李明英	非关联方	其他	3.00	1 年以内	4.35
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16	1 年以内	1.68
刘桂海	关联方	预提费用-员 工报销	1.08	1 年以内	1.57
合计	-	-	64.00	-	92.7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
上海青浦燃气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燃气费	31.57	1 年以内	60.65
上海曹阳会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07	1 年以内	17.43
钱侠斌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员工 报销	3.00	1 年以内	5.76
洪晓冬	实际控制人之 一、 董事长、总经 理，关联方	预提费用-员工 报销	1.65	1 年以内	3.18
游红梅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员工 报销	1.01	1 年以内	1.95
合计	-	-	46.31	-	88.9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
浙江奥贝光学 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49.50	1 年以内	44.84
上海青浦燃气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燃气费	29.65	1 年以内	26.86
上海绿禾餐饮 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7.06	1 年以内	6.40
陈波上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20	1 年以内	5.62
上海沪杰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00	1 年以内	3.62
合计	-	-	96.42	-	87.3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110.39 万元、52.05 万元、69.03 万元和 104.56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股利、预提的水电燃气费及员工的日常报销费用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2022 年 12 月 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	日
预收商品款	115.36	267.21	216.38	87.77
合计	115.36	267.21	216.38	87.7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见本章节“（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76.50	516.96	473.39	425.52
合计	476.50	516.96	473.39	425.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 425.52 万元、473.39 万元、516.96 万元和 476.50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环保家电功能型薄膜新材料研发、高端功能性 VCM 薄膜材料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等。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9.00	106.35	836.46	125.47
信用减值准备	634.52	95.18	710.51	106.58
递延收益税法与会计差异	476.50	71.48	516.96	77.54
固定资产折旧税法与会计差异	376.61	56.49	358.94	53.84
应收退货款	100.58	15.09	93.93	14.09
租赁负债	8.64	1.30	11.40	1.71
内部未实现损益	9.10	1.36	9.24	1.39
合计	2,314.95	347.24	2,537.44	380.6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异		异	
资产减值准备	828.15	124.22	645.45	96.82
信用减值准备	572.38	85.86	511.30	76.69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税法与会计差异	473.39	71.01	425.52	63.83
应收退货款	84.80	12.72	41.42	6.21
固定资产折旧税法与会计差异	397.42	59.61	433.32	65.00
租赁负债	17.90	2.68	27.46	4.12
内部未实现损益	-	-	-	-
合计	2,374.04	356.11	2,084.47	312.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7.99	1.20	10.65	1.6
公允价值变动暂时性差异	6.71	1.01	0.08	0.01
合计	14.70	2.21	10.74	1.6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17.18	2.58	27.25	4.09
公允价值变动暂时性差异	-	-	-	-
合计	17.18	2.58	27.25	4.09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	34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	37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	35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	30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20.01	12.71	0.00	-
合计	20.01	12.71	0.0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7 年	-	0.00	0.00	-	-
2028 年	12.71	12.71	-	-	-
2029 年	7.30	-	-	-	-
合计	20.01	12.71	0.00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08.58 万元、353.53 万元、379.01 万元和 345.04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与税会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退货成本	163.51	141.55	106.88	69.85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86.81	102.15	-	2.83
待摊费用	8.56	25.56	7.38	69.80
合计	258.89	269.25	114.26	142.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42.47 万元、114.26 万元、269.25 万元和 258.89 万元。其中，应收退货成本核算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未来预计退货金额进行估计。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	-	-	359.29	-	359.29
合计	-	-	-	359.29	-	359.2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6.00	-	106.00	2.00	-	2.00
合计	106.00	-	106.00	2.00	-	2.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0 万元、106.00 万元、359.29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生产设备款，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主要系设备到货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况

公司的现金收款主要系公司收回员工暂支款、收取零星客户货款的情况。

现金付款主要系公司支付电信费等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货款	-	-	0.35	1.44
员工暂支款归还	-	-	-	7.04
其他	-	1.00	-	0.01
合计	-	1.00	0.35	8.49

报告期内，存在少数零星小客户通过现金进行现款现货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情况，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信费	-	-	-	0.12
员工工资	-	-	-	0.30
其他	-	0.03	0.04	0.10
合计	-	0.03	0.04	0.52

报告期内，公司用领取的备用金和库存现金对零星电话费进行现金付款，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用现金进行员工工资支付的情况，系少数新入职员工工作时长较短，公司以现金结清少数几天工资的款项。报告期内，此类金额发生情况极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现金收支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现金收支活动。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2,565.95	99.99	22,386.20	100.00	14,679.10	99.99	14,980.04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03	0.01	0.73	0.00	1.77	0.01	2.08	0.01
合计	12,566.98	100.00	22,386.93	100.00	14,680.87	100.00	14,982.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14,980.04 万元、14,679.10 万元、22,386.20 万元、12,56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99.99%、99.99%、100.00%、99.99%，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打样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VCM 功能薄膜	8,869.50	70.58	15,359.25	68.61	10,154.71	69.18	10,003.82	66.78
VM 真空镀膜	2,001.77	15.93	3,403.80	15.20	3,198.18	21.79	4,437.92	29.63
汽车膜	1,694.68	13.49	3,623.15	16.18	1,326.21	9.03	538.29	3.59
合计	12,565.95	100.00	22,386.2	100.00	14,679.1	100.00	14,980.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三大类，公司凭借多年市场经验，依据自身技术能力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产品策略，立足于中高端家用电器、包装标签等下游应用领域逐步切入到建筑装饰、汽车等领域，其成长脉络清晰，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品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1）VCM 功能薄膜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VCM 功能薄膜收入分别为 10,003.82 万元、10,154.71 万元、15,359.25 万元、8,869.50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VCM 功能薄膜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8%、69.18%、68.61%和 70.58%,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 VCM 功能薄膜销售情况主要表现为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动,具体如下: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电金属系列	收入(万元)	7,371.44	12,418.93	8,311.94	7,988.11
	销量(万平方米)	474.75	790.85	515.80	518.24
	单价(元/平方米)	15.53	15.70	16.11	15.41
家电印刷系列	收入(万元)	789.09	1,125.38	856.57	1,078.91
	销量(万平方米)	89.19	145.97	118.95	159.63
	单价(元/平方米)	8.85	7.71	7.20	6.76
家电膜小计	收入(万元)	8,160.54	13,544.31	9,168.51	9,067.02
	销量(万平方米)	563.94	936.83	634.75	677.88
	单价(元/平方米)	14.47	14.46	14.44	13.38
建材膜	收入(万元)	653.40	1,553.35	942.83	800.91
	销量(万平方米)	38.84	66.90	32.24	24.82
	单价(元/平方米)	16.82	23.22	29.24	32.27
其他	收入(万元)	55.57	261.59	43.37	135.89
	销量(万平方米)	63.99	195.65	4.34	7.76
	单价(元/平方米)	0.87	1.34	9.99	17.51

报告期内,公司 VCM 功能薄膜产品收入来源主要为家电膜,其中家电金属系列的销售收入占 VCM 功能薄膜产品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9.85%、81.85%、80.86%和 83.11%。

①销量方面

2021 年-2024 年 6 月家电膜的销量有明显增长趋势。其中,家电金属系列产品销量波动主要系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消费者既要求高品质,也要求符合个性化需求,家电存量市场需求升级促进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家电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开发的金属拉丝膜,以兼顾功能性和美观性的优势拓宽了 VCM 功能薄膜产品在家电产品的应用,拉动了家电金属系列产品销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家电金属系列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518.24 万平方米、515.80 万平方米、790.85 万平方米、474.75 万平方米,家电金属系列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产品结构变化使得 VCM 功能薄膜的销售额逐年增加。

②价格方面

公司基于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结合工艺复杂度和市场需求确定产品价格。其中,家电金属系

列产品工艺及材料较家电印刷系列产品更为复杂，技术要求更高，售价也高于家电印刷系列。报告期内，家电膜单位售价分别为 13.38 元/平方米、14.44 元/平方米、14.46 元/平方米和 14.47 元/平方米，其中家电金属系列产品售价整体波动不大，家电膜单位售价逐年升高系家电金属系列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2) VM 真空镀膜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VM 真空镀膜收入分别为 4,437.92 万元、3,198.18 万元、3,403.80 万元和 2,001.77 万元，总体呈现小幅波动趋势，2024 年 1-6 月收入有所增加，VM 真空镀膜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3%、21.79%、15.20%和 15.93%。VM 真空镀膜收入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对毛利较低的 VM 真空镀膜外销业务进行战略调整，集中资源开展新产品开发及深耕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 VM 真空镀膜主要分为自产膜销售和受托加工两部分，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产膜	收入（万元）	1,812.83	3,000.03	2,804.12	3,923.13
	销量（万千克）	102.63	182.46	142.27	198.71
	单价（元/千克）	17.66	16.44	19.71	19.74
受托加工	收入（万元）	188.94	403.76	394.07	514.79
	销量（万千克）	17.83	29.43	26.63	45.57
	单价（元/千克）	10.60	13.72	14.80	11.30

①自产膜

公司自产膜由公司自行采购 BOPET 薄膜、BOPP 膜等基膜原料进行镀铝加工生产后直接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膜收入分别为 3,923.13 万元、2,804.12 万元、3,000.03 万元和 1,812.83 万元，2021 年-2023 年波动主要系 VM 真空镀膜外销业务下降，自产膜内外销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505.00	83.02%	2,581.98	86.07%	1,872.56	66.78%	1,644.51	41.92%
国外销售	307.83	16.98%	418.05	13.93%	931.56	33.22%	2,278.63	58.08%
合计	1,812.83	100.00%	3,000.03	100.00%	2,804.12	100.00%	3,923.13	100.00%

由于国外制造业逐步复苏导致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和海运费波动不可控的影响，2022 年公司调整了境外销售策略，主动放弃了部分外销毛利较低的 VM 真空镀膜海外业务，将更多的管理资源与精力投入到新品研发和国内市场开拓。

公司自产膜单价波动主要系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产品结构差异引起价格波动。2023 年产品单价下降系主要原料 BOPP 的采购价格下降，因此公司对该类使用 BOPP 生产的产品销售单价同步有所下调。2024 年 1-6 月产品价格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量增加拉高平均单价。

②受托加工

由于部分客户委托的产品所需基膜原料非公司常备原料，公司基于该类原料采购频次较低，采购量较小，与客户协商由其提供原材料，委托公司进行加工，公司综合考虑折旧、人工成本等因素，结合加工工艺进行定价收取加工费，在受托加工产品移交客户后确认加工费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中，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加工后交付客户，客户自行承担原材料除在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之外的其他风险，客户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以及协议内约定的生产损耗风险。加工后的最终产品由客户直接对外或继续加工后自行对外销售，最终产品的销售对象、完整销售定价权均由客户决定，公司仅向客户收取加工费，公司无法影响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因此，公司按受托加工业务确认加工费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4.79 万元、394.07 万元、403.76 万元和 188.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4%、2.68%、1.80%和 1.50%，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部分客户由委托加工转为直接采购。

(3) 汽车膜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汽车膜收入分别为 538.29 万元、1,326.21 万元、3,623.15 万元和 1,694.68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汽车膜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9.03%、16.18%、13.49%，总体涨幅较大，主要系汽车膜作为公司新的业务线，于 2021 年开始大力拓展汽车膜产品，并快速得到市场的认可，因此报告期内汽车膜的销售收入取得了一定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11,677.09	92.93	20,756.40	92.72	13,188.21	89.84	12,461.67	83.19
外销	888.85	7.07	1,629.81	7.28	1,490.88	10.16	2,518.37	16.81
合计	12,565.95	100.00	22,386.2	100.00	14,679.1	100.00	14,980.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12,461.67 万元、13,188.21 万元、20,756.40 万元和 11,677.09 万元，整体处于稳步上升的趋势，内销收入占比上升与公司依靠高品质的 VCM 功能薄膜产品持续深耕国内市场的经营方式密不可分，同时由于外部宏观环境因素，导致公司出口业务下降。公司以品质优异的 VCM 功能薄膜产品为依托深耕国内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积极拓展华中、华北、西南

等区域市场，进一步提升全国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518.37 万元、1,490.88 万元、1,629.81 万元和 888.85 万元，外销业务占比分别为 16.81%、10.16%、7.28%和 7.07%，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外销业务主要涉及美国、伊朗、巴西、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

2022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726.54 万元，外销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1,027.48 万元，外销收入下降主要系 VM 真空镀膜外销主要客户由于国外制造业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以及对 VM 真空镀膜市场乐观预期提前采购，2021 年度采购量大幅增加，2022 年开始国外制造业逐步复苏，因此采购需求有所下降。

2023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7,568.18 万元，内销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积极响应白色家电消费升级及市场潮流变化，主动开发以兼顾功能性和美观性的金属系列家电膜，契合了主流家电企业冰箱产品品质提升需求，且金属系列家电膜的单价较高，拉动了 VCM 功能薄膜销售额增加；2）公司通过展会等形式在国内积极推广汽车膜，业绩取得了明显增长。

2024 年 1-6 月公司内销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主要系 VCM 功能薄膜销售额进一步增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10,524.68	83.76	18,009.5	80.45	12,545.81	85.47	13,637.52	91.04
经销		-		-	486.38	3.31	695.52	4.64
贸易商	2,041.27	16.24	4,376.7	19.55	1,646.9	11.22	646.99	4.32
合计	12,565.95	100.00	22,386.2	100.00	14,679.1	100.00	14,980.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和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21 年公司就建材膜已与天安新材签订经销代理协议，2022 年 8 月解除经销代理协议。解除经销协议后，VCM 功能薄膜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汽车膜由于其行业特征采用贸易商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类型及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是否为终端客户
VCM 功能薄膜	直销	家电膜板材覆膜厂商及部分建材装饰厂商	是
	买断式经销	天安新材 ^注	否
	贸易商	天安新材等建材膜贸易商	否
VM 真空镀膜	直销	包装标签等领域的材料制造商	是

汽车膜	贸易商	汽车膜的批发商、汽车专用美容店等贸易商	否

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与天安新材解除经销代理协议后，天安新材由经销商调整为贸易商。

在经销模式或贸易商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或贸易商，再由经销商或贸易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或下游贸易商。

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公司发货到贸易商客户仓库，贸易商客户就数量、外观等进行签收，贸易商客户一般不进一步加工或自用，其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贸易商客户有权自主确定产品销售策略、销售地点及价格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695.52 万元、486.3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经销收入变动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正式推出室内装饰用金属 PET 膜产品，并与天安新材签订经销代理协议，2022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提前终止了经销代理协议，因此自 2023 年度开始经销收入下降为 0.00 万元，经销代理协议解除后，双方以贸易商的模式继续保持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收入分别为 646.99 万元、1,646.90 万元、4,376.70 万元和 2,041.27 万元，贸易商收入整体稳步增加。贸易商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汽车膜业务由于汽车美容行业操作简便、灵活性高等行业特点，客户主要为汽车膜批发商、汽修美容店等中小客户，因此采取贸易商的销售方式，汽车膜业务收入金额逐年上升，导致贸易商收入增长；2) 公司 VCM 建材膜业务部分客户开始采用贸易商模式，随着建材膜业务的发展，贸易商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5,402.78	43.00	4,472.65	19.98	3,853.84	26.25	2,852.80	19.04
第二季度	7,163.17	57.00	5,234.14	23.38	3,430.24	23.37	4,198.76	28.03
第三季度	-	-	6,489.34	28.99	3,903.6	26.59	4,151.24	27.71
第四季度	-	-	6,190.07	27.65	3,491.42	23.78	3,777.24	25.22
合计	12,565.95	100.00	22,386.20	100.00	14,679.10	100.00	14,980.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提供高品质的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等复合薄膜新材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汽车等领域，下游应用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收入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	3,146.09	25.03	否

2	禾盛新材及其关联企业	1,231.74	9.80	否
3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6.29	9.76	否
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2.10	4.87	否
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70.71	4.54	否
合计		6,786.93	54.01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	5,826.99	26.03	否
2	禾盛新材及其关联企业	2,764.34	12.35	否
3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78.03	6.60	否
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13.56	6.31	否
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4.20	否
合计		12,422.92	55.49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	4,443.15	30.26	否
2	禾盛新材及其关联企业	1,924.46	13.11	否
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7.83	7.00	否
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0.96	5.80	否
5	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	561.25	3.82	是
合计		8,807.65	59.99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	3,038.12	20.28	否
2	禾盛新材及其关联企业	1,616.75	10.79	否
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0.63	7.28	否
4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	1,068.01	7.13	否
5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32.27	6.89	否
合计		7,845.78	52.3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说明

公司 VCM 功能薄膜主要为家电彩板覆膜产品，由于家电覆膜板材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厂商为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禾盛新材及其关联企业、立霸股份、深圳华美等，因此导致公司客

户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845.78 万元、8,807.65 万元、12,422.92 万元和 6,786.93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7%、59.99%、55.49%和 54.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

2、前五大客户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通过客户的关联方收款	-	3.05	1.92	13.37
其中：境内客户回款	-	3.05	1.92	-
境外客户回款	-	-	-	13.37
通过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收款	237.13	716.06	559.54	221.32
其中：境内客户回款	-	10.33	1.24	-
境外客户回款	237.13	705.73	558.30	221.32
合计	237.13	719.11	561.46	234.69
营业收入金额	12,566.98	22,386.93	14,680.87	14,982.12
占比（%）	1.89	3.21	3.82	1.57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34.69 万元、561.46 万元、719.11 万元和 23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3.82%、3.21%和 1.89%，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基于外汇管制、外汇出境手续繁琐及自身的资金支付安排等原因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其中伊朗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7.44 万元、249.16 万元、362.26 万元和 236.42 万元，巴西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1.23 万元、289.51 万元、341.93 万元和 0.00 万元，上述两个主要客户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76.13%、95.94%、97.93%和 99.70%；（2）部分客户由于资金周转安排的情况，出于付款及时性考虑，由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其他关联方等代为付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相关货物已完成签收或报关手续，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付款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商业实质保持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不构成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第三方回款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82.12 万元、14,680.87 万元、22,386.93 万元和 12,566.9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9%、99.99%、100.00% 和 99.99%，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 VCM 功能薄膜家电金属系列带来的收入增量，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规模均有所提升，其中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积极维持现有客户的粘性，提高主要客户销售量，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以扩大营业收入的规模。

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产品的特点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按实际成本进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以产品类别作为成本计算对象，生产成本按产品类别进行归集，按照生产工艺和规格进行分配、结转。公司按照生产车间分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产品间进行分配。具体归集和分摊方式如下：

（1）直接材料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核算各车间产品生产直接耗用的主要薄膜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各车间领用材料时根据领用车间进行归集，领用材料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发出计价。原材料成本根据领用单据直接归集到不同的产品中。

（2）直接人工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核算各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绩效、社保等薪酬费用，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按照各生产车间进行归集。车间归集后根据工时和数量权重在不同的产品中进行分摊。

(3) 制造费用归集和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核算各车间各项间接费用，包括除直接人工外的间接人工、折旧摊销费、物料消耗费、能源消耗和其他费用支出等。车间归集后根据工时和数量权重在不同的产品中进行分摊。

(4) 产成品成本结转

上述分配后的产品成本根据产成品入库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分摊完工产品成本，结转为当月入库产成品的成本。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确认当月销售出库产品的单位成本，乘以销量计算销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致性，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真实、准确，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8,535.25	100.00	14,631.90	100.00	9,654.66	100.00	10,699.6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0.16	0.00	-	-
合计	8,535.25	100.00	14,631.90	100.00	9,654.82	100.00	10,699.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99.68 万元、9,654.66 万元、14,631.90 万元和 8,535.25 万元，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总体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7,117.26	83.39	11,759.47	80.37	7,390.11	76.54	8,270.65	77.30
直接人工	374.13	4.38	898.65	6.14	574.02	5.95	575.60	5.38
制造费用	920.41	10.78	1,754.08	11.99	1,457.75	15.10	1,452.25	13.57
运输费	123.44	1.45	219.70	1.50	232.77	2.41	401.18	3.75
合计	8,535.25	100.00	14,631.9	100.00	9,654.66	100.00	10,699.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无显著变化。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7.30%、76.54%、80.37%和 83.39%，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提升，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部分拉丝膜实现了自主可控，直接材料单位成本降低。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由于整体产销量的增加，规模效应引起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的占比下降。

2020 年初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公司将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运输费及仓储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1 年海运费上涨较多导致 2021 年运输费占比较高。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VCM 功能薄膜	5,506.30	64.51	9,222.81	63.03	5,820.16	60.28	6,500.86	60.76
VM 真空镀膜	1,580.56	18.52	2,397.14	16.38	2,471.91	25.60	3,596.02	33.61
汽车膜	1,448.39	16.97	3,011.95	20.58	1,362.58	14.11	602.80	5.63
合计	8,535.25	100.00	14,631.90	100.00	9,654.66	100.00	10,699.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99.68 万元、9,654.66 万元、14,631.90 万元和 8,535.25 万元，其中，VCM 功能薄膜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0.76%、60.28%、63.03%和 64.51%；VM 真空镀膜产品和汽车膜产品的成本变动主要系该类产品销量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稳定，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化及增长趋势与当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销售	7,935.43	92.97	13,603.88	92.97	8,492.29	87.96	8,443.88	78.92
国外销售	599.82	7.03	1,028.02	7.03	1,162.37	12.04	2,255.81	21.08
合计	8,535.25	100.00	14,631.90	100.00	9,654.66	100.00	10,699.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443.88 万元、8,492.29 万元、13,603.88 万元和 7,935.4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92%、87.96%、92.97%和 92.97%，境内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化与当年境内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贵州金田及其关联企业	712.04	10.07	否
2	HYUNDAI L&C CORPORATION	541.49	7.66	否
3	南亚塑胶及其关联企业	463.34	6.55	否
4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43.42	6.27	否
5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05.60	4.32	否
合计		2,465.89	34.87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YUNDAI L&C CORPORATION	1,912.57	14.47	否
2	贵州金田及其关联企业	1,236.96	9.36	否
3	南亚塑胶及其关联企业	788.01	5.96	否
4	智谱纳米及其关联企业	626.28	4.74	否
5	上海门东贸易有限公司	570.92	4.32	否
合计		5,134.75	38.8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YUNDAI L&C CORPORATION	1,227.62	13.63	否
2	南亚塑胶及其关联企业	722.25	8.02	否
3	贵州金田及其关联企业	686.12	7.62	否
4	上海门东贸易有限公司	569.81	6.33	否
5	SAPPHIRE CO.,LTD	524.97	5.83	否
合计		3,730.77	41.43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YUNDAI L&C CORPORATION	1,615.06	17.65	否
2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992.72	10.85	否
3	上海如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543.21	5.94	否
4	南亚塑胶及其关联企业	444.22	4.85	否
5	SAPPHIRE CO.,LTD	385.17	4.21	否
合计		3,980.38	43.5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各类基膜原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3.50%、41.43%、38.86%和 34.87%。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00%的情况。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及自身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更换,对现有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基本在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呈增加趋势,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 VCM 功能薄膜和汽车膜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一致。

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 9.77%,主要系公司部分拉丝膜原料实现了自主生产,直接材料成本较低。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4,030.70	99.97	7,754.30	99.99	5,024.44	99.97	4,280.35	99.95
其中: VCM 功能薄膜	3,363.20	83.42	6,136.44	79.13	4,334.54	86.24	3,502.96	81.80
VM 真空镀膜	421.21	10.45	1,006.66	12.98	726.27	14.45	841.90	19.66
汽车膜	246.29	6.11	611.20	7.88	-36.37	-0.72	-64.50	-1.51
其他业务毛利	1.03	0.03	0.73	0.01	1.61	0.03	2.08	0.05
合计	4,031.73	100.00	7,755.03	100.00	5,026.05	100.00	4,282.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280.35 万元、5,024.44 万元、7,754.30 万元和 4,030.70 万元，其中 VCM 功能薄膜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81.80%、86.24%、79.13%和 83.42%，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VCM 功能薄膜	37.92	70.72	39.95	68.61	42.69	69.18	35.02	66.78
VM 真空镀膜	21.04	15.85	29.57	15.20	22.71	21.79	18.97	29.63
汽车膜	14.53	13.42	16.87	16.18	-2.74	9.03	-11.98	3.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7%、34.23%、34.64%和 32.08%。公司各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VCM 功能薄膜	26.76%	27.41%	29.53%	23.38%
VM 真空镀膜	3.35%	4.50%	4.95%	5.62%
汽车膜	1.96%	2.73%	-0.25%	-0.43%
合计	32.08%	34.64%	34.23%	28.57%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数=某产品毛利率×某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 VCM 功能薄膜产品是公司毛利率的主要贡献来源，公司作为境内为数不多拥有 VCM 功能薄膜完整系统生产链的公司之一，价格和质量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力，毛利率较高。

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VCM 功能薄膜产品的毛利率上升。

(1) VCM 功能薄膜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VCM 功能薄膜毛利率分别为 35.02%、42.69%、39.95%和 37.92%。

2022 年度 VCM 功能薄膜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了 7.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 2022 年度家电膜金属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体 VCM 功能薄膜销售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家电金属系列产品工艺及材料较家电印刷系列产品更为复杂，附加值也较高，提高了 VCM 功能薄膜整体单价；2) 作为公司家电膜金属系列产品主要原料之一的拉丝膜原料主要依赖进口，公司通过多年对拉丝膜原料生产工艺的研究，2022 年逐步实现了部分拉丝膜原料的自主生产，降低了公司 VCM 功能薄膜的产品单位成本。

2023 年度 VCM 功能薄膜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2.74 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VCM 功能薄膜家电金属系列为了进一步抢占市场空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引起整体毛利率出现下

降。
2024 年 1-6 月，VCM 功能薄膜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2.03 个百分点，主要系 VCM 建材膜的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公司为稳定市场并扩大销售量对建材膜的价格进行了下调。
(2) VM 真空镀膜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VM 真空镀膜毛利率分别为 18.97%、22.71%、29.57%和 21.04%，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主要系：1) 2021 年-2023 年，公司 VM 真空镀膜外销收入占整体 VM 真空镀膜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4%、29.13%、12.28%。根据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SCFI），从 2020 年 6 月开始海运费开始上升趋势，2021 年末达到最高点后开始下降。因此，2021 年公司 VM 真空镀膜外销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 2021 年 VM 真空镀膜整体毛利率。2022 年-2023 年，在海运费的下降以及 VM 真空镀膜外销收入占比下降的综合影响下 VM 真空镀膜的毛利率有明显回升；2) 由于 2023 年 VM 真空镀膜主要原料 BOPP 的采购价格下降，因此 2023 年 VM 真空镀膜单位成本有所下降；3) 2024 年 1-6 月 VM 真空镀膜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料 BOPP 的采购价格上升以及为了开拓市场对部分产品单价有所下调。
(3) 汽车膜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膜毛利率分别为-11.98%、-2.74%、16.87%和 14.5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毛利率为负系公司 2021 年推出汽车膜产品，产品产量少，而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高，导致产品单位成本高；2022 年随着公司汽车膜产销量的增加，资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下降，汽车膜的毛利率有明显的回升。
2023 年公司推出了更多型号的汽车膜产品，在产品价格上有所下调，且 2023 年度汽车膜销售额较 2022 年度同期增加 173.20%，规模效应引起单位产品成本降低。
2024 年 1-6 月汽车膜因材料成本上升及产品型号变化，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国内销售	32.04	92.93	34.45	92.72	35.61	89.84	32.24	83.19
国外销售	32.52	7.07	36.92	7.28	22.04	10.16	10.43	16.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结构变化较为稳定，内销收入占比逐年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2.24%、35.61%、34.45%和 32.04%；境外销售的

毛利率分别为 10.43%、22.04%、36.92%、32.52%。由于公司境内销售产品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 VCM 功能薄膜产品，并且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因而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贡献较高。2022 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VCM 功能薄膜产品的毛利率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0.43%、22.04%、36.92%和 32.52%，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中采用 CIF 模式占比提高，海运费上涨较多，导致 2021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整体较低，而 2022 年开始海运费持续下降致毛利率有所回升。同时，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对境外销售的产品销售策略进行了调整，产品结构调整拉动了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增长。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5.90	83.76	38.55	80.45	37.75	85.47	29.69	91.04
经销	0.00	0.00	0.00	0.00	40.85	3.31	35.51	4.64
贸易商	12.35	16.24	18.56	19.55	5.41	11.22	-2.35	4.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加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29.69%、37.75%、38.55%和 35.90%，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变动主要系 VCM 功能薄膜的毛利率变动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35.51%和 40.85%，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经销产品均为毛利较高的 VCM 建材膜产品。2022 年度经销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建材膜所需 PVC 基膜采购渠道和实现拉丝膜原料自主生产，有效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2.35%、5.41%、18.56%和 12.35%，毛利率波动系贸易商模式下汽车膜销售额占比逐年上升所致。2021 年度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汽车膜产品新上线，销售处于前期开拓阶段，受限于生产规模，单位产品分摊的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当年度毛利率为负。

2021 年-2023 年，随着汽车膜销售量的不断提高，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提高了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由于建材膜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最终引起贸易商模式毛利率整体下降。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斯迪克（%）	21.75	27.25	29.69	26.96
沪江材料（%）	32.75	31.66	27.79	32.56
激智科技（%）	24.36	19.73	14.70	21.76
平均数（%）	26.29	26.21	24.06	27.09
发行人（%）	32.08	34.64	34.24	28.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8.58%、34.24%、34.64%和 32.08%，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1）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差异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内公司较多，产品种类丰富，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行业内的公司主要根据自身的工艺路线和技术积累在相应的细分市场或应用领域进行深耕。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内，由于产品类型差异、生产所需原料差异、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差异等原因，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斯迪克主要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以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粘接、保护、防干扰、导热、散热、防尘、绝缘、导电、标识等功能。2022 年度斯迪克由于电子胶粘材料销售占比提高导致毛利率上升；2023 年度斯迪克由于新增生产线转固，销售处于爬坡期，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沪江材料主要从事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专业的高阻隔工业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形成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五大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电气（锂电）、食品、医药等产品的特种包装。2022 年沪江材料受国际原油价格、金属铝价及加工费上涨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是近五年最高值，并且受营业规模下降影响，致使生产的规模效应减弱，叠加能源价格上涨，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产品毛利率下降；2023 年开始沪江材料通过持续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改进等降本增效措施，当期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

激智科技主要从事以显示用光学膜为起点，致力于自主涂布技术及配方工艺的积累沉淀、研发实力提升，在保持光学膜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产品开发。目前主要业务分三大板块：光学薄膜板块、光伏薄膜板块和汽车薄膜板块。光学薄膜产品主要包括扩散膜、增亮膜、量子点薄膜、COP、复合膜（DOP、POP 等）、银反射膜、3D 膜、保护膜、手机硬化膜等，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行业；光伏薄膜产品包括光伏背板、光伏封装胶膜等，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行业；汽车薄膜产品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浙江紫光的车窗膜等产品。2022 年度受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整体市场价格呈现下行趋势及市场竞争压力，光学膜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导致毛利率下降；2023 年度-2024 年度受益上游材料国产替代机遇及高端光学膜的技术创新带动产品良率显著提升、小尺寸产品量产出货

增长，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产品以 VCM 功能薄膜为主，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该类型产品为公司的优势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商主要为公司及国外的厂商，目前国内同行业中没有主营业务涵盖该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性且可比性较低。同时，公司相较国外厂商在成本控制、客户响应等方面表现突出，在产品品质、产品丰富性及定制化方面亦有相应优势，因此产品毛利率略高于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2）成本控制能力优势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力成本及设备折旧组成，公司充分利用成本控制能力优势提高毛利率。公司的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原材料成本优势：公司积极探索开拓国内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原材料自研自产两条路径实现部分原材料的自主可控，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②设备成本优势：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组装后，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的相关生产指标要求，相较于直接采购整条生产线，既有较大的价格优势，还能通过规划设计提高生产设备的运作效率和效能；③生产管理优势：生产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产品工艺控制和生产流程优化的不断探索和经验积累，对生产中所需的各类设备参数进行了标准化设计，显著降低了制造过程中对技术人员操作技能的相关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流程的稳定性和良品率。

6.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7%、34.23%、34.64%和 32.08%，公司各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值	对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值	对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值	对毛利率的贡献数
VCM 功能薄膜	26.76%	-0.65%	27.41%	-2.12%	29.53%	6.14%	23.38%
VM 真空镀膜	3.35%	-1.14%	4.50%	-0.45%	4.95%	-0.67%	5.62%
汽车膜	1.96%	-0.77%	2.73%	2.98%	-0.25%	0.18%	-0.43%
合计	32.08%	-2.56%	34.64%	0.41%	34.23%	5.65%	28.57%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数=某产品毛利率×某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 VCM 功能薄膜产品是公司毛利率的主要贡献来源，公司作为境内为数不多拥有 VCM 功能薄膜完整系统生产链的公司之一，价格和质量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力，毛利率高于公司 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产品。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23%，较 2021 年度上升了 5.65 个百分点，VCM 功能薄

膜的毛利率增长及销售占比增加是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VCM 功能薄膜毛利率自 2021 年度的 35.02% 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42.69%，销售占比自 2021 年度的 66.78% 增加至 2022 年度的 69.18%，综合来看 VCM 功能薄膜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数增加了 6.14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64%，较 2022 年度上升了 0.41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VCM 功能薄膜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数下降了 2.12 个百分点，主要系 VCM 功能薄膜的毛利率由 42.69% 下降至 39.95%。汽车膜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数上升了 2.98 个百分点，主要系汽车膜的毛利率由 -2.74% 上升至 16.87%，销售占比自 2022 年度的 9.03% 增加至 2023 年度的 16.18%。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2.08%，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2.56 个百分点。VM 真空镀膜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数下降了 1.14 个百分点，主要系 VM 真空镀膜的毛利率由 29.57% 下降至 21.04%。汽车膜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数下降了 0.77 个百分点，主要系汽车膜的毛利率由 16.87% 下降至 14.53%，销售占比自 2023 年度的 16.18% 下降至 13.49%。

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03.60	3.21	541.16	2.42	546.29	3.72	420.56	2.81
管理费用	619.30	4.93	1,053.69	4.71	929.18	6.33	641.29	4.28
研发费用	476.63	3.79	1,159.02	5.18	902.28	6.15	851.73	5.68
财务费用	87.32	0.69	128.69	0.57	119.31	0.81	113.53	0.76
合计	1,586.84	12.63	2,882.57	12.88	2,497.05	17.01	2,027.11	13.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027.11 万元、2,497.05 万元、2,882.57 万元和 1,586.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3%、17.01%、12.88% 和 12.6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研发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费、市场宣传推广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金	194.47	48.18	327.48	60.51	372.03	68.10	258.60	61.49

市场宣传推广费	128.25	31.78	101.60	18.77	90.49	16.56	78.52	18.67
差旅费	27.00	6.69	45.96	8.49	38.97	7.13	27.43	6.52
业务招待费	36.00	8.92	41.80	7.72	25.26	4.62	37.45	8.90
办公费	8.87	2.20	9.08	1.68	14.62	2.68	9.44	2.25
折旧及摊销费	7.19	1.78	8.47	1.56	-	-	-	-
短期租赁费用	1.71	0.42	6.07	1.12	3.55	0.65	8.10	1.92
其他	0.11	0.03	0.71	0.13	1.38	0.25	1.02	0.24
合计	403.60	100.00	541.16	100.00	546.29	100.00	420.56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	2.91	3.65	2.93	2.48
沪江材料（%）	3.59	3.14	2.45	2.59
激智科技（%）	1.84	1.83	1.77	1.78
平均数（%）	2.78	2.87	2.38	2.28
发行人（%）	3.21	2.42	3.72	2.8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数分别为 2.28%、2.38%、2.87% 和 2.78%。 报告期内，激智科技销售费用率偏低，主要是由于虽然激智科技业务规模较大，但销售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重均在 7% 左右，对比同行业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如斯迪克）销售人员较少，因此销售费用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扣除激智科技之后的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数分别为 2.54%、2.69%、3.40%、3.25%。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扣除激智科技之后的可比公司平均数基本保持一致。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扣除激智科技之后的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金增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提高。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扣除激智科技之后的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是：（1）斯迪克 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由于本期销售人员增加，对应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等增加所致；（2）沪江材料 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增加，主要系广告宣传费及差旅费增加较多导致；（3）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涨幅较大。 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扣除激智科技之后的可比公司平均数基本保持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0.56 万元、546.29 万元、541.16 万元和 403.6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1%、3.72%、2.42%和 3.21%。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125.73 万元，其中工资薪金增加 113.43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增加了汽车膜销售人员推广汽车膜产品。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5.13 万元，总体变动不大。

2024 上半年度销售费用金额较 2023 年上半年度增加 107.34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参加展会导致市场宣传推广费增长较多。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金	274.00	44.24	515.09	48.88	386.95	41.64	289.52	45.15
折旧和摊销费	89.81	14.50	142.14	13.49	160.08	17.23	127.41	19.87
中介机构费	107.74	17.40	107.66	10.22	167.82	18.06	33.61	5.24
水电费	30.16	4.87	60.03	5.70	41.86	4.50	40.86	6.37
办公费	23.75	3.83	55.52	5.27	41.03	4.42	37.15	5.79
股份支付	22.42	3.62	49.88	4.73	52.64	5.66	15.65	2.44
警卫消防费	12.91	2.08	27.26	2.59	20.22	2.18	23.94	3.73
业务招待费	40.82	6.59	55.71	5.29	22.45	2.42	28.24	4.40
残保金		-	15.56	1.48	13.59	1.46	12.18	1.90
差旅费	11.20	1.81	9.82	0.93	7.91	0.85	12.74	1.99
其他	6.49	1.05	15.02	1.43	14.63	1.57	20.00	3.12
合计	619.30	100.00	1,053.69	100.00	929.18	100.00	641.2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 (%)	6.09	7.71	7.38	6.05
沪江材料 (%)	12.12	11.61	9.99	9.16
激智科技 (%)	4.07	3.75	3.45	4.71
平均数 (%)	7.43	7.69	6.94	6.64
发行人 (%)	4.93	4.71	6.33	4.2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数分别为 6.64%、6.94%、7.69%、7.43%，均高于公司管理费用率，主要是可比公司中沪江材料的管理费用率较高。其中，沪江材料的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厂房修理费和设备维修费较多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扣除沪江材料之后的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数分别为 5.38%、5.42%、5.73%、5.08%。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扣除沪江材料之后的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数，主要原因系斯迪克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使得本期管理费用增加。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扣除沪江材料之后的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数，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中介机构费、工资薪金增长，导致管理费用率提高较多。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扣除沪江材料之后的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数，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涨幅较大，远高于管理费用的涨幅。 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扣除沪江材料之后的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数基本保持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41.29 万元、929.18 万元、1,053.69 万元和 619.30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28%、6.33%、4.71%和 4.93%。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287.89 万元，主要系：（1）公司 2022 年度新三板推荐挂牌引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2）2022 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引起工资薪金增加。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24.5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引起工资薪金增加。 2024 年 1-6 月管理费用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38 万元，主要系公司筹备上市事宜引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投入	236.36	49.59	629.59	54.32	342.78	37.99	370.69	43.52
工资薪金	209.29	43.91	432.89	37.35	405.9	44.99	425.68	49.98
新产品设计费	-	-	60.00	5.18	100.00	11.08	-	-
折旧和摊销费	30.98	6.50	36.50	3.15	53.56	5.94	55.36	6.50
其他	-	-	0.04	0.00	0.04	0.00	-	-
合计	476.63	100.00	1,159.02	100.00	902.28	100.00	851.7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月			
斯迪克（%）	8.59	10.02	6.77	5.49
沪江材料（%）	4.74	4.76	5.07	5.14
激智科技（%）	6.41	6.82	7.67	6.40
平均数（%）	6.58	7.20	6.50	5.68
发行人（%）	3.79	5.18	6.15	5.6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数分别为 5.68%、6.50%、7.20%、6.5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数基本保持一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数，主要系斯迪克在光学显示、新能源汽车、光学基材、精密离型膜等方面研发投入金额较大导致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增加较多。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51.73 万元、902.28 万元、1,159.02 万元和 476.63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68%、6.15%、5.18%和 3.79%。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50.5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新产品设计费增加。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256.74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预期加大新品开发力度，推进研发进度，直接投入增加较多。 2024 年 1-6 月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32.19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划提高新产品的功能开发，新产品外观方面的设计费减少。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涨幅较大，且高于研发费用的涨幅。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49.22	119.87	109.84	112.46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0.68	1.85	1.48	1.57
汇兑损益	33.77	-2.12	-3.36	-38.23
银行手续费	3.02	7.15	5.33	12.79
其他	1.99	5.64	8.96	28.08
合计	87.32	128.69	119.31	113.5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	3.98	3.68	2.40	1.79
沪江材料（%）	0.25	-0.05	0.34	1.11
激智科技（%）	0.28	1.16	0.63	2.05
平均数（%）	1.50	1.60	1.12	1.65
发行人（%）	0.69	0.57	0.81	0.7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数分别为 1.65%、1.12%、1.60%、1.5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斯迪克长短期借款较多导致利息支出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数。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3.53 万元、119.31 万元、128.69 万元和 87.32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76%、0.81%、0.57%和 0.69%，总体变动较小。

5.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027.11 万元、2,497.05 万元、2,882.57 万元和 1,586.84 万元，2022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469.95 万元，主要系工资薪金及中介机构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加较多；2023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385.51 万元，主要系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和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金增加较多；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5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市事宜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开展品牌推广活动使得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3%、17.01%、12.88%和 12.63%，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导致；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涨幅较大导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上年保持相对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2,467.25	19.63	4,752.91	21.23	2,230.27	15.19	2,035.72	13.59
营业外收入	0.47	0.00	1.18	0.01	10.00	0.07	0.0001	0.00

营业外支出	0.02	0.00	15.91	0.07	123.20	0.84	56.76	0.38
利润总额	2,467.70	19.64	4,738.18	21.16	2,117.07	14.42	1,978.96	13.21
所得税费用	308.88	2.46	512.65	2.29	182.61	1.24	181.34	1.21
净利润	2,158.82	17.18	4,225.53	18.87	1,934.46	13.18	1,797.62	12.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035.72 万元、2,230.27 万元、4,752.91 万元和 2,467.2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978.96 万元、2,117.07 万元、4,738.18 万元和 2,467.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7.62 万元、1,934.46 万元、4,225.53 万元和 2,158.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0.47	1.18	10.00	0.0001
合计	0.47	1.18	10.00	0.0001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01 万元、10.00 万元、1.18 万元和 0.4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86	27.23	28.97
停工损失	-	-	90.13	-
罚款支出	-	12.00	-	-
赔偿支出	-	-	-	-
其他	0.02	0.05	5.84	27.79
合计	0.02	15.91	123.20	56.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停工损失和罚款支出。2022 年度停工损失是公司受宏观经济影响停工期间的成本费用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4.91	538.13	227.56	169.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98	-25.48	-44.95	12.18
合计	308.88	512.65	182.61	181.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467.70	4,738.18	2,117.07	1,978.9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0.15	710.73	317.56	296.8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73	1.27	0.00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1	-29.64	12.74	9.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36	0.64	0.00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0.38	-170.34	-147.69	-125.37
所得税费用	308.88	512.65	182.61	181.3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035.72 万元、2,230.27 万元、4,752.91 万元和 2,46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9%、15.19%、21.23%和 19.63%；净利润分别为 1,797.62 万元、1,934.46 万元、4,225.53 万元和 2,158.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0%、13.18%、18.87%和 17.18%。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营业外收支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营业务变动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236.36	629.59	342.78	370.69
工资薪金	209.29	432.89	405.90	425.68
新产品设计费	-	60.00	100.00	-
折旧和摊销费	30.98	36.50	53.56	55.36
其他	-	0.04	0.04	-
合计	476.63	1,159.02	902.28	851.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9	5.18	6.15	5.68
原因、匹配性分析	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包含直接材料费、燃料费、动力费、产品试验试制模具及开发费、样品样机测试费、仪器检测维护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68%、6.15%、5.18%和 3.79%，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涨幅较大，因此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于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0%，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6.65%。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玻璃膜	-	-	23.89	57.86
家具膜	-	-	3.53	142.85
润泽银拉丝膜	-	-	56.03	219.83
VCM 钻石黑拉丝膜	-	-	46.04	269.48
VMPE 高阻隔膜	-	49.23	30.53	78.51
VMPET 高亮增强膜	-	101.79	88.95	83.19
3D 触感 UV 压印膜	92.64	281.35	192.06	-
超强拉伸膜	78.73	281.95	207.15	-
超耐候金属膜	90.21	243.80	172.84	-
纳米高清耐候功能膜	49.90	183.06	81.25	-
镀铜导电膜	24.55	5.34	-	-
镀银反射膜	33.09	11.91	-	-
VCM 冰箱风道板膜	29.48	-	-	-
VCM 家电饰条金属膜	11.67	-	-	-
VCM 抗菌耐指纹彩膜	40.10	-	-	-
VCM 耐摩擦仿刮痕建材	25.75	-	-	-

金属膜				
其他	0.53	0.60	-	-
合计	476.63	1,159.02	902.28	851.73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斯迪克（%）	8.59	10.02	6.77	5.49
沪江材料（%）	4.74	4.76	5.07	5.14
激智科技（%）	6.41	6.82	7.67	6.40
平均数（%）	6.58	7.20	6.50	5.68
发行人（%）	3.79	5.18	6.15	5.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费用化，与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会计处理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比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数，主要系斯迪克在光学显示、新能源汽车、光学基材、精密离型膜等方面研发投入金额较大导致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增加较多。

4.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	12.93	15.11	4.75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应收票据贴现终止确认利息调整	-1.94	-2.99	-2.22	-4.78
合计	1.43	9.95	12.89	-0.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	0.08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6.71	0.08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45	126.43	97.14	35.3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0.35	93.97	8.83	7.5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49	4.09	0.32	0.29
进项税加计抵减	48.12	91.44	-	-
合计	89.42	315.93	106.28	43.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摊销、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3.09 万元、106.28 万元、315.93 万元和 89.4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0%、5.49%、7.48%和 4.14%。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76	-83.38	-59.14	13.9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1.77	-66.64	-2.82	-1.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2	5.83	-1.43	-1.9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75.99	-144.19	-63.39	10.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22.67	-133.95	-257.1	-174.2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49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15	-133.95	-257.10	-174.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51	4.46	9.79	9.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51	4.46	9.79	9.0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6.51	4.46	9.79	9.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全部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车辆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3.02	16,309.78	12,504.13	11,86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81	4.37	9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	458.52	405.27	1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4.23	16,785.12	12,913.78	12,06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9.14	13,386.15	8,655.96	9,46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8.66	2,050.27	1,800.69	1,57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44	1,501.47	525.07	63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14	762.80	916.81	98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1.38	17,700.68	11,898.53	12,6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86	-915.56	1,015.25	-597.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61 万元、1,015.25 万元、-915.56 万元和 3,142.86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 VCM 功能薄膜中家电客户以票据为主要结算方式，公司通过贴现、背书等方式加大票据的流通性，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6+9”家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贴现时终止确认，该部分贴现金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其他信用等级较低的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该部分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筹资活动的贴现金额分别为 1,880.58 万元、786.86 万元、1,194.79 万元、323.46 万元。考虑信用等级较低的应收票据贴现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1,393.02	16,309.78	12,504.13	11,864.42
营业收入②	12,566.98	22,386.93	14,680.87	14,982.12
现金收入比率③=①/②	0.91	0.73	0.85	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④	3,142.86	-915.56	1,015.25	-597.61
贴现信用等级较低的应收票据⑤	323.46	1,194.79	786.86	1,880.58
合计⑥=④+⑤	3,466.31	279.23	1,802.10	1,282.98
净利润	2,158.82	4,225.53	1,934.46	1,797.62

2021 年-2022 年，综合考虑贴现信用等级较低的应收票据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后，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小。

2023 年度考虑了贴现信用等级较低的应收票据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后仍和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一方面是受到票据贴现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结算周期错配，其中 VCM 功能薄膜业务客户以票据结算为主，该类产品销售业绩快速增长导致错配更加明显。

2024 年 1-6 月公司收回由上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导致现金收入比

率大幅上升，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向好发展。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0.84	359.5	154.14	7.8
利息收入	0.68	1.85	1.48	1.57
保证金及押金	-	55.43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7	1.17	225.3	93.43
其他	39.62	40.58	24.35	4.63
合计	41.22	458.52	405.27	107.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233.07	330.83	382.15	224.36
付现销售费用	201.94	205.22	174.26	161.96
付现研发费用	28.96	195.49	198.8	83.08
其他	2.08	15.00	99.27	270.27
银行手续费	3.02	7.15	5.33	12.7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7	-	1.17	225.30
保证金及押金	-	9.11	55.83	3.87
合计	469.14	762.80	916.81	981.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2,158.82	4,225.53	1,934.46	1,797.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15	133.95	257.1	174.23
信用减值损失	-75.99	144.19	63.39	-10.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0.99	784.69	779.95	708.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	5.33	10.19	10.19
无形资产摊销	37.92	23.81	11.91	1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1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6.51	-4.46	-9.79	-9.04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86	27.23	28.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	-0.08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06	115.2	103.9	71.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	-9.95	-12.8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7	-25.48	-51.93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95	-798.71	-1,241.11	-693.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15	-5,176.73	-1,613.73	-2,00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69	-386.59	703.94	-725.01
其他	22.42	49.88	52.64	1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86	-915.56	1,015.25	-597.61

5.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3.46	6,337.26	5,060.21	4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	12.93	15.11	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	6.67	56.92	12.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03	6,356.86	5,132.24	45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2	1,439.89	592.55	76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	6,057.00	4,777.80	1,204.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6.62	7,496.89	5,370.35	1,96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59	-1,140.03	-238.11	-1,511.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的时间差异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3,500.00	3,400.00	3,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6	1,194.79	786.86	1,88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46	5,939.79	4,186.86	5,080.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	3,400.00	3,200.00	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81	1,322.21	1,108.74	108.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	7.20	10.68	1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2.81	4,729.41	4,319.42	2,91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35	1,210.38	-132.57	2,162.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信用等级较低的承兑汇票在贴现时计入筹资活动、分配股利、吸收投资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贴现金额	323.46	1,194.79	786.86	1,880.58
合计	323.46	1,194.79	786.86	1,880.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3.00	7.20	10.68	10.32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00.00	-	-	-
合计	103.00	7.20	10.68	10.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年4月公司从控股子公司股东处以100万元的价格受让控股子公司20%的股权。

4.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64.52万元、592.55万元、1,439.89万元和86.62万元，主要系购置生产需要的设备。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设备增加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跨行业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13%	13%	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7%	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0177），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2619），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永超新能源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子公司永超新能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披露事项。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 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	-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	-	-	-

		内部审议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	-	-	-

			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6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	-	-	-

			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 年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95,414.88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95,414.88 元。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

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95,414.88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95,414.88 元。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解释 14 号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02.14	201.06	-1.08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6.36	3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5	323.04	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82	7.82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7.46	2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29	5.2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7.46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7.82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36.36 万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1.08 万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2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4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单位：万元

差异说明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营业收入	-40.38	-84.7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53	81.28
	营业成本	-63.98	-32.96
	应收账款	98.36	139.67
	合同负债	—	-0.08
	其他流动负债	—	-0.01
	应交税费	15.06	16.08
	存货	-30.17	-94.15
退货收入成本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2	-71.09
	营业收入	-80.42	56.53
	营业成本	-37.03	26.85
	其他流动负债	191.68	111.26
	其他流动资产	106.88	69.85
股份支付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0.43	7.04
	资本公积	16.83	0.43
	管理费用	16.40	7.46
坏账准备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91	-116.18
	信用减值损失	3.56	-5.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4	6.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7	2.2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4.46	101.6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40	-484.92
	存货跌价准备	587.15	456.40

	营业成本	-74.39	-97.90
	资产减值损失	205.14	69.38
固定资产减值、折旧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7.41	-471.67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7.85	457.85
	营业成本	-46.56	-46.56
	累计折旧	-77.00	-30.44
	研发费用	—	2.30
	固定资产原值	—	107.94
	在建工程	—	-107.94
跨期费用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7	-9.87
	应付账款	10.05	2.42
	营业成本	5.65	-5.21
	其他应付款	—	3.32
	应付职工薪酬	21.50	13.59
	销售费用	7.91	13.59
	管理费用	-1.20	-1.08
	预付款项	2.01	2.16
核算错误	财务费用	1.11	1.4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1	-25.26
	递延收益	16.48	20.84
	其他收益	4.36	4.43
	使用权资产原值	36.36	36.36
	租赁负债	11.40	17.90
	管理费用	-0.91	2.45
	预付款项	-2.16	-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	9.57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38	10.19
	其他应付款	—	1.50
调整重分类列示	其他应付款	-20.58	-117.36
	应付账款	20.58	117.36
	管理费用	-90.13	—
	营业外支出	90.13	—
	其他应收款	-45.40	—
	应收款项融资	83.9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0
	预付款项	45.40	-2.00
	货币资金	—	175.89
	应收票据	-83.94	-175.89
	营业收入	-59.21	-81.00

	财务费用	-59.21	-81.00
	营业成本	—	13.10
	销售费用	—	-13.10
调整事项对 所得税费用和未分配利 润影响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3.14	34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9	154.93
	所得税费用	-11.21	4.54
	应交税费	1.06	-1.38
	盈余公积	-188.92	-176.83
	提取盈余公积	-12.09	3.72
现金流量表的 调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4	2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9	19.5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4.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3	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	439.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1	-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	10.32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3,998.27	-722.97	23,275.3	-3.01
负债合计	6,521.4	273.72	6,795.12	4.20
未分配利润	7,500.37	-824.6	6,675.77	-1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6.87	-996.69	16,480.18	-5.7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6.87	-996.69	16,480.18	-5.70
营业收入	14,860.88	-180.01	14,680.87	-1.21
净利润	2,055.38	-120.93	1,934.46	-5.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5.38	-120.93	1,934.46	-5.8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74 号）。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072.14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22,434.68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701.69 万元，营业利润为 4,280.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06.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0.91 万元。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保持稳定，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处所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处所行业的行业周期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结构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合作情况良好，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999.60 万元。

1、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净利润分别 1,797.62 万元、1,934.46 万元、4,225.53 万元和 2,158.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含税）分别为 1,000.00 万元、1,203.30 万元、999.60 万元和 999.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10,440.56 万元，可分配利润较高。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绩逐年向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向好，为本次分红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本次分红对于公司维护股东的利益，建立稳定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具有重要

的意义。

(1) 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发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566.98	22,386.93	14,680.87	14,982.12
营业利润	2,467.25	4,752.91	2,230.27	2,035.72
利润总额	2,467.70	4,738.18	2,117.07	1,97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94	4,230.28	1,934.46	1,797.62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较好的经营业绩为现金分红奠定了良好基础。

(2)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3.02	16,309.78	12,504.13	11,86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81	4.37	9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	458.52	405.27	1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4.23	16,785.12	12,913.78	12,066.5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稳定流入状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规模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持续回报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充分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增加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按照《公司章程》适时实施分红，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积极落实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2、公司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实施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 公司现金分红与财务状况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分配现金股利（A）	999.60
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B）	1,998.93
现金分红占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的比例（C=A/B）	50.01%
合并所有者权益（D）	21,878.93

现金分红占合并所有者权益的比例（E=A/D）	4.57%
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F）	10,440.56
现金分红占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G=A/F）	9.57%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为 999.60 万元，占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57%，占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50.01%。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保持稳定，202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本次现金分红规模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留存了必要的储备资金。

（2）公司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实施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申报前提出现金分红金额较为合理，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已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留存了必要的储备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申报前提出现金分红是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实施，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期望获得持续合理预期回报的回应，具有合理性；公司对新老股东平等对待，且未来发行时，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分红后的资产状况等进行合理定价，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小计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999.60	999.60	1,203.30	1,000.00	4,20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60.94	4,230.28	1,934.46	1,797.62	10,123.29
占比	46.26%	23.63%	62.20%	55.63%	41.51%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为 41.51%，未超过 80%；报告期内实施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未超过 50%且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超过 1 亿元，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分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本次分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保持一致。

4、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以经审计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为基础，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前后的财务状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利润分配前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利润分配后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并）	1,998.93	999.33	-50.01%
流动资产（合并）	18,852.65	17,853.05	-5.30%
资产总额（合并）	27,804.80	26,805.20	-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	21,736.28	20,736.68	-4.60%
未分配利润（合并）	10,440.56	9,440.96	-9.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31%	22.11%	3.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1%	22.21%	3.75%
流动比率（合并）（倍）	3.46	3.28	-5.30%
速动比率（合并）（倍）	2.45	2.27	-7.49%

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后，对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公司本次现金分红规模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已为正常经营发展留存了必要的运营资金，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现金分红方案将在上市委员会审议前执行完毕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已于 2024 年 9 月末执行完毕，现金分红方案已在上市委员会审议前执行完毕。

6、本次相关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1）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净资产继续满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现金分红未分配前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1,736.28 万元；本次分红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999.60 万元（含税），因此，本次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期末净资产低于 5,000.00 万元，且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分红方案执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及市值均满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3480028 号、华兴审字[2023]23002800015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025 号、容诚专字[2024]215Z0114 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060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21.06 万元和 4,106.4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40%和 22.23%。分红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仍分别为 12.40%和 22.23%，

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满足不低于 8%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公司上市后的市值仍不会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本次相关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公司仍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21 年至 2022 年度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请见“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5,116.00	15,000.00
合计		15,116.00	15,0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使用审批权限、投向变更、管理监督、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切实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项目将应用精饰 3D 图纹 UV 压印技术、VCM 高耐候纳米涂层技术、特种金属涂层材料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均为企业自主创新，并已推广使用。

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增加产能，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提高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和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线的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

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

配。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项目拟投资 15,116.00 万元，其中拟投资 960.00 万元将现有部分生产车间装修为无尘车间；拟投资 11,180.00 万元购买并安装生产设备、智能仓库货架、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功能性复合材料的扩产。项目的建设拟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并将其部分装修改造为无尘车间，改善生产环境，助力公司维护产品质量；引入镀铝机、多功能涂布一体机等生产设备，提高公司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购置智能货架，提升公司智能化仓储管理水平，提升产品仓储周转效率；购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公司对于生产制造过程中废气的处理能力，降低环境污染。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引入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重点产品下游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技术日新月异，产品迭代速度加快，下游市场对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的需求日益迫切，这对公司产品品质、柔性化生产模式以及价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在市场需求高峰期时，公司面对多批次、大批量、高要求生产任务时的压力不断增大，公司现有场地环境、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及产能规模很难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为目标，加快推动生产流程和设备的自动化升级，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定制化水平，全面提高生产效率、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实现规模效益，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项目拟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并将其部分装修改造为无尘车间，引入镀铝机、多功能涂布一体机等先进设备，实现生产环节自动化作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从而实现规模化生产并降低制造成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还能为公司未来发展智能制造打牢基础。

（2）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推动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有机材料和无机材料的研发与应用，持续不断改进传统的技术与工艺，在功能薄膜细分领域不断进取，已逐步形成了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三大类产品系列。

随着家电消费结构同步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变，家电行业产品结构升级持续带动家电

业规模增长，也为公司 VCM 功能薄膜带来新的市场增量。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对汽车的舒适度、美观和保护需求的不断增加，汽车膜产品正成为越来越普及的刚性消费品，汽车膜市场需求持续不断释放，公司亦需紧跟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才能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

因此，公司有必要以下游客户需求和产品为导向，通过项目的建设引入新设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在满足广阔市场需求的同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重要举措

复合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23 年国务院发布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提升；同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十九 轻工”中的“10.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无溶剂复合或热复合节能低碳聚丙烯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发展”。2022 年国务院颁布《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提出要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前沿新材料研发应用。随着新材料技术的不断创新和飞速发展，新材料产业对经济增长所作的贡献日益增强，而高端家电、消费电子及汽车产业的发展，也为公司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张奠定了基础。

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并助推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业的发展。因此，项目建设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也是落实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

3、可行性分析

（1）公司完备的营销服务体系为项目提供销售支持

公司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素养较高的专业市场营销团队。公司始终定位于中高端客户市场，依靠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全面完整的产品规格和深厚扎实的研究开发、产品定制实力，与国内外诸多著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市场营销团队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以及对市场未来长期发展趋势的预判都有前瞻性的研究与布局，市场营销策略主要是执行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营销推广理念，市场营销团队更加注重市场前端的产品开发与应用的推广与用户体验，把持续为客户提升价值作为公司长期的营销战略。

（2）公司雄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顺应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研发创新，公司自主

研发了精饰 3D 图纹 UV 压印技术、VCM 高耐候纳米涂层技术、特种金属涂层材料技术、PET 薄膜真空微镀技术等多项技术，并已全面推广使用，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注重研发人才的培养，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交流、专题培训、重点培养等方式，培养一批理论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创新人才。公司通过培养研发人才，不断加强技术储备、提高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产品不断迭代能力。同时，公司自主开发的 VMCP 薄膜、VMPET 金属拉丝膜被认定为“上海市青浦区专利新产品”。

（3）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致力于将家电、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等企业所需的新材料的研究与应用作为长期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向。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经验，并不断优化、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高效、可复制快速推广的生产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家电 VCM 功能薄膜市场，将持续发力汽车膜领域的品牌建设以及市场份额的快速扩张，将“品牌+产品+服务”三效合一，打造全面汽车膜解决方案。本项目将依托公司成熟的工艺、技术及人才优势，配备先进的生产线，生产 VCM 功能薄膜和汽车膜。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升自动化水平，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5,116.00 万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费用（万元）
1	建设投资	12,999.00
1.1	工程费用	12,140.00
1.1.1	建筑工程费	960.00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180.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00
1.3	预备费	619.00
1.3.1	基本预备费	619.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117.00
3	项目总投资	15,116.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 2 年，具体实施计划及进度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无尘车间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6、项目用地、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单独购置土地和厂房建设，计划在现有厂房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876116345320231D2314001，国家代码：2312-310118-07-02-5307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环保许管[2024]96号《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同意项目建设。

7、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 33,516.25 万元，当年净利润达到 5,506.04 万元。经测算，所得税前项目内部收益率 IRR 为 25.20%，所得税前现金流量净现值 NPV 为 11,855.55 万元，所得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8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 IRR 为 21.77%，所得税后现金流量净现值 NPV 为 8,612.61 万元，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7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前后净现值 NPV 均远大于零，说明该项目静态收益率超过了该行业应达到的最低收益水平。内部收益率 IRR 大于一般行业基准收益率 12%，说明该项目的静态收益是可行的。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及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1），同意拟定向发行股票 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经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孜荣验字（2023）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容诚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15Z005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3,219.44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3,219.4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均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

更。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总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 (1)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企业文化建设；
- (6)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3、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曹梅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
联系电话	021-59868277
传真	021-59868255
电子邮箱	radix@radix-sh.com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因经营需要而发生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上述制度对股东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5、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七、承诺事项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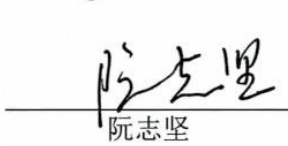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洪晓冬


洪晓生


葛洲


阮志坚


余东文


方显仓


于坤

全体监事：


刘桂海


缪燕素


唐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洪晓冬


曹梅


陈雪玲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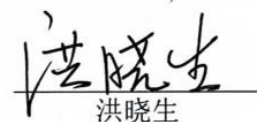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洪晓冬

实际控制人：


洪晓生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卢军

卢军

保荐代表人：

谢敬涛

谢敬涛

刘丽娜

刘丽娜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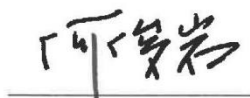
李福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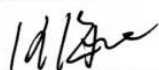
何俊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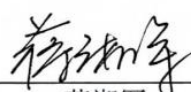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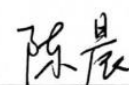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汪海飞


蒋湘军


陈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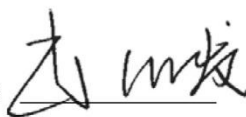

沈国权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114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025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3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1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058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11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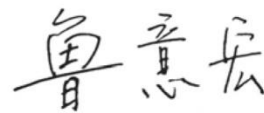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孔令莉



鲁意宏



朱敬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3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附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发行人及其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9、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

电话：021-59868277

联系人：曹梅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3210828

联系人：谢敬涛

附录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清单列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610506656.X	一种高阻隔型 BOPP 镀铝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2	ZL201610835294.9	镀铝膜、微波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9 月 20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3	ZL201410854913.X	一种局部仿镜面金属复合薄膜	发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4	ZL201410853708.1	一种局部仿镜面金属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5	ZL201410264251.0	一种隐形视窗贴合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6 月 13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6	ZL201410264238.5	一种隐形视窗贴合膜	发明	2014 年 6 月 13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7	ZL201210426354.3	导辊支撑装置	发明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8	ZL201210370041.0	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其用途及 VCM	发明	2012 年 9 月 27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9	ZL201210375529.2	一种 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 年 9 月 27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10	ZL201210426351.X	双轴承传导辊装置	发明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11	ZL201210287513.6	太阳能聚光用 VCM 薄膜及其应用，太阳能光伏电池	发明	2012 年 8 月 13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12	ZL201210287633.6	太阳能聚光用 VCM 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 年 8 月 13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1210426251.7	压花辊悬挂装置	发明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14	ZL201110201199.0	一种 BOPP 镀铝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 年 7 月 18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1110398090.0	外涂彩色真空镀铝 PET 电子膜	发明	2011 年 12 月 2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1110308692.2	背胶真空镀铝纸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 年 10 月 12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1110308680.X	彩色半透明 BOPET 镀铝膜	发明	2011 年 10 月 12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18	ZL201110308639.2	真空镀铝设备中蒸发器水循环系统的防漏水结构	发明	2011 年 10 月 12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19	ZL201110308648.1	背胶真空镀铝纸	发明	2011 年 10 月 12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20	ZL200810033524.5	塑料薄膜镀铝方法	发明	2008 年 2 月 4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21	ZL202320137145.0	一种金属膜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6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22	ZL202020414398.4	一种手机后盖板膜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6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23	ZL202322667704.1	金属膜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8 日	永超新材	原始取得

附录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雷迪克斯	6494903	17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永超	6494904	24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永超	6494905	17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永超	6494908	16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6494906	17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永超贴身卫士	64090713	17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71375605	24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71372773	16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71361221	17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